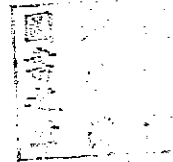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林森



第六編

軍事

事



M  
0  
17  
2



# 第六編 軍事

## 第一類 要塞地帶

- 要塞堡壘地帶法(民二四).....一
- 江寧鎮江江陰鎮海乍浦五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民二四).....二

## 第二類 衛戍 戒嚴

- 衛戍條例(民二四).....七
- 衛戍勤務令(民二四).....八

## 第三類 校閱 捕獲 俘虜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點驗規則(民二四).....一三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點驗委員服務細則(民二四).....二四
- 海軍陸戰隊校閱程序(民二四).....二六

## 第四類 教育

- 民國二十四年度考選留學國外陸空軍大學校學員辦法(民二四).....三一
-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發試規則(民二四).....三二
- 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招考飛行學員簡章(民二四).....三六
- 入校修學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規定原缺去留辦法(民二四).....三九
- 軍事學校學員生名冊格式(民二四).....四〇
-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書辦法(民二四).....四四
- 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民二四).....四五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 第五類 兵役 兵籍

- 陸軍各學校編印同學錄規則(民二四).....四六
- 民國二十四年度軍隊參謀教育大綱及計劃(民二四).....五〇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民二四).....五一
- 機械士訓練班教育大綱(民二四).....五二
-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民二四).....五七
- 委員長行營各項地圖領發保管規則(民二四).....五九

-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民二四).....六一
-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民二四).....六一
-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民二四).....六七
- 陸軍新兵徵募暫行辦法(民二四).....六九

## 第六類 編遣

- 豫鄂皖贛湘五省境內散兵游勇遣置辦法(民二四).....七五

## 第七類 軍需

-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民二四).....七七
-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民二四).....九二
- 陸軍軍隊經理要則(民二四).....九二
- 陸軍委任經理規則(民二四).....九七
- 陸軍師軍需處處務規程(民二四).....九七
- 陸軍軍需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四).....九八
- 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民二四).....九九
- 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施行細則(民二四).....一〇九

陸軍師級服務委員會規則(民二四).....	一一七
陸軍師名發餉規則(民二四).....	一一二
陸軍駐名發餉委員會服務規則(民二四).....	一一二
軍需品倉庫管理規則(民二四).....	一一七
陸軍軍需品運送發給與規則(民二四).....	一一八
陸軍演習發給與規則(民二四).....	一一九
軍隊教育發給與規則(民二四).....	一一九
俘虜伙食發給與規則(民二四).....	一一〇
陸軍雇傭人員給與規則(民二四).....	一一〇
陸軍物品出納保管規則(民二四).....	一一一
陸軍公積金保管規則(民二四).....	一一三
陸軍積儲規則(民二四).....	一一三
陸軍軍需品保管賠償規則(民二四).....	一一三
陸軍軍需品備用被服使用保管規則(民二四).....	一一三
陸軍軍需品處分規則(民二四).....	一一八
軍營軍裝業登記規則(民二四).....	一一四
軍事機關學校不切實際需要之支出經議定取締辦法仰遵照令(民二四).....	一一四
軍政部直營工程規則(民二四).....	一四五
軍政部直營工程器材收發及保管規則(民二四).....	一四六
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場管理規則(民二四).....	一四六
軍政部直營工程監工規則(民二四).....	一四七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民二四).....	一五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軍用物品採辦委員會採辦規則(民二四).....	一五二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民二二).....	一五三
軍政部秋冬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民二四).....	一五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臨時被服倉庫保管規則

(民二四)..... 一五七

航空委員會第三修理工廠組織條例(民二四)..... 一五八

軍政部所屬各廠機器驗收規則(民二四)..... 一六一

軍政部南通軍工廠暫行組織規程(民二四)..... 一六四

金陵兵工廠介石獎學基金規程(民二四)..... 一六六

修正軍政部武昌製革廠成品代銷簡章第六條條文(民二四)..... 一六八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員兵工夫獎金分配規則(民二四)..... 一六九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民二四)..... 一六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設置雜兵伙食標準辦法(民二四)..... 一七〇

### 第八類 軍械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民二四)..... 一七三

修正稽核智利箱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民二四)..... 一七三

具領軍械領據式樣(民二四)..... 一七三

接收被殲收據式樣(民二四)..... 一七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發械彈應具備手續(民二四)..... 一七八

### 第九類 航空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民二四)..... 一七九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民二四)..... 一八〇

戰時廣東防空水陸交通限制規則(民二四)..... 一八〇

防空出版品統制辦法(民二四)..... 一八六

### 第十類 交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交通處檢查通信交通部隊

規則(民二四).....	一八七
軍用電報通信規則(民二四).....	一八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行營發電紙使用辦法(民二四).....	一八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行營軍用電話裝用規則(民二四).....	一九〇
軍用話綫使用及保護暫行條例(民二四).....	一九〇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民二四).....	一九一
修正國民政府積類專運證照規則第五條條文(民二四).....	一九一
修正國民政府積類專運證照規則第七條條文(民二四).....	一九一
鐵道運送新兵補充辦法(民二三).....	一九二
軍人乘車規則(民二四).....	一九四
加掛「軍人乘坐車」辦法(民二四).....	一九四
管理軍用汽車獎懲規則(民二四).....	一九五
軍用差輪夾帶貨物旅客取締規則(民二四).....	一九八
軍工築路暫行準則(民二四).....	一九九
軍工協助築路暫行辦法(民二四).....	二〇〇
軍工築路獎金辦法(民二四).....	二〇〇
軍人軍屬保護樹木守則(民二四).....	二〇一
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辦法.....	二〇一
調查騾馬令(民二四).....	二〇三
新購馬騾入隊時之注意事項(民二四).....	二一〇

### 第十一類 軍醫

改進軍事衛生教育及政制業務原則(民二四).....	一一一
軍醫署診療室規則(民二四).....	一一一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民二四).....	一一二

### 第十二類 喪葬

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規則(民二四).....	一一八
陸軍健康檢查規則(民二四).....	一一八
別匪軍重傷官兵轉院規則(民二四).....	一一八
別匪軍住院傷病官兵給養委員會規則(民二四).....	一一八
別匪軍傷病官兵夫處理規則(民二四).....	一一八
清理各院已愈官兵規定辦法五項(民二四).....	一一三
二三等傷殘遣散官兵其給卹由縣府轉給具領令(民二四).....	一一四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民一七).....	二三五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民一七).....	二三五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營葬條例(民二四).....	二三八
安葬陣亡將士辦法令(民二四).....	二三八
別匪軍住院亡故傷病官兵埋葬委員會規則(民二四).....	二三九

### 第十三類 雜項

保持國防建設秘密辦法(民二四).....	二四一
關於派員出國考察軍事須先是軍委會通盤計劃令(民二四).....	二四二

---

# 第一類 要塞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範圍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二 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礦鑿泊雜貨及採掘沙土礮石等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窖林園厝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 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 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



二 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梁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閒飛行

四 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第三章 懲罰

第七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定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八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禁令者處壹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五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江寧鎮江江陰鎮海乍澉浦五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陸軍部陸軍部

擬定江寧區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一 第一地帶區

1 小金莊至烏龍山區

右翼由金常港起沿小金莊經江面至對岸復西沿江北岸至望江亭再經江面包含八卦洲之下游夾江口沿張家六段河流西岸新

花營甘家沖白家邊杜碼頭之周圍區域以內

煤炭山及幕府山至獅子山區

右翼由西莊起沿觀音門鎮經夾江至對岸下公尾再西沿八卦洲南岸至七里洲西轉角處復經江面至章韓狀沿河流至寶塔橋水



開接濟京市鐵道及下關京滬車站圍牆外緣再沿滬甯路之內緣至提江門北向沿城牆內土山東麓墮子巷孫家凹轉塘廠根上元門鐵石岡松所盧家巷之周圍區域以內

3 馮家山至清涼山區

右翼由甌市起至戴家巷沿焦莊東土堤清涼寺吳家巷古林寺水右崗祖燈菴之周圍區域以內

4 雨花台区

右翼由寶林寺起經虎倉天界寺慧應寺之周圍區域以內

5 紫金山至富貴山區

右翼由紫金山東標高287.5之東起經總陵東北標高100紫霞洞西北標高800至明孝陵西向南至香林寺太平門經東北至天堡城東北標高50再至紫金山北麓標高綠100之周圍區域以內

二 第二地帶區

1 小金莊至烏龍山區之第二地帶

右翼由中周日起經羅家村經江面至對岸划子口高家片子經江面至對岸八卦洲下公尾再經江面至觀音門與煤炭山第一地帶線相交至陸家凹田家頭下花林長林鄉之周圍區域以內

2 馮家山至雨花臺區之第二地帶

右翼由七寶橋起經鬼神廟周家凹養虎倉三里店沿城牆外沿接馮家山至清涼山區第一地帶線經中山北路線過江面至對岸沿九步洲土塔再經江面至南岸老虎閣秦家花園經夾江至石莊郭莊賀家凹大塘隴麻田橋又路口趙崗之周圍區域以內

三 特別規定

1 下列除在第一地帶區域內及受城防工事限制者概依第一地帶區域法實施

2 自下關電燈公司進東至和記公司進西一帶由沿江岸馬路內緣起一百五十公尺區域內所有新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尺以上

擬定鎮江區要隘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一 第一地帶區

1 象山焦山都天廟區

右翼由何家灣起經江面至江北岸海關燈臺都天廟夏馬嶺塚再經江面(含焦山全部)至南岸陸家圩山西面沿雲山西面山腹及南面山腹之周圍區域以內

2 關山關區

右翼袁家洲起經江面至北岸大沙寺沿江北岸至豐園圩再經江面至南岸王家村蕭家灣關山關之周圍區域以內

二 第二地帶區

1 象山焦山都天廟區

右翼由丹徒鎮東端起經夾江長慶圩永安圩經江面至對岸夾江口順十一圩永達圩王家橋葉家老莊經江面對岸怡和太古南順各碼頭五鳳口丁家灣之周圍區域以內

2 圍山關區

右翼由天路鎮起經音堂經夾江新圩四段張家港經江面至北岸新圩種福州公濟亭中和圩龍王廟上碼頭田村木正巷三周圍區域以內

三 特別規定

1 象山合山由山頂至山麓必要之民地得以依法收回

2 焦山係遊覽區域平時仍開放遊覽但現行規定之警戒線內應行嚴禁所有寺廟住民漁船等平時實行登記及稽查必要時由要塞司令禁止遊覽及船舶靠岸

擬定江陰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一 第一地帶區

1 巫山至長山區之第一地帶

右翼由巫山東端在北經尤家灣龜家灣之東經江中（離南岸八百公尺）西行至石牌港口折南至七圩經蔣家村高家港郁家埭之周圍區域以內

2 蕪山至鵝山區之第一地帶

右翼由王家圩北達江岸經江中（離南岸八百公尺）至直港經君山南端金家埭陸家蕩黃山港龍崗周圍區域以內

二 第二地帶區

由三官堂起經周家埭趙東圩經江面至對岸和尚港顧家橋十圩鎮母子圩孤江圩復經江面至南岸八圩史家埭北關北端陸家蕩石馬街北端東關大街東端至東橋張巷南頭村之周圍區域以內

三 特別規定

1 小圩居民出入路由黃山東麓不得由東山坡出入

2 大灣居民應由要塞司令部登記給予出入證遇有新來人民應隨時向要塞報告以便稽查

擬定鎮海區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一 第一地帶區

右翼由獅山東端經海中約二千公尺經馬鞍山長路咀外八百公尺沿外邊山北端與虎障山及招寶山外緣八百公尺之處經鎮海縣

城東門亘金鷄山喫巖市牯牛山背崎鎮北端之周圍區域以內

擬定在淮區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一 第一地帶區

燈光山西南面沿棠蔭山遊山益山東南獨山之東北經興興鎮長安鎮高第西山橋湯山接燈光山南端之周圍區域以內

二 第二地帶區

由鹽埠街經燈光山陳山高公山大山益山獨山南方海面五千公尺之線曹家衙人牛橋又路口大通橋泰浜六里橋沈家衙周圍區域以內

擬定微浦區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實施規定

一 第一地帶區

1 葫蘆山

由葫蘆山亘南方海面包三小島開口周圍區域以內

2 常山

由總壘頭經南方海面包兩小島青山真君廟盧家頭之周圍區域以內

3 秦家山

由楊柳山南方海面包三小島及秦山江家橋右古橋南方道路之周圍區域以內

4 扇子山

由吳家大包關老山鳳凰山至嶺王廟壘匠營九家石家大東長灣文口之周圍區域以內

二 第二地帶區

由紫雲山高陽山經南方海面括五小島雷田廟三官堂菜陰市對方橋之周圍區域以內

1000

1000

1000

# 第二類 衛戍 戒嚴

衛戍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凡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履行衛戍勤務擔任該地警備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並保護中外居民暨固有建築物
  -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隊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由衛戍司令官擬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核准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首都及重要地方之衛戍區域由軍政部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 第四條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為衛戍司令官時均不另組織司令部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機關一部或全部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遵辦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在急要時得直接分配並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暨該管長官
  - 第六條 凡軍隊艦艇航空機通過或暫留某衛戍地區時均須將其目的地發着地及駐留時期預先通告衛戍司令官
  -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有關於衛戍情報隨時報告衛戍司令官
  - 第八條 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認為警備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
  -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得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佈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並通報該部隊長官
  - 第十條 前項戒嚴情形終止時衛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告解嚴
  - 第十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之治安與地方官協辦辦理酌情形妥慎處置
  - 第十二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固有諸建築物以及重要衛署等平時與非常時期之保護方法應預為規定隨時實施
-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外關於平時衛戍勤務執行之概況應每

月彙報備查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 衛戍勤務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凡軍隊依衛戍條例之所定而須履行衛戍勤務者其勤務依照本令行之

#### 第二章 衛戍司令官

第二 衛戍司令官之職責依照衛戍條例第一條之所定

應任衛戍司令官之人員及其組織依照衛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所定衛戍司令官應執行衛戍勤務之區域依衛戍條例第三條之所定

第三 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按衛戍區域之形勢及應行警備之程度與現有兵力之多寡適宜劃定衛戍勤務區域以名稱（用方位或數字或用地名）

二 適應各區之情形分配應須擔任之部隊必要時並指定其指揮官

三 規定各區內特應警戒之處所及其兵力與設備

四 按各區內交通綫之情形對於其主要交通綫規定監視守備之程度

五 對於必要方面衛戍巡查派置之規定

六 各區間彼此連繫上應有之處置

七 衛戍地區內發生非常事變時之緊急處置及維持治安之方法

第四 衛戍司令官規定衛戍地區內之警備計劃連同前條各項分別調製圖表令發各區衛戍部隊遵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備查並通報有關保之機關

第五 衛戍司令官當衛戍地域發生事變情形嚴重直屬部隊不敷分佈須分任勤務於衛戍地內之其他軍警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依衛戍條例第五條辦理並得向各部隊機關徵集其情報

第六 衛戍勤務中有關於地方官署者得擇要通報

第七 衛戍司令官如係隸屬於高級長官者在特殊情形使用兵力或使用以後並其他各事除呈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外並報告該管高級長官

第八 軍港要港或海軍部隊所在地之衛戍司令官關於職務之執行有關聯於海軍者應於海軍官署協議之

第三章 衛戍部隊及其勤務

第三章 衛戍部隊及其勤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九 凡衛戍司令官之所屬及依衛戍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令歸衛戍司令官暫行指揮之部隊均爲衛戍部隊

第十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之所定設置風紀衛兵及施行巡察勤務外並受衛戍司令官之命令履行左列之衛戍勤務

甲 衛戍衛兵之設置 乙 衛戍巡察之派遣 丙 其他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上所命之事項

第十一 服衛戍勤務者非左列之時機不得使用兵器

一 受暴行因自衛而不得已者

二 因有集衆暴動非用兵器不得鎮壓時

三 爲防衛人民土地及其他物件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時

服衛戍勤務者依首項所定使用兵器後應即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於衛戍司令官衛戍司令官認爲情形重大者則轉報於該管高級官長暨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

第十二 服衛戍勤務者對於左列各項人員得逮捕之

一 犯暴行罪者 二 殺人放火者

三 逃亡罪犯未經拿獲者

四 聚衆滋事者 五 犯強盜或盜竊行爲者

六 雖非軍人而爲憲兵或警察請求援助之犯罪者

七 士兵於早晚點名後無外出證或公用證而在營外者

服衛戍勤務者施行前項逮捕以不妨任務爲限但無論何時衛兵司令及衛兵之半數不得離開衛兵所又凡被逮捕者無論爲軍人軍屬或平民須立即申敘理由分別解交憲兵警察局所或其所屬之部隊

第十三 衛戍部隊之各級長官隨時監察其部下所服衛戍勤務之狀態如發現必要事項須報告於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

第二節 衛戍衛兵

第十四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設置風紀衛兵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特行設置之衛兵稱爲衛戍衛兵

第十五 衛戍衛兵須冠以守衛處所之名稱（稱爲某官署衛戍衛兵）

第十六 衛戍衛兵之服務時間通常爲二十四小時每一哨所用兵卒三名輪充單哨每一小時交代但衛戍司令官或該區衛戍部隊長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兵數及哨所又可改用複哨或軍事哨

第十七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派遣衛戍衛兵於遠離衛戍地外之彈藥庫火藥庫官署等時或於警備上認爲必要時得使此項衛戍衛兵於若干日間或必要期間連續服務

第十八 衛戍衛兵關於衛兵之勤務除本勤務令所定及衛戍司令官或各區長官所授特別守則外其他均照軍隊內務規則陸軍禮節條例及陣中要務令對於風紀衛兵及前哨等之規定

第十九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遇火災及非常事變時若屬至急者須速作適當之處置一而即時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一面逕報於

第二〇 衛戍司令官其他服務中所發生之尋常事件應逐日記入報告表內經由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在數日間連續服務時對於衛兵以不妨害勤務為限施行教練

第三節 衛戍巡察

第二一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所定施行巡查勤務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派遣之巡察為衛戍巡察  
第二二 衛戍巡察巡迴於所定之區域執行勤務  
第二三 衛戍巡察分為一般巡察與特務巡察兩種如左

甲 一般巡察巡察於一定之區域監察各處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之勤惰與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通常於休假日由各區衛戍部隊派出有必要時則臨時派出之

乙 特務巡察巡視於一定之區域密查有無妨害治安之匪類或秘密機關及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其服務時間通常為一星期每日最少須於一定地域內巡察一次

第二四 衛戍巡察以軍官或軍士充之必要時得以軍士兵卒若干名附屬之  
第二五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應規定全地區（或各該區）巡察之數目種類日時及巡察之區域或特應巡視之地點若巡察區域廣大時可使巡察分為數班

第二六 衛戍巡察者一般巡察者用軍服特務巡察得依衛戍司令官或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之命令著用便衣服務但必須攜帶便衣巡察證此證由衛戍司令官製定頒發之

第二七 一般巡察見有衛兵過誤或懈怠等事應立為矯正並將其狀況通告於該衛兵司令若見外出軍人軍屬有過誤時下級者即矯之或因必要即將違犯者解交附近憲兵或其所屬部隊上級者當妥為婉進言其過誤若有必要並問知其官職姓名將情由報告於衛戍司令官或經由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八 特務巡察於其巡察中所發生之事項若屬至急者隨時報告於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並報告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概於勤務終了後彙報

第二九 衛戍巡察於任務上有必要時得巡視於所定區域之外但須將其理由事後報告長官

第四節 警備及其他事項

第三〇 各衛戍部隊長官對於本章以上各條所列以外關於衛戍司令官所命事項負責準備屆時實施如遇計劃事項有須修改者應隨時報告衛戍司令官修正施行

第四章 雜則

第三一 衛戍司令官應規定夜間所用暗燈及其使用時機並傳達法步哨巡察等查問暗號之法參照陣中要務令一般前哨之所定施行  
第三二 衛戍司令官除特有規定外凡遇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應集合軍隊及軍人軍屬時須規定集合場所與出場軍隊軍人及軍屬之



第三三 服裝又爲維持當時靜肅及秩序起見應施必要之處置

衛戍司令官對於遇有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須用禮敬及儀仗兵時依照陸軍禮節條例之所定辦理

第三四 衛戍司令官爲防交通之雜沓及危沓起見得限制行軍隊形及行進速度並定其所要之方法

衛戍司令官對於有霍亂及傳染病流行之地方得禁止軍人軍屬之出入凡通過或一時宿營於衛戍地區之軍隊該軍隊指揮官應將其目的及預定日時通報於衛戍司令官且受其指示

第三五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及其附近因護送兵器或俘虜囚犯與刑事被告人及警衛法庭或執行死刑之地點而請求衛護兵時應

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護衛兵

第三六 衛戍司令官爲擔任命令及報告等之傳達得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人員



# 第三類 校閱 捕獲 俘虜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點驗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行

- 第一條 本規則爲整頓部隊利於剿匪起見制定之
- 第二條 點驗剿匪軍隊(團隊)均照本條例施行
- 第三條 施行點驗時由本行營點驗團爲分組點驗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點驗之着眼點在考核各軍隊(團隊)官佐士兵驛馬武器彈藥被服裝具以及各種器材之實數與素質之良窳並其經理衛生狀況以作訓練訓練之標準
- 第五條 受點驗之各軍隊(團隊)須於點驗委員到達之日呈出左列各項表冊以憑點驗
  -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 二 現有官兵階級區分統計表
  - 三 官佐簡歷冊
  - 四 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
  - 五 官佐士兵花名冊保清冊(如受點驗部隊備有軍委會所規定之軍籍冊者花名冊可免造俟點驗委員到時即呈出軍籍冊以憑點驗)
  - 六 經費統計表
  - 七 現有被服裝具鞋襪具馬具素質區分統計表
  - 八 現有驛馬素質區分統計表
  - 九 現有工兵交通衛生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以上所列各表冊其格式如附表
- 第六條 點驗員之旅費照本行營規定官佐田差旅費規則支給之
- 第七條 點驗員由甲地至乙地如途中有匪患顧慮時應由甲地駐軍官長的派部隊護送但點驗委員不得發給槍賞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前令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頒佈日施行

### 點驗各項表冊

中華民國軍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附 則

- 一 各表冊係按現在師之組織為標準立定等得準此變通使用
- 二 各表冊均須由造報之部隊長及主任簽名蓋章
- 三 各表冊均用中國真楷字體書寫（數目字直書向）
- 四 各表冊採用中國江清毛邊紙大小及上下左右距離均以標明之生的米達數目為標準
- 五 各表冊裝訂採用和裝式外加同樣紙皮寬二十生的長二十九生的
- 六 各表冊右邊至裝訂邊際須寬一五
- 七 各表冊格式為調製之一例（甲種師）其條數之多寡按各部隊現在之編制得增減之

第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說明 一本表如於點檢時凡受點檢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二 其編制不同之部隊將準此表要領將格欄酌量增減

三 本表底面均用太和毛邊紙  
四 本表呈報須按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之定制將表摺疊加底面裝訂

第二 現有官兵階級區分統計表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  
三 凡帶兵官參謀副官軍械官等應列入軍官欄內除如軍需軍醫軍法書記等均列入軍佐欄內

三 本冊須以師（直屬部隊）旅（直屬部隊）獨立營連單位為裝訂次序  
四 本冊裝訂後須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第三 官佐簡歷冊  
說明 一本冊如於點檢時凡受點檢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二 本冊底面及裏均用太和毛邊紙  
三 本冊須以師（直屬部隊）旅（直屬部隊）獨立營連單位為裝訂次序  
四 本冊裝訂後須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一 本冊點檢部隊各單位均應各呈出二份按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旅團部機關營連步兵機運步兵騎騎兵連砲兵營（連）為單位均各自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的冊紙及底面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為之

第四 官佐士兵花名冊  
說明 一本冊點檢部隊各單位均應各呈出二份按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旅團部機關營連步兵機運步兵騎騎兵連砲兵營（連）為單位均各自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的冊紙及底面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為之

一 本冊點檢部隊各單位均應各呈出二份按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旅團部機關營連步兵機運步兵騎騎兵連砲兵營（連）為單位均各自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的冊紙及底面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為之

二 本冊內容分甲乙兩種  
甲 官佐花名 內載格式係舉步兵連之一例其餘各部準此要領按所編數目照同樣格式增加頁數  
乙 士兵斗保 凡步騎砲工特務各連排之列兵及師旅團營連之非列兵（文書軍需傳令醫號勤務炊事餉糈等士兵）均適用但非

列兵及砲連列兵編制稍異得增加頁數其餘均以每冊一張為限又各部隊有缺額者應於缺者姓名欄內畫空缺二字若差者等概則於年檢下黏紅簽註明事由紅簽長約二生的寬約五米粒

則於年檢下黏紅簽註明事由紅簽長約二生的寬約五米粒

第五 經費統計表

說明 一 本表所列各部隊各項經費應據實況在野別各項欄內填寫本國數字

二 本表所列僅示一格式其表內未詳各款團營連得仿照延伸填寫之例如第三團得在第一團延伸填寫第一旅得仿照第一旅得仿

照第一旅延伸填寫之

三 本表以左邊為裝訂邊

四 本表左邊至裝訂邊際須寬一指的左右邊至邊際須寬一指的

五 本表按縱寬二十指的縱長三十二指的之定制摺疊裝訂成冊

六 本表而皮紙與裝訂長寬同

第六

說明

一 本表凡受駐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第七

說明

一 本表凡受駐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第八

說明

一 本表凡受駐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第九

說明

一 本表凡受駐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三 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

## 國民革命軍第

## 師兵力駐地一覽表









全銜姓名錄將職連官佐士兵花名斗保籍員清冊呈請

鑒核

計册

上尉連長一員

中尉排長一員

少尉排長二員

准尉特務長一員

陸軍第 師(第 旅 團 營 連 第 班 士兵花名斗保清冊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身材	原業	入伍日期	備註

陸軍陸軍師全體經費統計表

中華民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部別	師		旅		營		連		排		班		其他		合計
	總計	分計	總計	分計	總計	分計	總計	分計	總計	分計	總計	分計	總計	分計	
薪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糧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附註：表內各基礎數如有不同應各按實數分別填列不得混雜

國民革命軍第一師第一旅第營連(現有被服裝具神農具馬具統計表)		部	隊	番	到	號	被	服	裝	副	營	馬	具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團)營連	員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中華民國國民革命軍第一師第一旅第營連 二十四年 十一月 五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旅團營連)現有驟馬素質區分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旅團營連)長	記 附	驟			馬			種		部 隊
		下以歲四	年 壯	上以歲八	下以歲四	年 壯	上以歲八	顏 質	素 質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疾 殘 有	疾 殘 無	
										師司令
										部及特務連馬
										第 旅
										及特務
										排馬匹
										第 旅
										及特務
										排馬匹
										第 旅
										及特務
										排馬匹
										(團) 營兵騎
										(團) 營兵砲
										(團) 營兵工
										(團) 營兵重械
										計 統
										備 考

皇

分類		部		營		連		排		班		組		其他		備考	
工	兵器	工器工木	工器工石	工器工鐵	工器工銅	工器工銀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兵	兵器	工器工木	工器工石	工器工鐵	工器工銅	工器工銀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器	兵器	工器工木	工器工石	工器工鐵	工器工銅	工器工銀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特	兵器	工器工木	工器工石	工器工鐵	工器工銅	工器工銀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材器通交	兵器	工器工木	工器工石	工器工鐵	工器工銅	工器工銀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材器生需	兵器	工器工木	工器工石	工器工鐵	工器工銅	工器工銀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工器工鉛	工器工錫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組	其他	備考	備考	備考

中華民國軍械部 二十四年

第 11 號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旅團營連現有工兵交通衛生器材表分區統計表

### 點驗表冊第二次說明

- 第一表 表隊長二十一生的五寬得按實際編制伸縮上空五生的下空二生兩五左空二生的
- 第二表 表隊長二十一生的五寬得按實際編制伸縮上空五生的下空二生的五左空二生的
- 第三表 本表以半面計每十行每行寬一生的五長二十一生的五摺疊因留餘縫表廓上空五生的下空二生的五左空二生的
- 第四表 表隊長二十一生的五寬得按實際需用格致伸縮上空五生的下空二生的五左空二生的
- 第五表 本表說明與第三表同
- 第六表 表隊長二十六生的寬不固定上空五生的下空二生的五
- 第七表 本表說明與第四表同
- 第八表 本表說明與第四表同
- 第九表 表隊長二十四生的五條與第四表說明同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點驗委員服務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行營點驗規則制定之
- 第二條 點驗班之組成每班設主任委員委員四人至六人以各兵科軍官及軍需軍醫等軍佐充任之附中尉事務員三等錄事各一人（事務員及錄事均臨時由主任委員僱用任務完畢之日取消）其職掌如左
  - 甲 主任委員承行營陸軍整理處處長之命受該管組長之指導率領點驗委員等辦理本班點驗一切事務
  - 乙 委員承行營陸軍整理處處長之命受該管組長之指示及主任委員之領導佐理本班點驗一切事務
  - 丙 事務員錄事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命辦理本班庶務繕寫及表冊保管等事宜
- 第三條 各點驗班到達目的地後應與各部隊長官商決之事項如左
  - 一 部隊集合地點
  - 二 點驗實施順序
  - 三 點驗所需時日
  - 四 點驗開始日期
- 右列事項決定後應即函電報告行營陸軍整理處備查
- 第四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某一部隊（師或獨立旅）完畢之後應照規定之報告書表格式各繕一份連同部隊報告表冊一份於十日內呈報行營陸軍整理處
- 第五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畢後應調製點驗各部隊人員械彈服裝器材及成績總報告表（格式如附表第十條十一）一份呈報行營陸軍整理處
- 第六條 點驗委員呈出報告書表格式如左（外加封面書明點驗陸軍第 師）報告於某地 年 月 日

一 報告文

- 二 點驗程序表
- 三 師（獨立旅）編成表
- 四 官佐士兵之素質
  - 1 官佐出身之統計
  - 2 官兵之體格
  - 3 官兵一般之精神及士氣
  - 4 士兵年齡籍貫之概況
- 五 教育
  - 1 精神教育之成績
  - 2 軍風紀之狀況
  - 3 學術科教育之計劃與實施
  - 4 政治訓練之成效
  - 5 職工教育之狀況
  - 6 人員現數及缺額之統計（如第一表式）
  - 7 馬騾現數與缺額之統計及其體格年齡之狀況並飼養保育衛生欲損補充等之情形（如第二表式）
  - 8 武器彈藥之種類制式堪用與損壞之程度及保管法並每箱發彈藥平均數（如第三表式凡不能以數字表示者應於附記欄內說明之）
- 九 被服裝具各種器材等堪用與損壞之程度及保管狀況（如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表式）
- 十 經理狀況
  - 1 經費之盈虧
  - 2 簿記情形
  - 3 現金出納狀況
  - 4 發餉成數及時期
  - 5 伙食狀況
  - 6 採購情形
- 十一 衛生狀況
  - 1 一般衛生狀況 關於營舍之採光換氣清潔狀況飲水之來源及浴室理髮室廚房廁所等狀況屬之
  - 2 醫務狀況
    - a 醫院與醫務所之設備情形及收容量
    - b 診斷簿病牀日誌及其他醫務表冊之記載
    - c 患者之數目及最多數之病類
    - d 患者之待遇及治療成績
  - 3 藥品消耗與傷病人數之比例及其購置保管狀況
  - 4 衛生人員之教育狀況
- 十二 內務之概況
- 十三 點驗委員之所見
  - 1 各項優劣之比較及評判
  - 2 應行改良事項
  - 3 應行充實事項
- 十四 點驗委員於點驗某部隊（師或獨立旅）及各部隊（由該點驗班所點之各師）完畢之後應分別調製呈報左列各表
  - 一 點驗某部隊人員報告表（第一表）
  - 二 點驗某部隊馬騾報告表（第二表）
  - 三 點驗某部隊械彈報告表（第三表）
  - 四 點驗某部隊被服裝具報告表（第四表）

- 五 點驗某部隊兵器附件報告表（第五表）
  - 六 點驗某部隊各項作業及糧潤器材報告表（第六表）
  - 七 點驗某部隊通信器材報告表（第七表）
  - 八 點驗某部隊車輛運輸器材報告表（第八表）
  - 九 點驗某部隊成績報告表（第九表）
  - 十 點驗各部隊入馬械彈服裝器材總報告表（第十表）
  - 十一 點驗各部隊成績總報告表（第十一表）
- 以上各表附後各表均有說明調製報告時應按說明填列之規定並指察更正之
- 第七條 各點驗班應備二十二軍軍政部制定「陸軍報告表冊格式」一冊以便審核各部隊所報表冊其格式及填記是否符合
  - 第八條 點驗事關重大各委員均應切實負責正確工作關於報告書（表）應照規定詳細敘述填列如有不實不盡之處應由主任委員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點驗班於到達某地點後及其爾後之行動應由主任委員隨時函電報告行營陸軍整理處
  - 第十條 點驗委員之公役除將官已有衛士外校官每人得僱用臨時公役一名尉官二人共用一名三人得用二名概歸自僱任務完畢之日取消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表略）

### 海軍陸戰隊校閱程序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令准僑務青年九月二十五日海軍部公佈

- 第一條 校閱之目的在於考察軍隊訓練教育之成績並促進其改良與進步
- 第二條 各部隊於校閱前應將軍裝軍械器具馬匹被服等整理清潔齊一以備檢查
- 第三條 校閱官蒞臨及離隊時全體官佐士兵（受校閱之部隊）須著全副武裝按次站隊迎送以相當敬禮
- 第四條 校閱分為教育內務衛生經理馬匹五項
  - 一 教育校閱（學術科之進度）
  - 二 內務校閱（一切庶務之整理）
  - 三 衛生校閱（平時衛生情形及設備戰時衛生之準備等）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校閱官檢閱各士兵執照時察其動作能否確實齊一

校閱官於每項校閱完畢應就校閱之成績召集各官佐士兵加以講評俾資改進或校閱總完畢總講評之

校閱官校閱時應詳細檢查注意項目如左

一 關於閱兵檢查事件

- 1 精神 眼光有無貫注身體是否正直容貌能否嚴肅立正有無動搖並嚴謹考察其軍紀風紀之張弛戰鬥力之強弱
- 2 兵額 出場兵數多寡足如其教育成績及衛生狀態
- 3 服裝 新舊清潔程度如何著裝是否整齊適當
- 4 保育 健康保持良否
- 5 動作 注重於細部
- 6 禮節 是否周到與合法

二 關於學科檢查事件

- 1 士兵一般之教育（照初年兵教育或常年教育所定教育順序表）所注意之科目為準
- 2 軍官教育主要科目實施指揮 幹部演習 雙刺術 馬術 測圖 測上戰術 教育法 講話及會同研究課題作業

三 關於術科檢查事件

- 1 初年兵各個教練及排教練射擊預行演習及滅藥射擊
- 2 二三年兵各個教練及排教練（野外動作）
- 3 連教練及野外演習
- 4 工作實施
- 5 武技術
- 6 部隊制式教練
- 7 夜間教育
- 8 實彈射擊

四 關於內務檢查事件

- 1 命令下達之正否
- 2 命令訓令下達能否貫徹
- 3 規定諸書式遵守之程度如何
- 4 士兵之記載及書類
- 5 公報所載有關事項之注意及佈達情形
- 6 士兵與家庭之連絡如何
- 7 各隊命令錄之參照適宜否
- 8 士兵之金錢給與並其使用如何

五 關於官員口試檢查事件

- 1 問部下之狀態
- 2 問軍官之出身
- 3 問職務實行之細件
- 4 問經理上事件
- 5 問內務上事件
- 6 問教育上事件
- 7 訓令命令之記憶及了解之程度

六 關於各種委員業務檢查事件

- 1 計劃與經費是否相當
- 2 計劃能否確實施行
- 3 物品之出納手續是否完全

七 關於教育書類事件

- 1 計劃之適否
- 2 預定與實施之情形及程度
- 3 訓示實施之程度
- 4 教育成績之考查
- 5 教育經費使用之適否

八 關於倉庫事項檢查事件

- 1 整理之良否
- 2 品類數量程度
- 3 揭示之檢查
- 4 保存之良否
- 5 火災之預防嚴密否
- 6 物品出納手續完

全否

### 九 關於兵舍事項檢查事件

- 1 時鐘羅掛法是否一律
- 2 清潔程度如何
- 3 私用物之多寡
- 4 軍士以下兵舍之分配法
- 5 官給物品之現有數是否與規定相符
- 6 物品之整理修管是否適宜
- 7 揭示板之使用法
- 8 食器檢查
- 9 金錢借貸
- 10 金錢給與法

### 十 關於餐食檢查事件

- 1 校閱士兵餐食應於士兵將食之前與食甫畢時行之
- 2 定量及分配法如何
- 3 餐食是否按時供飼並完滿否
- 4 炊爨之方法迅速完備否
- 5 購買法如何
- 6 伙食帳目是否明白
- 7 菜食及穀食之研究
- 8 所有食料有無派員檢查
- 9 廚具是否清潔平時有無注重

### 十一 關於兵器檢查事件

- 1 現有種類數目
- 2 彈藥消耗狀況
- 3 修理事項
- 4 損壞調查表
- 5 士兵打靶之成績表
- 6 藥彈庫及軍火搬運法有無應行改良之處
- 7 藥彈庫之防範火警是否嚴密
- 8 藥彈庫之寒暑表度數每日如何登記
- 9 槍斃之隨帶器是否完備
- 10 槍斃各部擦拭是否合法

### 十二 關於醫務檢查事件

- 1 有無臨時病院其病房是否適用
- 2 醫藥是否足用
- 3 看護人能否稱職
- 4 全隊衛生設備如何
- 5 有無設備防疫急救藥劑
- 6 士兵有病時如何處置在營或送醫院診治
- 7 士兵多犯何病死亡率若干

2023年

12月

# 第四類 教育

## 民國二十四年度考選留學國外陸空軍大學校學員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參謀本部公佈

- 第一條 本屬考選留學國外陸空軍大學學員以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屬考選學額暫定意法二國陸軍大學各二名美國參謀大學二名意國空軍大學二名
  - 第三條 各機關部隊保送是項學員須具備左列資格方准應試
    - 一 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國內陸軍大學校畢業精通留學各該國之語言文字者
    - 二 曾任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業者
    -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者（曾經國內陸軍大學畢業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各機關部隊應先自審查應試各員之資格出具各員證明書（如附表第一）並同各該員志願書（如附表第二）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照片四張務於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以前送參謀本部審查聽候召集考試
  - 第五條 如有畢業文憑遺失者應由該管最高長官出具保證書（如附表第三）
- 試驗之項目如左
- 一 體格檢查
  - 二 學科考試
    - 1 常識
    - 2 基本軍事學（以外國文答解）
  - 三 口試
- 第六條 應試各員須先經體格檢查其不合格者不得應學科考試
  - 第七條 各項考試由參謀本部組織考試委員會施行之
  - 第八條 關於考試之細部事項臨時由考試委員會規定之
  - 第九條 錄取各員之留學各項費用另定之
  - 第十條 應試各員因考試旅行得準據陸軍旅費規則由原送機關部隊發給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第一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考 語							現 職	出 身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畢業	證明者係錄取人直屬長官	年	一體格	二品行	三勤務	四學術及特 有之技能	五國文 國語	六交際 情況	七德 行					
		證明者某 日 日 印	選送機關最高長官某 印											

附表第二 志願書格式

志 願 書										
志願	姓名	年 齡	籍貫	出身	作學期間	其國編修 得之程度	現任職務 及編級	家庭狀況	現在住所	

附表第三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附 記	同鄉 畢業 三人之 證明	原文 憑證 因失	修學 憑證	籍貫	姓 名	考 選留學國外陸軍大學校學員遺失文憑保證書	
一	二								年 齡	出 身
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某年畢業	保證人除簽名蓋章外並須在何地任何職務	年								
		保證者某 月 日 印	選送機關最高長官某 印							

#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參謀本部修正公佈

-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入學試驗分爲初試覆試二種
- 第二條 初試由參謀本部分別咨令全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最高長官自行辦理之覆試由參謀本部辦理
-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辦理初試應召集具有左列資格之人員舉行之

一 步騎砲工衛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者或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現任航空軍官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確有現任底缺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歲在三十歲以內者

-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初試選送員額如左

軍事委員會 十八員（航空委員會及各行營在內）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六員

參謀本部 八員

訓練總監部 二十四員（所屬各軍事學校在內）

軍政部 十六員

軍事參議院 三員

國防參軍處 二員

憲兵司令部 四員（所屬部隊在內）

各級靖公署 二員

各省保安處 二員（所屬部隊在內）

各路總指揮部 一員

各軍部 一員

各師 三員

各獨立旅 一員

-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選送初試學員應爲其所屬現任之軍官不得有假借名義頂補名額情事

各部隊選送學員之初試由其駐在地之直屬高級機關（如軍分會行營級靖公署總司令部等）認真舉行之但各機關部隊須按規定名額預選三倍以上之人員與試





備考	一 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某期某科畢業 二 證明者係錄取人直屬長官	中華民國	年	證	明	月	者	某	印	日	賞	割	考	一 體	二 品	三 勤	四 學術及特有之技能	五 通曉某外國文語	六 交際情況	七 應注意之諸件	語
													行	格	務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遺失文憑保證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修學概略及經歷	文憑遺失原因

同期畢業學友三人		某某印	
之證明		某某印	
附記		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保	證
		運送機關最高長官	者
		某某印	某某印
			日

附表第三

初試暨覆試課目一覽表

考備	一 本表所列試驗軍事學及普通學課目均用筆記試驗	二 本表試驗成績以百分計算
口	三 代數	四 三角
學通	國文	文學
音	地理	物理
軍事學	本戰術	器械
益	應用地	兵器
身	體	檢
益	軍事學以最近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程為準	
查		
益	普通學准照新學制高中課程外國文語於英日德法俄五國文語中任選其一國文語應試	
考	試	

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招考飛行學員簡章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軍事委員會核准公佈

第一條 航空委員會為發展空軍教育造就空軍軍官起見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增招飛行學員  
 第二條 應考學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  
 一 曾畢業於國內外陸海軍軍官學校或同等學校者  
 二 現任陸海軍機關或部隊軍官或曾任軍官在職二年以上並有高中畢業或同等程度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合於航空體格標準者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內者

第三條 應考學員對於右列資格之第一第二兩項須具其一對於三四兩項必全須具備方准投考  
 應考學員於檢驗體格合格後尚須考其應試科目如左  
 一 軍事學 二 黨義 三 國文 四 英文 五 數學 六 理化 七 史地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送考名額以合格者為限不拘定額  
 第五條 選送機關或部隊須令軍醫照左列體格標準將報考人員自行檢驗檢驗之後將合格各員填具檢驗體格證（此證交由各員自行收執以憑送驗）及初試體格檢查表並於檢驗證及檢查表上由醫官簽名蓋章再選送機關或部隊加蓋鈐記造具名冊連同體格檢驗表在一個月內函送南昌航空委員會備作覆驗參考並聽候召集考驗檢驗體格證及初試體格檢查表航空委員會備有多份各機關及各部隊需用若干可逕函索

初試體格標準表

身	高	175公分以上	體	力	各耳聲音在5公尺距離
體	重	50公斤以上	視	力	各眼視力至少須達 $\frac{5}{60}$
頭	圍	55公分以上	眼	部	無畸形翳障重瞳砂眼以及一切眼病
齒	差	無雜音	喉	部	扁桃腺無特殊腫大形狀
心	跳	無雜音	肺	臟	聽診與敲診俱無病理變化
辨	色	力正	常		

第六條 合格各員須備二寸半身去帽相片四張除檢驗體格證及體格檢查表各粘一張外其餘二張由選送機關或部隊於送交名冊時一併送交航空委員會以備考試學科時對驗及體格覆試之用  
 第七條 應考各員往返旅費准各照陸海軍旅費規則由選送機關或部隊支發  
 第八條 應考錄取之學員在入校四個月觀別試驗以前其原機關或部隊應保留其原職原薪  
 第九條 學員在甄別試驗以後如能合格其薪餉改由航空學校照原額發給

第十條 學員修業期限定為一年分爲三期如左

一 初級教育四個月 二 中級教育四個月 三 高級教育四個月

第十一條 學員畢業之後照空軍任官條例及空軍待遇分別敘任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初 試 \_\_\_\_\_ 月 \_\_\_\_\_ 日

醫 官 \_\_\_\_\_

覆 試 \_\_\_\_\_ 月 \_\_\_\_\_ 日

航空醫官 \_\_\_\_\_

注 意 後 面

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

飛行學員檢驗體格證

第 \_\_\_\_\_ 號

機關或部隊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齡 \_\_\_\_\_

籍 貫 \_\_\_\_\_

出 身 \_\_\_\_\_

初 試 \_\_\_\_\_ 月 \_\_\_\_\_ 日

覆 試 \_\_\_\_\_ 月 \_\_\_\_\_ 日

相 片 地 位

(1) 此證遺失不再補給

(2) 持此證得參加學科考試

(3) 永久保存此證

(4) 無此證不得入學

號數 \_\_\_\_\_

### 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考選飛行學員初試體格檢查表

機關或部隊 \_\_\_\_\_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籍貫 \_\_\_\_\_

出身 \_\_\_\_\_

眼部 望診 右眼 \_\_\_\_\_

左眼 \_\_\_\_\_

視力 右20/ \_\_\_\_\_ 左20/ \_\_\_\_\_

辨色力 \_\_\_\_\_

耳部 望診 右耳 \_\_\_\_\_ 左耳 \_\_\_\_\_

鼻部 望診 \_\_\_\_\_

喉部 望診 \_\_\_\_\_

自均試驗 右足 \_\_\_\_\_ 左足 \_\_\_\_\_

腕部 望診 \_\_\_\_\_

擴張力 \_\_\_\_\_ 吸進 \_\_\_\_\_ 呼出 \_\_\_\_\_

肌力 \_\_\_\_\_

身高 \_\_\_\_\_

體重 \_\_\_\_\_

精神狀態 \_\_\_\_\_

體格姿勢 \_\_\_\_\_

附記 \_\_\_\_\_

日期 \_\_\_\_\_

發官 \_\_\_\_\_

### 入校修學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規定原缺去留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軍政部陸七(八)字第五八五號  
訓令各軍各師各旅司令部及師團旅司令部

案奉軍事委員會陸(二)字第二九〇號訓令開「查各機關部隊在職人員入校修學期間超過一年者開去底缺改為參謀服務員等名義仍支原薪曾經本會規定交由軍政部通令知照在案茲為慎重職守獎勵深造起見爰將上項入學人員規定原缺去留辦法以資遵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VI

三九

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辦法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發辦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應檢同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入校修學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規定原缺留辦法如左

#### 甲 軍官

- 一 主隊職 因側匪作戰及統御上發生困難之師旅團營連長認爲有開缺之必要時得以開缺
- 二 隊屬職 如參謀長主任參謀及師屬各處處長職認爲有開缺之必要時得以開缺
- 三 前兩項以外如主隊職中之副長官職（副師長副旅長團附營附等）隊屬職中之屬員職（參謀副官軍械員等）以及准隊職中之准主隊職准隊屬職（如機關學校之練習教導特務等隊隊長隊附）非隊職中之獨立長官職（如機關學校各獨立長官）辦事長官職（如各部之司處科長）副長官職（如各部之副署長副廳長）屬員職（如各機關之司處科課員等）等一律不開缺視其業務之重輕分別派代與否

- 前項開缺人員依左列各項由各該部隊最高單位長官擬呈軍事委員會核示辦理
- 1 與附員對調
- 2 派附員代理
- 3 由次級兼代
- 4 如無附員或次級不能長期兼代時得呈請委補或遴員呈核

#### 乙 軍佐

各隊屬職中之軍需衛生等人員專勤服務不能長期派代有開缺之必要時亦得酌予開缺依照甲款 1 2 3 各項辦理如無附員或次級可以派代時應呈由軍事委員會轉飭主管署遴員補充不得自行派補

但入學者如本身爲附員時無論是否專勤人員均不開缺

####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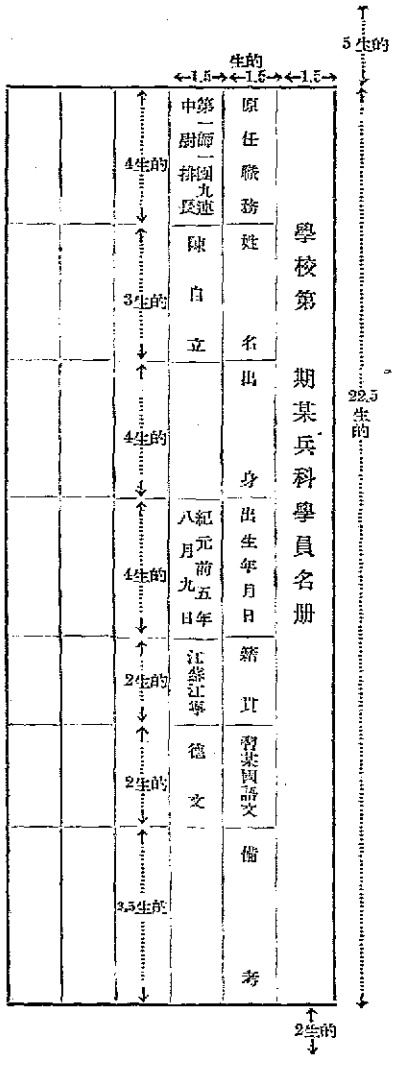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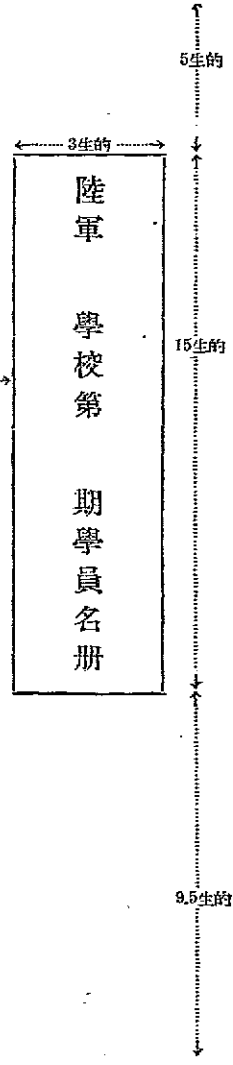
凡准開缺各員爲劃一名稱將官調爲參議上校調爲諮議中校以下一律調爲服務員仍留各該部隊照原級支薪年資照算前項人員畢業以後應儘先補入正額

### 軍事學校學員生名冊格式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令  
 合發 陸軍部 陸軍委員會 中央陸軍軍事學校  
 陸軍部 陸軍委員會 陸軍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航空委員

查本會綜核全國陸海空軍各部隊暨各軍事機關人事所有各軍事學校現在肄業之各學員生亟應調查明晰以期將來之補充分發及辦理統計有所依據茲特擬定名冊格式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依式造具二份并附各學員生（學生除姓名年歲籍貫家族外餘毋庸填註）履歷一份務於六月十日以前一併呈會以備查考爾後關於逃亡及因事病開除仍應隨時具報俾便註冊至將來學員生之畢業與新生之入學均須依式造冊報會備案爲要切切此令

- 注 意**
- 一 本冊長寬度及各欄尺寸並此不得隨意變更
  - 二 封面用栗色牛皮紙
  - 三 紙張用海月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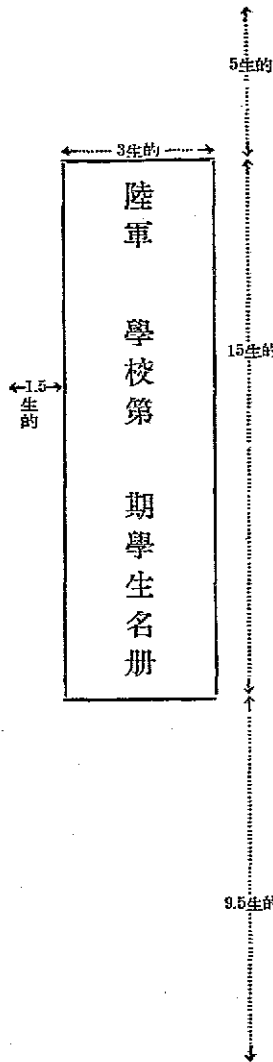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陸軍部編 二十四年輯

VI 四一

原任職務	姓名	出身	身	出生年月日	籍貫	習英國語文	備考

注意

- 一 本冊長寬度及各欄尺寸準此不得隨意變更
- 二 封面用栗色書皮紙
- 三 紙張用海月紙





中華民國通曉彙編 二十四年

VI

四三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籍	實習某國語文	備	考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籍	實習某國語文	備	考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籍	實習某國語文	備	考
陳	本	立	江蘇銅山	英文		
		紀元前三年一月六日	英			

←1.5→ ←1.5→ ←1.5→ ←1.5→ 生的

4生的

4生的

3生的

3生的

5.5生的

5生的

22.5

2生的

學校第一期某兵科學生名册

###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書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訓導總監部公佈

- 一 陸軍各學校畢業員生凡因遺失文憑請求證明者均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 二 遺失文憑之陸軍學生如其所肄業之學校仍存在者均應直接向學校請求發給證明書
- 三 前條所稱之學校如已不存在但其隸屬之上級主管機關或接管機關尚存在者應逕向該機關請求發給證明書
- 四 前條所列之機關均不存在者得由該遺失文憑之學生呈述理由取其同鄉同學或當時學校校長(薦任官)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請訓練總監部核給證明書
- 五 證明書以作爲遺失文憑者之證明文件其格式如附件
- 六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 月施行

###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今保證 省 縣人年 歲曾在 學校  
 質 班 次 科 畢業其所領畢業文憑確因 遺失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具保證書人 現職 姓名  
 與被保證者之關係 現職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訓練總監部

陸軍畢業員生遺失文憑證明書  
 爲發給證明書事查有 省 縣人曾在 學校 班  
 科 畢業茲據該 遺失並取其同鄉  
 呈報所領畢業文憑因 總監  
 確係屬實合行准予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陸軍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隊見習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日軍事委員會制定公佈施行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陸軍軍官學校軍醫學校軍醫學校醫藥科之本科或普通科獸醫學校正科及其他經奉核准之陸軍軍事學校各畢業學生必須分發部隊見習者此項見習人員稱為見習官其在隊見習悉依本規則施行之
- 第二條 見習官分發到隊應由部隊長官按其兵科或業科適宜分配於所屬各團(營)見習
- 第三條 見習官應受長官之指揮監督并服從部隊一切規則

## 第二章 期限及待遇

- 第四條 見習期限自到隊之日起算軍官六個月軍佐三個月
- 第五條 見習官之階級為上士惟得參加軍官集會室及軍官團教育
- 第六條 見習官之服裝依照服制條例之所定
- 第七條 見習官津貼自入隊之日起得依給與規則支給津貼
- 第八條 見習官派往各部隊見習時所需旅費遵照陸軍旅費規則所定辦理

## 第三章 教育及服務

- 第九條 見習官教育由團(營)長負完全責任關於是項教育計劃與實施方法按軍隊教育令及軍隊內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見習官教育之要在養成其盡責任重服從及資表率之特性與服務之能力尤於各種勤務實施之際務使參加實習並多予實兵指揮之機會俾資歷練
- 第十一條 師(旅)(團)長為統核所屬見習官成績起見得派團(營)長或參謀長為管理主任對於見習官教育隨時考察務使進步齊一

## 第四章 考核

- 第十二條 見習官在見習期間其考核由團(營)長為考績官師(旅)(團)長為複考官考績項目按陸軍考績規則之所定(同軍官佐考績表)
- 第十三條 見習官之考績於見習期滿時填同樣考績表三份一份存獨立單位長官一份呈送各兵科業科主管機關一份隨同考績表呈送軍事委員會考績序表(同軍官佐考績序表)依見習官兵科業科分別排列之
- 第十四條 考績底案由考績官保存并注意見習官行為如與原定考語有變更時應隨時注記
- 第十五條 見習官他調考績官應將考績底案及有關考績文件遞呈獨立單位長官轉送新錄長官繼續考績

## 第五章 任官授職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特

第十六條 見習官在隊見習期滿後其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部隊長官將其考績及履歷(同軍官佐履歷表)呈報軍事委員會核予

任官並授相當職務見習期滿成績不及格者得呈請繼續見習

一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見習官奉分發後因事病必須請假者亦應於報到後由分發部隊長官核准之如見習部隊陸校過遲得呈由本校轉呈軍事

委員會給假並由會令原分發部隊知照

第十八條 見習官因前條事故假滿歸隊應補足見習期限方准任官授職

第十九條 見習官如不遵令報到或私自他就及在見習期間有違犯行為者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刑法分別處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各學校編印同學錄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編製陸軍部公佈

一 陸軍各學校於每屆學員學生修學期滿時應照本規則編訂同學錄

二 陸軍各學校編印之同學錄應呈送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及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備查

三 同學錄之編印發送諸事由該校辦理之其經費由學校支給作正報銷

四 同學錄應編印之項目如左

1 黨旗 2 國旗 3 總理遺像及遺囑 4 學校歷史概要 5 訓詞 6 修學學員生姓名索引表(附表第一) 7 教職員姓名

略歷表(附表第二) 8 修學學員生姓名略歷表(附表第三) 9 修學學員生統計表(附表第四)

五 總理遺像及遺囑或分印兩頁或合印一頁均可但合印時遺囑印於遺像之下不可印於背面

六 學校歷史概要係說明學校地址成立年月及學校組織大綱(或條例)教育綱領之要旨暨各期開學修學期滿年月修學年限與重

要大事但已依照本規則編印一次後嗣後各期祇須敘述本期之開學修學期滿年月與教育上特異之點

七 修學學員(員)生姓名索引表係以同姓者編在一處下註期次頁數以便翻查姓之排列以筆畫之少多為序即由筆畫之最少者選列

至筆畫最多者名亦如之先就第一字筆畫同者再就第二字筆畫排列單名者排於雙名者之後

八 教職員姓名略歷表應依學校之編制每處一頁並以各處事務之輕重為先後按各教職員之職級依次排列

九 修學學員(員)生姓名略歷表應以畢業成績之次序為先後分科者應就兵科各別編印其兵科依步騎砲工輜重及交通通信之次序

排列

十 修學學員(員)生統計表分甲乙兩種甲種分兩表其一係統計逐期學生分佈各省區之人數(第一期同學錄可以不印)其二係統

計逐期學生分佈各兵科之人數(僅分科者印之)乙種亦分兩表其一係統計本期修學者之年齡其二係分科者用之乃統計各省區

各兵科之分配

- 十一 修學學(員)生曾經進過軍事學校者應在姓名略歷表中已入之軍事學校欄內詳細註明
- 十二 修學學(員)生中途退學者仍將其姓名列於畢業學(員)生之後並註明其退學之原因及修業時期
- 十三 同學錄概用國造道林紙印刷而用黑色硬面上印金字正中為某某學校第某期(某班)同學錄右角上印第幾冊左角下印某某題
- 十四 同學錄之大小以道林紙八開印刷為準其裝訂法使可逐期增加合訂但每冊不得超過二百頁
- 十五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某某學校修學學(員)生姓名索引表											
姓名	期次	頁數	姓名	期次	頁數	姓名	期次	頁數	姓名	期次	頁數

附表第二

某某學校某處職員姓名略歷表							
職級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附表第三(其一)

某某學校第一期(某兵科)修學學生姓名略歷表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附表第三(其二)

某某學校第一期(班)學員姓名略歷表

姓名	別名	生年	籍貫	實地	已入之軍事學校	永久通信處

附表第四(甲其一)

某某學校逐期學員(生)分佈各省區之人數統計表

合計	省別	入學期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附表第四(甲其二)

某某學校逐期學員(生)兵科分配統計表

合計	科別	入學期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附表第四(乙其一)

合 計			省	
			別 人數	歲別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附表第四(乙其二)

某某學校第 期學(員)生兵科分配統計表				
合 計			省	
			別 人數	兵科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 民國二十四年度軍隊參謀教育大綱及計劃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參謀本部公佈

- 第一條 本教育之主旨在增進部隊各級參謀之軍事學術並統一其意志堅定其信仰喚起其愛護黨國之觀念俾能克盡厥職而成爲健全之幕僚人員
- 第二條 本年度教育期間自七月上旬至十一月下旬共分兩期
- 第三條 本年度教育之課目如左
  - 戰史 現地戰術 圖上戰術 兵棋 參謀業務 兵要地理 審判勤務 動員研究 諜報勤務 劍術 馬術 測圖
  - 外國語學 新兵器之研究
- 第四條 擔任指導者應鑒於部隊現狀及事實需要編定適切教案提高學者興趣
- 第五條 指導中關於專習員領悟之程度人格之修養均應詳加考察予以改進
- 第六條 本年度教育計劃如另表
- 第七條 本大綱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增補
-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度軍隊參謀教育計劃表

課目	教育期間		計	備
	第一期	第二期		
戰史	七月下旬至九月下旬	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下旬	八	摘譯歐洲戰史
現地戰術	—	—	二	混成旅以上兵力之通用及步戰之協同
戰術	—	—	二	混成旅以下兵力之通用及步戰之協同
圖上戰術	—	—	七	研究旅以下諸兵種聯合戰圖繪原則及戰圖繪過之概念
戰術	—	—	八	
兵棋	—	—	二	以研究迅速之決心命令及口令並敏捷之動作爲主
劍術	—	—	二	



備	考	官 軍 定 指 成					
		全 員	全 員	尉 官	全 員	全 員	全 員
參謀業務		全 員	三	三	六	研究平時戰時參謀業務	
兵要地理		全 員	三	二	五	研究本國沿海各省兵要地理	
審判勤務		全 員	二	一	三	以圖上戰術兵仗或現地戰術研究審判勤務	
勳員計劃		全 員	二	一	三	講述國家總動員	
諜報勤務		全 員	二	二	四	平時戰時間諜之使用及諜報收集計劃	
劍 術		全 員	每週一回	每週一回			
馬 術		全 員	每週一回	每週一回			
外 國 語 學		尉 官	二	一	三		
新兵器之研究		全 員	全 員	全 員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參謀本部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本綱領係依據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制定
- 第二條 本校教育以造就各級測量專門人才並研究各種測量學術為宗旨
- 第三條 訓練學員生應具之要點如左
  - 一 勤勉耐勞之習慣
  - 二 忠實服務之精神
  - 三 精深純熟之學術

第四條 本校分設各科如左

- 一 本科分為左列各班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一 三角班 二 航海班 三 製圖班  
二 尋常科分爲左列各班

一 三角班 二 地形班 三 航海班 四 製圖班 本班分爲繪圖雕刻攝影電接印刷五組  
三 簡易科分爲左列各班

一 地形班 二 航海班 三 製圖班 本班分爲繪圖雕刻攝影印刷四組

以上各科學員生修業年限依照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本科教育程度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之高級人才爲標準

尋常科教育程度以養成學術訓練致實用之人才爲標準簡易科教育程度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爲標準

本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一

尋常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二

簡易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三

第七條 普通學術科之教材須適應主要學術科之需要以資補助

第八條 術科與學科之教授進度應相輔而行以資實驗

第九條 教育計劃事項應按次之各表詳細擬定以便實施

一 教育計劃總表

二 教育時日分配表

三 各門學術科教授進度表

四 實習計劃表

五 教育應用器械材料表

第十條 考試按照修正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施行其分數計算規定如次

一 各門分數以百分爲滿分

二 平均分數八十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列等

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不列等

一 平均分數未滿六十分者

二 主要學術科之分數有未滿六十分者

三 普通學術科之分數有二門未滿五十分者

第十一條 凡畢業考試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職教員查核該員生平日成績酌令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

第十二條 學員生屆學期學年畢業考試如確係因病或特別事故缺席者經審議核准後得補行考試但分數應酌減

第十三條 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領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制領自呈奉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尋常科教育課目表

課	三角班	地形班	航測班	繪圖班	晷測班	攝影班	植技班	印刷班
高等代數	高等代數	高等代數	高等代數	高等代數	高等代數	高等代數	高等代數	高等代數
球面幾何	球面幾何	球面幾何	球面幾何	球面幾何	球面幾何	球面幾何	球面幾何	球面幾何
平面三角	平面三角	平面三角	平面三角	平面三角	平面三角	平面三角	平面三角	平面三角
球面三角	球面三角	球面三角	球面三角	球面三角	球面三角	球面三角	球面三角	球面三角
平面解析幾何	平面解析幾何	平面解析幾何	平面解析幾何	平面解析幾何	平面解析幾何	平面解析幾何	平面解析幾何	平面解析幾何
立體解析幾何	立體解析幾何	立體解析幾何	立體解析幾何	立體解析幾何	立體解析幾何	立體解析幾何	立體解析幾何	立體解析幾何
微分積分學	微分積分學	微分積分學	微分積分學	微分積分學	微分積分學	微分積分學	微分積分學	微分積分學
最小自乘法	最小自乘法	最小自乘法	最小自乘法	最小自乘法	最小自乘法	最小自乘法	最小自乘法	最小自乘法
幾何光學	幾何光學	幾何光學	幾何光學	幾何光學	幾何光學	幾何光學	幾何光學	幾何光學
方學	方學	方學	方學	方學	方學	方學	方學	方學
無線電學	無線電學	無線電學	無線電學	無線電學	無線電學	無線電學	無線電學	無線電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圖畫	圖畫	圖畫	圖畫	圖畫	圖畫	圖畫	圖畫	圖畫
軍事學	軍事學	軍事學	軍事學	軍事學	軍事學	軍事學	軍事學	軍事學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外國文
操練	操練	操練	操練	操練	操練	操練	操練	操練
量地學	量地學	量地學	量地學	量地學	量地學	量地學	量地學	量地學
地形測圖學	地形測圖學	地形測圖學	地形測圖學	地形測圖學	地形測圖學	地形測圖學	地形測圖學	地形測圖學
空中攝影學	空中攝影學	空中攝影學	空中攝影學	空中攝影學	空中攝影學	空中攝影學	空中攝影學	空中攝影學
投影幾何	投影幾何	投影幾何	投影幾何	投影幾何	投影幾何	投影幾何	投影幾何	投影幾何

考 備	目		
	習	實	
<p>一 表列科目以由高中畢業入學者為標準</p> <p>二 三角班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設天文組其教育科目應參照本表酌定之</p> <p>三 製圖班之組數得按事實上需要情形酌予設置</p> <p>四 圖班係包含幾何班算術班測量學水影班在內</p> <p>五 攝影學係指放映攝影而言其過程攝影則包含於攝影製版內</p> <p>六 攝影如何保包含二而平面圖標高平面透視學在內</p> <p>七 三角班以量地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地形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植測班以地壤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p> <p>影測班空中攝影測量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製圖班以製圖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p> <p>科學班以製圖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攝影班以製圖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印刷班以製圖學及實習各門為主要學術科</p>	<p>製圖學摘要</p> <p>攝影測量學摘要</p> <p>地形學摘要</p> <p>地質學摘要</p> <p>繪圖學</p> <p>應用天文學</p> <p>量地術</p> <p>繪圖術</p> <p>實地測量</p> <p>選點</p> <p>埋石</p> <p>觀測</p> <p>基線測量</p> <p>天文測量</p> <p>水準測量</p> <p>計算</p>	<p>空中攝影測量</p> <p>量地術</p> <p>繪圖學</p> <p>氣象學</p> <p>天文學</p> <p>航空學</p> <p>軍事學</p> <p>操練</p> <p>繪圖術</p> <p>攝影</p> <p>地形測量</p> <p>空中測量</p> <p>及測量</p> <p>高此點</p> <p>供正儀之</p> <p>通用</p> <p>及測量</p> <p>航空攝影</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p>繪圖術</p> <p>攝影</p> <p>製版</p> <p>印刷</p> <p>工程設計</p> <p>印刷製版</p> <p>地形測量</p>



## 機械士訓練班教育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軍事委員會核准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航空機械學校暫行條例第一條擬定之
- 第二條 本班以訓練技工使其具有飛機發動機及航空軍械之知識與修理之技能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班機械士預定為六十人其教育時間為二個月
- 第四條 本班實習應分為三組一飛機組二發動組三軍械組其餘教授之課目如左  
軍事訓練 發動機學 兵器學 飛機學 儀器 電學 讀圖 黨義
- 第五條 本班人員由航空機械學校器備處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本班應用實習用飛機發動機軍械儀器工具材料等由器材庫領用不敷時呈請補充之（儘量發者先借用）
- 第七條 教育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大綱自奉准之日施行

##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員生辦法

（附註）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 一 為維持國際信用防止留學軍事人員品類複雜易滋流弊起見凡不遵禁令私自保送或私費報考入校之軍事留學員生悉依本辦法取締之
- 二 凡軍事留學員生均須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經主管部會考取或特准送學者由外交部轉行駐在大（公）使保送之其他駐外人員均無保送之權
- 三 凡考送或核准送學之軍事留學員生嗣後均須由各主管部會發給留學證書以資證明留學證書之格式如附錄一
- 四 駐在大（公）使保送軍事留學員生除遵照外交部令辦理外並須查驗主管部會所發留學證書以為送學之依據其無留學證書而請求保送者應一律拒絕之
- 五 其附有留學證書之軍事留學員生到達留學國後應親赴駐在大（公）使館報到並呈驗留學證書請候送考學校  
駐外武官或陸海空軍留學學生各管理員有考查駐在國各軍事留學員生品行為經歷學業等呈報各主管部會查核之責除海軍外對於現已在校之私費留學陸空軍員生尤須詳密查察飭令各該生赴大（公）使館登記並呈報主管部會查核（登記表式如附錄二）
- 六 如已入學而未登記者應從速補行登記否則畢業回國通令禁止錄用其未經設有武官及陸海空軍事留學生管理員者由大（公）使館辦理

現已入校之私費留學軍事員生雖經登記仍以自費在該學校原班次畢業為止不准再行轉學以示限制

七 現已在校並經登記之私費軍事留學生其畢業回國之待遇應按國內相當之軍事各學校畢業員生之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公佈後再有不遵法令擅自私費留學軍事者將來歸國禁止錄用以懲處其原保送人亦應受相當之懲戒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某)	會(留學證書存根第	號
年	歲係	省
核准前往	國留學學習	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證

字第

號

(某)	會(留學證書第	號
年	歲係	省
核准前往	國留學學習	軍合給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會委員長  
部部長



留學 國 軍學員生登記表

中華民國	粘貼照片處	現入之校隊及科別	現任機關	留學問之學歷	留學前之經歷	留學前之學歷	姓名	籍貫	現住地	曾否入黨及黨年並黨號數
							年			
年	附記	期滿年月								
月										
日										

委員長行營各項地圖領發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佈

第一條 凡剿匪各部隊機關因剿匪之必要向本行營請領各項地圖者均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行營所備之各項地圖僅足供各剿匪部隊小數應急之用其他非剿匪部隊及各剿匪部隊所需多量地圖時概向參謀本部或各省陸地測量局照章備償購用為原則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VI

五九

第三條 凡各別匪部隊機關請領地圖應以五萬分一以下(如十萬分一二十萬分一等)各小比例地圖為限其五萬分一以上(如二萬五千分一五千分一等)各圖無命令不得領發

第四條 凡各別匪部隊機關內匪匪之必要向本行營請領各項地圖時須由各該部隊機關長官備具正式文電呈請核准後方得具領

第五條 凡別匪各部隊機關在本行營請領之各項地圖應由各該部隊機關長官指定專員保管以昭慎重

第六條 凡別匪各部隊曾經向本行營領用之各項地圖如因使用日久破損時須自行照章賠償向參謀本部或各省陸地測量局購買備用不得再向本行營請領

第七條 凡向本行營領用之地圖如因意外事故遺失時須呈報備案

第八條 凡本行營職員如因公差需要地圖參考時得由直屬機關具函借用(函內並須書明借用緣由及日期)公畢後由直屬機關負責送還

第九條 別匪各部隊遇有急需地圖應用時得向本行營請領但其數量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部隊種類	五萬分一	十萬分一	廿萬分一	卅萬分一	附記
軍司令部	三	二			各軍師旅別匪區域如無五萬分一或十萬分一地圖時可改發二十萬分一三十萬分一圖以資參考
師或獨立旅司令部	二	一			
旅或獨立團	一				
團或獨立營	一				

第十條 各軍師機關因別匪急需請領各項地圖時其數量由本行營核發之

第十一條 凡本行營調製之各項路線圖等發給各部隊參考者其數量由本行營臨時核定

第十二條 凡行政機關及地方團隊如因別匪築路等關係所需地圖時概須自行購備不得向本行營請領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第五類 兵役 兵籍

##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附註 原法見中華民國法苑雜誌第六編軍事第四一二頁

##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附式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務院令公佈同年七月陸軍部令第三二四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合於兵役法第三條及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所定者及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七第三十各條入國民兵役者依其年齡相當之期次分別編入國民兵役名簿

第三條 國民兵役名簿分爲左之三類  
一 備役後補軍官(軍佐)名簿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期滿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屬之以每縣(市)編一名簿保存期二十五年由省(市)國民軍專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分存之

二 預備軍士名簿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生軍訓期滿及格者及前項不及格者均屬之以每縣(市)編一名簿保存期二十八年由省(市)國民軍專訓練委員會編製二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分存之

三 國民兵名簿 社會公民警察保安團丁等又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軍訓不及格者均屬之以每縣(市)編一名簿保存期二十八年由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監隊編製二份分呈團管區司令部

第四條 學生升學應轉移登記新名簿者則註銷其原有名簿

第五條 已編入前條各種名簿者如改服常備兵或常備軍官佐等役者應予轉入常備役而註銷其原有名簿

第六條 凡在寄居地應編入名簿者應由其寄居地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錄案轉移至其本籍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分別辦理

國民兵役名簿以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爲調查登記主辦機關於每年九月一日根據所編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與預備軍士名簿及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監隊所報之國民兵統計表各年級人數作成國民兵役分類統計表分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及團管區司令部

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監隊應根據所編國民兵役名簿作成國民兵統計表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省(市)國民

軍事訓練委員會

第七條 國民兵役名簿及分類統計表登記事項如附式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第八條 各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間遇必要事項應互相通報

第九條 本規則所有未盡事宜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為準

第十條 本規則由公佈之日施行

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國民兵役名簿登記辦法

一 規則草案第五條之辦法 凡應錄案轉移而其本籍尚未成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者應暫由寄居地軍訓會代理登記事務（以每省市縣一

名應暫依縣別次序開列其分應編簿及分發縣市政府與團管區司令部等事項暫待移交其本籍軍訓會辦理）

二 國民兵役統計表呈報辦法 前條統計在其本籍尚未成立軍訓會以前應暫由寄居地軍訓會將其人數暫時合併於該省市人數之內呈報之

（此種人數應於其本籍軍訓會成立後劃去）

三 團管區司令部 在未成立前暫以保安管區司令部為相當機關

四 二十二年以前照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無集中訓練者）軍訓期滿學生規定如左

甲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編入預備軍士名簿

乙 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編入國民兵名簿

均由軍訓會編製如係寄居者其辦法同（二）（三）兩項

（附式第一）

29公分

20.5公分

中華民國  
年級 某縣(市)陸(海空)軍備役候補軍官(軍佐)名簿

← 20.5公分

中華民國  
年級 某縣(市)陸(海)空軍備役候補軍官(軍佐)名簿

合	海陸空	登記事項	出生年月日 (以民國紀元推算)	籍貫 (以現籍為志)	所修學系	備役候補	召	集	轉役	備	考	編製機關		
												保存年月	中華民國	
			後年 月 日			年 月	平時次數	戰時次數	年 月			某縣(市)國民政府軍訓委員會	中華民國	
(說明)														
甲 所修學系 依其原來種類														
乙 年 月 如二十五年七月可寫作二五、七、														
丙 姓名 依民政廳(社會局)所定自治區次序再以姓名筆劃多少排列														
丁 籍貫 須填明縣市鄉村街巷門牌														
戊 註銷 除註明年月外並貼淨簽於姓名上(遇轉役時行之)														
己 軍官軍佐 分別立簿														
庚 紙張 用加厚本國四尺夾宣紙一開六張尺寸不得中縮其面積為36×26公分														
計														

(附式第二)

中華民國  
年級 某縣(市)陸(海)空軍預備軍士名簿

中華民國  
年級  
某縣(市)陸(海)空軍預備軍士名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登記事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學科	登記	轉移	轉後	期滿	備考
	治日 名	(以民國紀元換算)	(以現時為主)	(初級)	年月	年月	年月	期滿	備考
後	前	年	月	日					
合									

(說明)

- 甲 學科類 分普通師範及專科名稱(如職業學校之科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系等)
- 乙 年月填法 如二十五年七月可寫作二五、七、
- 丙 姓名欄 依民政廳(社會局)所定之舊治區次序再以姓名筆劃多少排列
- 丁 註 銷 除註明年月外並註浮簽於姓名上(遇轉移或轉後時行之)
- 戊 籍 貫 須註明縣市鄉村街巷門牌
- 己 紙 張 用加厚木質四尺夾宣紙一開六張尺寸不得伸縮其面積為 $84 \times 60$ 公分

計

(附式第三)

中華民國  
年級  
某縣(市)陸(海)空軍國民兵名簿

20.5公分

中華民國  
年級  
某縣(市)陸(海)空軍國民兵名簿

續發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其縣(市)社會軍事訓練隊  
司令部全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止

登記事項	清冊		實	出身	登記	轉移	前	後	期	年	月	備	考
	前	後											
出生年月日	前	後											
(以民國紀元推算)(以現籍為主)	前	後											
出身	前	後											
(初期)	前	後											
轉移	前	後											
前	前	後											
後	前	後											
期	前	後											
年	前	後											
月	前	後											
備	前	後											
考	前	後											
合	前	後											

(說明)

- 甲 出身欄 分別填載膳料如農工商公務教職無業等(以上屬於公民者其中工商兩類及公教人員原來學科宜摘要分析)或學科如初中高中生師範生及職業生等(以上屬於學生者各加以生字其中職業生宜詳細分析)及警察團丁等字樣
- 乙 年月辦法 如二十五年七月可寫作二五·七
- 丙 姓名欄 依民政部(社會局)所定自治區次序再以姓名筆劃多少排列
- 丁 註銷 除說明年月外並附登錄於姓名上(遇轉移或轉役時行之)
- 戊 籍貫 須說明鄉村街巷門牌
- 己 紙張 用加厚本國四尺夾宣紙一開六張尺寸不得伸縮其面積為 $35 \times 25$ 公分

某 省 市  
陸(海空)軍國民兵役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份 某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調查

縣(區)別	役期		合計	總計
	前期	後期		
【甲】陸(海空)軍備役候補軍官佐	軍官	軍佐		計
	候補	候補		
	合計			
	備考	本表由中華民國 年級起至中華民國 年級止統計之		
【乙】陸(海空)軍預備軍士	中 期	第一期		計
		第二期		
		第三期		
	後期			總計
	合計			
	備考	本表由中華民國 年級起至中華民國 年級止統計之		
【丙】陸(海空)國民兵	中 期	第一期		計
		第二期		
		第三期		
	後期			總計
	合計			
	備考	本表由中華民國 年級起至中華民國 年級止統計之		

第六編 軍非  
五分  
六六



附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務院咨各機關

案在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業經本部擬訂草案呈蒙軍事委員會交軍制研究會第一組會議通過并以本年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生集中訓練結束即須應用有先行頒發之必要經決議由訓練總監部頒佈施行在案除通令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回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草案一份具文咨請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此咨

計附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草案及二十四年級國民兵役名簿登記辦法各一份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軍士兵等級表

科別	別	軍				士				兵				卒
		上	中	下	下	上	中	下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憲	兵	上	中	士	下	士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步	兵	上	中	士	下	士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騎	兵	上	中	士	下	士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戰	兵	上	中	士	下	士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工	兵	上	中	士	下	士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通	兵	上	中	士	下	士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輜	兵	上	中	士	下	士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軍	需	上	中	士	下	士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軍	醫	上	中	士	下	士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軍	醫	上	中	士	下	士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軍	醫	上	中	士	下	士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軍	樂	上	中	士	下	士	上	中	下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通	信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探	影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測	候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軍	醫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軍	需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附記  
 一 撥通信攝影測候軍士分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下三級  
 二 兵等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三 機械包括軍械士砲兵  
 四 通信包括電報兵  
 五 關於文書傳譯特務軍醫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

陸軍新兵徵募暫行辦法(附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陸軍新兵徵募事務在兵役法未實施以前暫由各省保安團管區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陸軍新兵徵募以年滿二十至二十五歲自願服役之壯丁充之不足則以抽籤法行之
  - 第三條 徵募新兵於每年十一月間行之但必要時由軍事委員會命令得隨時徵募
  - 第四條 關於壯丁調查免役緩役抽籤及自願服役等事項參照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辦理之
- 第二章 徵募準備
- 第五條 各部隊(包括要塞防備軍事學校教導訓練習隊等)按照本年應補充之缺額計算所需新兵人數於每年八月底以前列表(附表一)報告於軍政部以憑分別核定徵募補充
  - 第六條 軍政部據各部隊之報告統計本年應徵募新兵人數並根據各省保安司令報送之壯丁人名表斟酌情形將各省應徵募人數及分配補充部隊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
  - 第七條 軍政部所擬徵募人數及分配部隊補充缺額核准後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分別行知各省保安司令并令知各部隊
  - 第八條 各省保安司令接到軍政部通知應將額數分配各團管區轉行分配各徵集區準備徵募事務
  - 第九條 各部隊新兵徵募每年以同在一地為原則
  - 第十條 決定抽籤人物應按照所需新兵名額增加三成乃至五成之預備數壯丁抽籤與保安團隊每年秋季抽籤同時分別舉行應於十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三章 徵募實施

第十一條 各部隊奉到軍政部核准補充命令後即派相當軍官軍醫及士兵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向指定之省保安司令接洽并由各團管區及徵集區協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徵募實施時先行新兵檢查每徵集區應設立數個檢查所依次施行

第十三條 新兵檢查於十一月月上旬開始檢查時即行新兵之選定

第十四條 新兵體格檢查及選定照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實行

第十五條 各徵集區應將檢查所設立地點檢查日期於檢查前相當時間通知鄉鎮村長并佈告週知

第十六條 各徵集區應將各處抽籤名簿送交檢查所以備施行檢查時唱點之用

第十七條 各檢查所如檢查合格之壯丁超過定額時除本大應徵募額數外餘按抽籤名簿按後姓名號數次序作為候補兵各該部隊臨時缺額有補充之必要時得由各部隊長呈請軍政部轉行該省保安司令轉飭團管區令各徵集區依名簿備補兵之名次

第十八條 勸令入營但備補期限至次年十月卅日抽籤前消除之

第十九條 新兵檢查合格者填給新兵合格證書(附式二)依規定日期及場所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合可不填給

第二十條 新兵檢查合格後由檢查所繕造新兵名冊(附式三)二份以一份存原籍徵集區一份交付與新兵補充之部隊

第四章 新兵驗發及入營

第二十一條 各部隊新兵得酌量分批運送但須於十二月一日以前完全入營

第二十二條 新兵運送時於各本管區適宜地點集合即由各部隊所派人員率領入營

第二十三條 新兵運送所需輪船火車按照軍運條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新兵分配補充後各部隊長官應造具新兵徵募報告表(附式四)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五章 徵募經費

第二十五條 各部隊奉到軍政部核准補充命令後所需徵募費用應先造具新兵徵募預算書呈候核發本期徵募完畢再造具計算書呈

請核銷

第二十六條 徵募經費分新兵伙食旅費運糧公雜費等除伙食照下條規定外餘由各部隊長斟酌規定呈軍政部核准辦理

第二十七條 新兵伙食在集合後及未入伍前每日每人給予大洋二角五分入伍後照章起餉

各團管區及徵集區所派之人員應需費用由本管區支給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三公分  
四公分

附式一

一公分五

二公分

陸軍第 師(旅)(團) 某年度擬補充新兵統計表

定額 現有數 缺額 擬補數 備考

師司令部

步兵第 旅旅部

步兵第 團

步兵第 團

步兵第 團

步兵第 團

步兵第 團

補充團

騎兵營

砲兵營

工兵營

通信兵營

輜重兵營(連)

驗車

醫師

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葉長姓名

蓋章

五公分

一公分五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VI 七一

一公分

附式二

新兵合格證書存根	
某省某縣(市)某某鄉(鎮)村(某姓某名)經鑑定服陸軍兵役義務茲檢合格證書存根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應徵人姓名 (左于食指印)	

字第

號

新兵合格證書

(某姓某名)經鑑定服陸軍兵役義務茲檢合格證書存根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應徵人姓名 (左于食指印)	

右仰某姓某名收執於 月 日持赴某地報到不得遲延

徵委委員 (姓名蓋章)  
軍醫官 (姓名蓋章)

附式三

某省某縣徵集區某新兵檢查所新兵花名冊			
姓 名	年 齡	身 高	考
		右左	

附式四

陸軍第一師新兵徵募報告表		徵募區域	得 人					止役日期	備 考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輜重兵	其他	合計	
獲得總數	↑								
	↓								
	↑ 1.5 ↓								
	↑ 1.5 ↓								
比較	↑								
	↓								
徵募定額	↑								
	↓								

各部補充數目		徵募	經過	摘要	將來	改良	意見	附 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									
↓									

中華民國陸軍部 二十四年





# 第六類 編遣

## 豫鄂皖贛湘五省境內散兵游勇遣置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建十一字第一三四四九號訓令

- 一 各省縣市遇有散兵游勇應即扣留暫予收容不得任其流浪
- 二 各省縣市對於扣留之散兵游勇須詳細說明來歷並視其身體狀況就左列範圍內設法遣置以不違背安撫原旨及不妨礙治安爲準  
則  
甲 散兵游勇之尚有部隊可歸者須通知或逕行解送各該部隊領回處理  
乙 駐在各地部隊如招補士兵須就散兵游勇（曾被匪方俘虜放回之士兵禁止補充）選擇合格者儘先補用此項由當地政府與駐在部隊會商辦理  
丙 當地如有相當工程工作而爲散兵游勇之能力體力所能擔任者可設法介紹安插  
丁 如有自立技能或有家可歸而自願回籍者可遣送回籍
- 三 各省縣市如確實無法遣置者則一律解送南昌散兵游勇習藝所收容習藝
- 四 各省縣市遣送散兵游勇須斟酌路途遠近採用下列方法辦理  
甲 路近者由各省縣政府直接派人解送但解送南昌習藝者不論路途遠近准用此項辦法  
乙 路遠者由沿途政府依次遞解
- 五 解送或遞解散兵游勇規定每名每日伙食洋一角三分從收容之日起算由各縣市先行墊付事後造報各該省府作正核銷
- 六 當遣送之散兵游勇一律不得着軍服其無他項服裝可代者須改染他色或特別標示並不准帶軍帽
- 七 各省縣市政府扣留之散兵游勇如有疾病應妥爲診治其附近有軍政部或綏署所設之軍醫院者送入軍醫院給養及埋葬費准以二等兵待遇其無軍醫院者概由省立或縣立醫院治療治癒後仍送由各該政府領回分別遣置
- 八 駐在各地部隊及軍醫院對於各省縣市政府商洽有關散兵游勇之遣置及治療事項不得藉口拒絕或不理



# 第七類 軍需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附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軍隊機關學校軍人軍屬及軍馬平時之給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名稱如次

- 一 軍隊 指陸軍部隊而言
- 二 機關學校 指陸軍官署局所一切機關及學校而言
- 三 軍人 指陸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官學生士兵而言
- 四 軍屬 指軍用文官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聘雇人員及工人僕役而言
- 五 軍馬 指軍隊機關學校體制內額定之驃馬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給與之種類如次

- 一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 二 糧食
- 三 被服
- 四 陣營具
- 五 乾糧費
- 六 辦公費
- 七 洗滌費
- 八 醫藥費
- 九 埋葬費

第四條 官俸發給左列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其定額依第一表子項之所定

第五條 職薪發給任職後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定額官佐依第一表子項之所定軍屬除聘雇人員外比照官佐等陸依第一表寅項之所定但左列人員得分別支給之

- 一 附員有專勤者(指有專任職掌之附員與編制額內人員同樣服務者)支給全額非專勤者(指非專任職掌之附員)支給十分之五
- 二 兼代者不支給薪專代者支其本階薪但所代職務有加薪者得支給其加薪
- 三 兼任者除教授外概支其本階薪不支給薪但所兼職務有加薪者得支給其加薪

第六條

職薪概分三級除上將各依俸級支給外凡官佐新任或復任時均支第二級連續任職屆滿年後考績在乙等以上者晉支第二級在支第二級職薪期內連續任職屆滿二年考績在乙等以上者晉支第一級職薪晉級於每年年終考績後行之

中華民國陸軍條例 二十四年

四

七七

第七條

加薪分三項如次

- 一 長官加薪 發給軍隊機關學校各單位長官及副長官依第一表之項之所定
- 二 教授加薪 發給重要教授視其課程重要之程度及教授時間之多寡依第一表之項之所定
- 三 技術加薪 發給軍用技術人員依第一表之項之所定

第八條

津貼發給見習官學生入伍生依第二表之所定

第九條

餉項發給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依第三表之所定

第十條

上士餉項分三級中下士餉項各分二級凡初任時均支其最低級服役屆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晉支一級

第十一條

加給發給准尉准佐以下之軍人軍屬特別任務者依第四表之所定

第十二條

軍屬薪餉晉級之年資除別有規定外準第六條及第十條之所定

第十三條

海軍空軍官佐在陸軍中任海軍空軍職務者各依其給與之所定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在海軍空軍中任陸軍職務者依陸軍給與之所定

第十五條

凡軍人軍屬之薪餉應減給或停給者區分如次

- 一 因案拘留或解送中者停給之但經判決無罪及未定罪而死亡者仍得按其金額補給之
- 二 受罰薪懲罰者減如其額

第三章 糧食

第十六條

糧食發給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分主食物及副食物兩種依第五表之所定

第十七條

主食物依定量發給現品必要時得改給代金副食物依定額發給副食費

第十八條

凡有左列情形得發給加菜費夜食費外膳費依第六表之所定

第十九條

一 加菜費 甲 依教育計劃規定之大演習時 乙 學生在校修學士兵在隊外修學時

第二十條

二 夜食費 甲 夜間演習或夜間作業者 乙 值宿或夜間巡邏者

第二十一條

三 外膳費 甲 士兵隊外修學須外膳者 乙 因有特殊情形奉令許可外膳者

第二十二條

凡受禁閉懲罰人員應減給其副食費由所隸長官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病食之加給減給及改發外膳費均由所隸獨立長官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凡因傷病入住院醫院者其糧食交付於醫院經理之

第二十五條

凡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糧食概歸自備但在左列時期得準第五表之所定給與之

第四章 被服

第一條

一 依教育計劃規定之大演習時 二 傷病入住院醫院時

第十二條 被服發給或貸與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分使用被服及備用被服兩種使用被服分通常被服及特種被服兩種依第七表第八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使用被服核定員無定員者按現有人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備用被服按核定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

第二十四條 凡新設及定員增加之軍隊機關學校通常被服初次給與除依前條所定外並得加給預備被服依其總額百分之二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發給或貸與之被服其品種數目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種被服概發現品但必要時得改給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被服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畢業出校得依氣候著用服裝一份

第二十九條 學生士兵死亡得裝殮服裝一份

第三十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初次任官時及軍士升任准尉准佐時得給與服裝補助費一次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被服概歸自備但防參被服及備用被服於必要時得依第七表第八表之規定酌予貸用

第五章 陣營具

第三十二條 軍隊機關學校之陣營具分營用具廚用具廐用具三種依第九表第十表第十一表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陣營具概以現品一次貸與之但必要時得改給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陣營具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章 乾糧費

第三十五條 乾糧費發給餉發軍馬補充空糶及剪洗等項之用加餉費於演習時適用之依第十二表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凡軍馬之糶秣及加餉如發給現品時依第十三表及第十三表之二之規定其糶如發給現品時依第十四表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凡軍馬學糶及剪洗器具之保修費由乾糧費定額內支辦之

第七章 辦公費

第三十八條 辦公費發給軍隊機關學校辦公之用軍隊之辦公費依第十五表之規定機關學校之辦公費依其業務之需要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三十九條 洗擦費發給軍隊機關學校購辦洗擦武器材料之用依第十六表之規定

第九章 醫藥費

第四十條 醫藥費發給軍隊機關學校購辦醫藥材料之用依第十七表之規定

第四十條 醫藥費分人員醫藥費及軍馬醫藥費兩種依第十七表之所定

第四十一條 凡軍人軍屬因公傷病呈准入住普通醫院者其醫藥費得呈請軍政部核給之

第四十二條 軍隊之軍醫院及醫務所之營養公雜費依第十八表之所定

第十章 埋葬費

第四十三條 埋葬費發給軍人軍屬死亡埋葬之用依第十九表之所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糧食被服陣營具乾糧費辦公費洗擦費醫藥費之給與均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但辦公費有時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一表 陸軍官佐 官俸 職薪 加薪

階	區	分	陸軍		官	俸	職	薪	加	薪
			軍	佐						
上	將	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級	四	五	六	八	二〇〇〇
中	將	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級	三	四	五	六	一〇〇〇
少	將	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級	二	三	四	五	五〇〇
上	校	校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級	一	二	三	四	二〇〇
中	校	校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級	〇	一	二	三	一〇〇

職級一照寡多之開時授教及度程之要重程課依

授重要薪款

技術人員加薪

九〇〇〇  
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

第一表 津貼

附記	學生		入	見	區	分	月	支	額
	二	一							
一 學生津貼第一級發給入伍後之學生第二級發給入伍前之學生 二 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依本表定額為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二	一	伍	習					二六〇〇
	級	級	生	官					四〇〇〇

附記	准	少	中	上	少
	尉	尉	尉	尉	校
一 本表為陸軍現役軍官佐通用之官俸職薪加給定額 二 凡支給加薪者係於支給表列(實)項定額之外加給之 三 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依本表定額為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三〇	四五	六〇	九〇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級級級	級級級	級級級	級級級	級級級
	四四五〇五〇	二三四〇〇〇	三四五五五五	六七八〇〇〇	七九一〇〇〇
	四四五〇五〇	五六七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二〇	五〇
五之分十至一之分十加(正)薪					
	一五〇	二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階級		分		階級		分		階級		分	
上等兵	300	上等兵	2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中士	2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上等兵	2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上等兵	2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上等兵	2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第四表 加給

階級		分		階級		分		階級		分	
上等兵	300	上等兵	2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中士	2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上等兵	2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上等兵	2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上等兵	2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上等兵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中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下士	100

第三表 餉項

附記  
 一 本表所列係擬定餉項  
 二 陸軍部定期開辦後本表定擬為標準以令各軍規之



附記		外	夜	加	單	第六表 加乘費 夜食費 外膳費
一	一 乘乘夜食費 日額發給不詳數	腳	食	茶	分	
二	二 一日不乘乘膳者 夜食費發給	費	費	費	日	
		一	六	五	額	
		角	分	分		
		五				

中華民國陸軍部 第二十四號

附記		費		副		主食品		分		第七表 雜食
一	一 主價乘夜食費 地方情形及軍隊習慣 日額發給不詳數	丙	種	甲	種	麵	粉	米	標	
二	二 副食包會 除雜費及炊事費外	乙	種						準	
三	三 副食包用 各類雜項 地方情形 軍隊習慣 日額發給不詳數	○六		○七		○六兩	○八五公分	○八五公分	制	
		○五		光		二兩			用	
						○七			定	

陸軍部 第二十四號

第七表 使用被服

記		附		一册(完) 船如發代金時給人員及發給和數	
勤	品名	發給	期限	品名	發給
	布軍帽	貨	六個月	針線包	貨
常	布果衣箱	貨	一年	綫縫襪	貨
	布果衣箱	貨	一年	呢綁腰	貨
帶	布果衣箱	貨	一年	呢綁腰	貨
	布果衣箱	貨	一年	呢綁腰	貨
被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服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勤	品名	發給	期限	品名	發給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常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帶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被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服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呢衣箱	貨	二年	呢衣箱	貨







第十二表 乾糧費

附記	名 稱		分 金	額
	區	額		
一 噴洗渡山空糧費內支辦之依本表支給馬乾者其空糧費山馬乾費額內支辦之 二 騎龍軍六軍餉之飼養費另訂之	馬乾費	月	額	九〇〇
	麥糧費	月	額	六〇
	加飼費	日	額	〇八

第十三表 馬糧 加飼

附記	品 類		標 準	日 額	市 定	用 量
	馬	料				
一 不產高粱之地區則高粱二斤改用豆二斤 二 對於飲食減少之馬匹得按日量二錢(市用制)加給食鹽 三 乾草包含牧草、稻草及粟稻三種依地方情形採用之	豆	豆	一・〇公斤	額	市	制
	高粱	高粱	一・〇公斤	額	市	制
	麥	麥	一・〇公斤	額	市	制
	乾草	乾草	四・〇公斤	額	市	制
	豆	豆	〇・五公斤	額	市	制

第十三表之一 洋馬飼料

名稱	品名	標		市	定	用	量
		一	二				
麥	大						七斤
	小						五斤
類	麥						五斤
	燕						五斤
莖	乾						五斤
	草						三斤
加何	大						一斤
	小						一斤

附記  
 一 加飼在每日工作增加一小時以上者給與之  
 二 乾草包含牧草稻草及粟糠三種依地方情形採用之  
 三 對於飲食減少之馬四除另給營養品外得按日量三錢(市用制)加給食鹽  
 四 洋馬飼料改發代金時每月支給馬乾十八元營養費四元又每日工作增加一小時以上者並加給加何費一角  
 前項營養品之調劑由醫官依其需要核定之

第十四表 掌疆

名稱	區	分	數	目
馬掌	月	給	一	副
野翠	年	給	一	副

附記  
 一 右表屬於月給者按月發給之屬於年給者於年終開始時發給之  
 二 掌疆發給代金時依第九表之所定

第十五表 辦公費

部	別	支	額
師	部		八〇〇〇〇
旅	部		二〇〇〇〇
團	部		二〇〇〇〇
營	部		六〇〇〇〇
連	部		二〇〇〇〇
獨立旅	部		四〇〇〇〇
獨立團	部		二五〇〇〇
獨立營	部		八〇〇〇〇
獨立連	部		三〇〇〇〇
獨立排	部		一〇〇〇〇
總隊	部		一〇〇〇〇
師衛生隊	部		三〇〇〇〇
師營架排	部		一〇〇〇〇
團輸送連	部		二〇〇〇〇
團衛生隊	部		二〇〇〇〇
團架排	部		五〇〇〇

附記  
 一 本表所列輸送連即輸送營所屬之各連  
 二 特種兵部隊比照同級部隊之規定行之

第十六表 洗擦費

國	槍	類	破	類	新	附	記
步槍	步槍	馬槍	手提機關槍	自動步槍	輕機關槍	重機關槍	信誌槍
手槍	小砲	山砲	野砲	野戰重砲	輕迫擊砲	重迫擊砲	平射砲
額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附記  
 一 長內未定之槍砲其洗擦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二 關於各項槍具之保養費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表 醫藥費

區	人	軍	分		支	額
			月	費		
	員	馬	費	費		〇一〇
			費	費		〇二〇

附記

一 右項月支額人員以每人為標準軍馬以每匹為標準支給之

第十八表 軍醫院及醫務所營養公雜費

附屬	區	別	費	別	月	支	額
師軍醫院		營	公	費			一五〇〇〇
							費
獨立旅軍醫院		營	公	費			八〇〇〇
							費
國醫務所		雜	公	費			二五〇〇
							費
獨立營醫務所		雜	公	費			一〇〇〇
							費

附記

一 獨立團普通團之規定  
二 特種兵旅團營連同級獨立旅團營之規定

第十九表 埋葬費

階	級	金額
中	尉	七〇〇〇
少	尉	五〇〇〇
上	尉	三〇〇〇
中	尉	二六〇〇
少	尉	二〇〇〇
上	尉	一四〇〇
中	尉	一〇〇〇
少	尉	七〇〇
准	尉	五〇〇
軍	尉	三〇〇
兵	卒	一〇〇

附 一 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所定行之  
 二 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依本表定額為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軍平時給與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條例第十一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屬於委任經理各種給與所有剩餘金存款利息賠償金廢品變賣金補助金均准作為公積金依其規定行之
- 第三條 凡金錢給與均以國幣銀元為標準元以下之小數以分為止分以下四舍五入

第四條 凡金錢給與之定額均按月支給不滿一月者依其定額按當月之日數平均計算支給之

第五條 凡物品給與之品類數目按照實際情形由軍政部適宜核定之

第六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第六條 凡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其官俸職薪之支給規定如左

一 任現職者 支給其官俸及職薪  
二 待命中停職中者 支給其官俸  
三 入學中者 支給其官俸但入學未停職者得並支給其職薪

第七條 軍人軍屬之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由其服役或所在之軍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八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通常由本人具領但出差人員或有特別事故者得由其指定之人代領之或依其請求匯寄之

第九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之給與其起支期及停支期規定如左

一 官俸 起支期為命令發表之次日停支期為命令發表之當日但待命中者除在道路所需之時間或因天災事變延期及奉准給假外如逾期半月尚不報到者應停止其支給  
二 職薪津貼餉項 起支期為到差入學或入伍之當日停支期為停職離職畢業或退伍之先一日  
三 加薪加給 起支期為命令發表之次日停支期為命令發表之當日但未到差者應於到差之次日起支之

第十條 凡薪餉之應減給或停給者其起支期及停支期規定如次

一 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應停給者自其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 受罰薪懲罰者其起止日期依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凡減給或停給之薪餉應按月據實報繳軍政部

第十二條 凡薪餉之晉級依條例第二章第六條及第十條之所定由其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加薪之支給依條例第二章第七條之所定由其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加給之支給依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之所定以憲兵軍樂技術兵及准尉准佐為限由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每月發給之日期由軍政部核定之但免官輿職免職撤職死亡及有特別事故者得由所隸長官核准隨時發給之

第十六條 糧食之給與依定量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三章 糧食

中華民國法政叢編 二十四年

第十七條

主食物於左列時期得改給代金

一 軍隊駐在地糧價較廉時

三 時間迫切自購較便時

二 駐在地距倉庫遠運輸困難時  
四 因特殊情形有就地採辦必要時

第十八條

副食費分甲乙丙三種其適用之區域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因炊器準備完備後公出者未食之糧食得列入實食數內計算之

第二十條

凡因事假或病假入院之職醫及領有旅費者或逃亡者其糧食均應據實報繳軍政部

第二十一條

凡休假之職醫或受懲罰減給之副食費均准作為糧食公積金

第二十二條

依條例第三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甲款所定大演習時之加菜費田演習費內支給之第二項甲款之夜食費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乙款之夜食費交付其本人自辦之

第四章 被服

第二十三條

陸軍被服依定數或核定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二十四條

被服給與按氣候分五區依本細則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分年給與或補充之

氣候之分區如次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第二區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河南 山東

第三區 河北 陝西 山西 甘肅 遼寧 西康

第四區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吉林 寧夏

第五區 新疆 青海 黑龍江 蒙古 西藏

第二十五條

軍隊機關學校預備被服之給與以左列品種為限

軍帽 衣褲 綁腿 腰皮帶 鞋襪 水壺 飯盒 雜囊

第二十六條

學生被服依其兵科給與之機關槍隊步兵戰隊戰車隊及其他未分兵科者準步兵兵之給與行之交通兵隊化學兵器械隊雷電雷隊華工兵給與行之鐵道隊隊騎隊兵隊高射隊隊準砲兵給與行之汽車隊準砲重兵給與行之又裝甲車隊隸於騎兵者準騎兵隸於砲兵者準砲兵在交通隊隊者準步兵兵之給與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官佐入學中之被服如有特殊情形得由軍政部核准貸與之

第二十八條

凡學生畢業出校時得着用之服裝以軍帽外出服襯衣褲綁腿皮鞋(皮鞋)各一份為限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士兵死亡時其喪殮之服裝以軍帽外出服襯衣褲皮鞋綁腿腰皮帶手套襪軍毯各一份為限

第三十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初次任官時及軍士升任准尉准佐時之服裝補助費交付於所在之軍隊機關學校轉給之

前項服裝補助費應製辦之品種數由所隸獨立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給與醫院監獄之備用被服限於在院在獄時著用之病愈出院或刑滿出獄者不准著用  
被服給與如遇左列情況時得改給代金委任軍隊機關學校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 一 國家軍需工廠不及製造時
- 二 邊遠區域運輸困難時
- 三 軍隊機關學校駐在地物價較廉時
- 四 時間迫切自製較便時
- 五 因特殊情形有改給代金必要時

### 第三十三條

改給代金時其估價不得超過國家軍需工廠製辦該項品種價格十分之一但前條第三項不適用之  
凡為國家軍需工廠曾未承製者依當地市價比例規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改給代金自辦被服時應依法報銷並須呈由軍政部派員驗收之  
各種被服使用年限依本編則附表第三之所定

### 第三十五條

使用年限之計算使用被服以交付於個人使用之翌日起備用被服以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之翌日起  
被服保修費之給與區分如次

### 第三十六條

一 保固費 凡防蟲去垢加漆塗油及添配零件之費用屬之  
二 修理費 凡拆洗修補重染改製及購換附屬材料之費用屬之

### 第三十七條

保固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一修理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核定  
行之但未屆滿使用年限不得支給修理費

### 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陣營具  
第三十九條 陣營具貨與之品種數目依軍隊機關學校之編制及營房建築情形由軍政部核定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四十條 新成立之軍隊機關學校陣營具核定之標準如次

### 第四十一條

一 個人使用者按定員無定員者按現有人數  
二 數人共用者依定員無定員者依現有人數其不足共用人數者亦以一份計  
三 公用者依編制單位

### 第四十二條

凡定員或單位如有增減其應領已領之陣營具應依前條之標準補充或收繳之  
陣營具之貨與如遇左列情況時得改給代金委任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

### 第四十三條

一 國家軍需工廠不及製造時- 二 邊遠區域運輸困難時
- 三 軍隊機關學校駐在地物價較廉時
- 四 與營房有關連應特為製造時
- 五 時間迫切自製較便時
- 六 因特殊情形有改給代金必要時

### 第四十四條

與營房有關連應特為製造時

第四十三條

改給代金時其估價不得超過國家軍需工廠製辦該項品種價格十分之一但前條第三項不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凡為國家軍需工廠曾未承製者依當地市價比例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改給代金自辦陣營具時應依法報銷並須呈由軍政部派員驗收之

第四十六條

雜費具保修費之給與區分如次

一 保固費 凡加漆塗油及添配零件之費用屬之

二 修理費 凡修補改製及替換附屬材料之費用屬之

第四十七條

保固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一修理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核定

行之但在貸與二年之內不得支給修理費

第四十八條

行在但與二年之內不得支給修理費

第四十九條

乾糶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五十條

軍馬之加飼於必要時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十一條

凡軍馬糶秣等糶發給現品時應停止其乾糶費

第五十二條

前項現品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五十三條

辦公費

第五十四條

軍隊辦公費依其定額交付委任經理之機關學校辦公費依核定額交付按實際情形分為實費經理或委任經理

第五十五條

前條辦公費凡文具印刷郵電消耗品又冬季薪炭夏季涼篷等費均屬之但冬季薪炭費夏季涼篷費及二百元以外之電報費得臨時呈請核給之

第五十六條

費得臨時呈請核給之

第五十七條

沈擦費

第五十八條

洗擦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五十九條

醫藥費

第六十條

醫藥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六十一條

軍醫院及醫務所之營養公雜費依定額交付委任經理之

第六十二條

凡軍隊機關學校之藥品如發給現品時停止其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埋葬費

第六十四條

埋葬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辦理之如由其遺族自行埋葬時其埋葬費應發交其遺族

第六十五條

前項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之埋葬費如有剩餘時應交付其遺族

第六十六條

凡給假回籍中死亡者准予支給埋葬費依定額交付其遺族具領之

第五十七條 凡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死亡者亦得發給埋葬葬費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一表

品名	區域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附記
	第一區	第二區						
平織布軍帽	三	三	兵	步	兵	騎	兵	
呢軍帽	三	三	兵	工	兵	重	兵	
草帽	二	二	兵	工	兵	重	兵	
平織布單衣褲	二	二	兵	工	兵	重	兵	
平織布夾衣褲	二	二	兵	工	兵	重	兵	
平織布棉衣褲	二	二	兵	工	兵	重	兵	
平織布棉衣褲	二	二	兵	工	兵	重	兵	
平織布棉衣褲	二	二	兵	工	兵	重	兵	
平織布棉衣褲	二	二	兵	工	兵	重	兵	
呢衣褲	四	四	兵	工	兵	重	兵	外出服
皮小衫褲	四	四	兵	工	兵	重	兵	外出服
牛織布棉外套	四	四	兵	工	兵	重	兵	
呢外套	四	四	兵	工	兵	重	兵	
皮外套	四	四	兵	工	兵	重	兵	
絨線背心	四	四	兵	工	兵	重	兵	
皮背心	四	四	兵	工	兵	重	兵	
線手套	四	四	兵	工	兵	重	兵	
絨手套	四	四	兵	工	兵	重	兵	
皮手套	四	四	兵	工	兵	重	兵	
皮護耳付	四	四	兵	工	兵	重	兵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VI 九七





第二表

品名	單位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附記
		生	學	兵	役	軍	生	學	兵	役	軍	生	學	兵	役	軍	生	學	兵	役	軍	生	學	兵	役	軍	
斜紋布軍帽	頂																										
皮軍帽	頂																										
草鞋	頂																										
平織布單衣	套																										
平織布棉夾衣	套																										
平織布棉夾衣	套																										
平織布棉衫褲	套																										
平織布襪	套																										
斜紋布單衣	套																										
斜紋布夾衣	套																										
斜紋布棉夾衣	套																										
斜紋布棉夾衣	套																										
斜紋布棉衫褲	套																										
斜紋布襪	套																										
皮小襪	套																										
皮小襪	套																										
斜紋布棉外	套																										
斜紋布棉外	套																										
呢布外	套																										
呢布外	套																										
雨鞋	雙																										
皮靴	雙																										
線手	雙																										
線手	雙																										
皮手	雙																										
皮手	雙																										
皮手	雙																										

中華民國陸軍部編 二十四年

VI

九九



第三表

特種被服		普通被服											區分													
防品													品名	使用年	外出年											
皮小被褲	皮背心	皮護耳	皮護面	皮帽	草帽	雨笠	膠(套)雨衣	呢外套	布棉外套	呢衣褲	布襖衣褲	布棉服套衫	布棉夾褲	布棉夾褲	布單衣褲	呢軍帽	布軍帽	一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六個月	三	四	二	二	六個月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呢	皮手套	絨手套	風鏡	皮外套	涼帶	布鞋	布(夾)襪	呢襪	線織襪	布襪	針線包	乎	厚皮帶	鋸刀皮帶	領(袖)巾	領(袖)章	手套	絨線背心	品名	使用年	外出年					
一	二	一	二	六	一	三個月	三個月	二	一	六個月	一	一	三	三	三個月	一	六個月	一	一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皮	烏拉(靴)鞋	防寒靴	紋襪	襪	背囊	飯盒	水壺	壺	毛軍毯	棉軍毯	被單	枕頭	枕套	膝(章)鞋	馬靴	皮鞋	品名	使用年	外出年					
		六	一	三	三	二	五	六	六	六	六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一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編

VI

101

警用		陸軍及陸軍醫院										調馬用		普通作業用			行軍用		化學作業用	
布單衣褲	布便帽	皮衣	布棉服罩衫	布棉衣褲	布棉衣褲	布夾衣褲	布單衣褲	看護服	布便帽	調馬標	武術衣褲	作業衣褲	巡邏服	作業服	鋼盔	防毒衣褲	防毒面具			
一年	一年	六年	一年	六個月	一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棉被	布棉衣褲	枕頭	右護靴罩	棉鞋	布(進)鞋	布(夾)鞋	看護服	診察服	狂病服	浮衣具	游泳衣	運動衣褲	製彈馬甲	防毒手套	防毒靴					
三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二年	二年	五年	五年	一年	一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絨	墊	草	棉	被	枕		圍	板	革							
				帳	褥	蓆	被	單	套		囊	帶	靴							
				三年	六年	一年	三年	一年	一年		五年	二年	五年							

陸軍軍隊經理要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隊金銀糧食被服軍管具消耗品馬匹之乾草及營繕等之經理均依本要則行之但兵器軍馬衛生材料獸醫材料之經

理仍各依其所定行之

第二條 本要則關於師及師長之規定於獨立旅及獨立旅長適用之關於團及團長之規定於獨立營隊及獨立營長適用之

第三條 師軍需處主任依陸軍師軍需處處務規程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四條 師長依師司令部條例之規定於全師經理事務有統轄監督之權責

第五條 團軍需主任隸屬於團長經理全團經理事務但關於軍需人事教育及會計事務承上級軍需長官之命行使其職權

第六條 團長於全團經理事務之實施有監督之權責

第七條 師軍需監察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之規定監察全師經理事務

第八條 師糧服委員會依其規則之規定統籌全師糧服事務

第九條 團經理委員會執行全團經理事務

第十條 團經理委員會以團軍需主任為主任委員少校團附及團軍醫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軍需及軍官若干員為委員軍士若干名為助理員均由團長限定之並呈報師司令部備案

第十一條 團經理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各員分擔事務由主任委員擬定呈請團長核准行之並呈報師司令部備案

第十二條 團軍需主任為全團金錢物品出納命令官但須將出納情形呈報團長

第十三條 掌管金錢事務之軍需官為金錢出納官執行金錢出納事務

第十四條 掌管糧服或其他物品之人員為物品出納官執行物品出納事務

第十五條 各營或連（隊）之糧食委員會受團經理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執行糧秣經理事務其組織如次

附 記	組 織		營 糧 食 委 員 會		連（隊）糧 食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副 主 任 委 員	營 糧 食 委 員	連（隊）糧 食 委 員	連（隊）糧 食 委 員	連（隊）糧 食 委 員
一 各級糧食委員會委員名額由各主任委員視其事務情形詳請主任官核定之 二 糧食委員會於每炊製單位設置之	團軍需主任	團軍需主任	營長	連長（隊附）	連長（隊附）	連長（隊附）
	團軍需主任	團軍需主任	營長	連長（隊附）	連長（隊附）	連長（隊附）
特務長	特務長	特務長	特務長	特務長	特務長	特務長
軍需軍士	軍需軍士	軍需軍士	軍需軍士	軍需軍士	軍需軍士	軍需軍士
上中下七	上中下七	上中下七	上中下七	上中下七	上中下七	上中下七
兵 卒	兵 卒	兵 卒	兵 卒	兵 卒	兵 卒	兵 卒

第十六條 各營或連（隊）糧食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各員分擔事務由各主任委員擬定呈請營長或連（隊）長核准行之並呈報團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關於全團糧服之購辦其契約應由師糧服委員會決定須呈請主管長官核准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簽訂之其經辦人均應運署

第十八條 凡應行廢品處分之物品由委員中關係委員調查並會商其處分方法提出團經理委員會決定後呈由團長轉呈師司令部核辦廢品處分權由師軍需處主任委託團軍需主任時由物品出納官擬具處分方法呈請團軍需主任核辦

第十九條 團經理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經費使用計畫書及委任經理公積金使用計畫書報告團長認可後呈請師長核准行之

第二十條 委任經理公積金按左列科目區分整理除利息外不得彼此混用但師軍需處主任依公積金保管規則之規定呈明師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條 一 糧食公積金 二 被服公積金 三 乾糧公積金 四 陣營具公積金 五 消耗品公積金 六 其他屬於委任經理科目之公積金 七 公積金利息

二十二條 整理金錢物品所用之簿籍悉依陸軍軍隊會計事務規程之規定

二十三條 師軍需處主任對於團軍需事務應施行檢查每檢查一次並應於主要簿表記載之末行書明檢查日期署名蓋章

二十四條 前項檢查每年舉行之次數由師軍需處主任適宜行之

第二十五章 金錢事務 核辦 金錢物品因水火盜難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致發生損壞或發見詐偽情事時由主管人員報告隸屬長官轉呈主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章 金錢事務 金櫃之管理由金錢出納官依照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金櫃收藏之件如左 一 職務內應行保管之現金及各種有價證券 二 存款摺據及支票 三 現金出納簿 四 出納官印章

二十七條 前項以外之件非經軍需主任特許不得收繳

第二十八條 金櫃當存現金之最高額由軍需主任定之 出納官對於所掌管之現金除存留於金櫃者外應存入代理國庫之銀行

第二十九條 金錢出納之命令應由軍需主任簽字蓋章為憑

第三十條 出納官對於銀行存入或支取現金時其存款摺據並支票之存根均須由軍需主任簽章為憑

第三十一條 主管長官及軍需主任每月至少須檢查金額及簿記一次檢查後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出納官交代應按陸軍軍職交代規則辦理

### 第三章 糧食事務

第三十三條 團經理委員會應依據陸軍平時給與條例之規定及公積金狀況編製本團全年度應需糧食預計書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前

呈請團長核准轉呈師長核定行之如設有糧食委員會者應將核定之糧食預計書發交該會遵辦

第三十四條 師糧服委員會依據核定各單位全年度糧食預計書將全師全年度所需主副食物費額列入概算書內呈由師長核准呈請

軍政部核辦

第三十五條 師糧服委員會依據核定之糧食費額製定本師糧食經理實施要領行知各團遵照

第三十六條 師糧服委員會受領之糧食現品或糧食費依本師糧食經理實施要領交付於各團經理之

第三十七條 糧食委員會應於每月規定期內編製次月份糧食預計表及上月份糧食決算表呈由營長或連隊長轉呈本部核辦

各團經理委員會擔任糧食事務之委員應於規定期內彙積各營或連隊所送之預計表決算表密定後編製次月份全團糧

食預計表及上月份決算表提出會議通過後呈由團長轉呈師司令部核辦

第三十八條 前條預計表及決算表之造送日期由糧服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九條 團應受領之糧食由團經理委員會受領後分配於各糧食委員會但亦得會同各糧食委員會領受後即時分配之

第四十條 團應受領之糧食如由師糧服委員會指定供給商人直接交納時應於指定期內按照契約標樣驗收之

第四十一條 團按預計表受領之糧食每月決算有餘額時應列入次月請領額中計算

前項糧食之餘額應折領代金作為糧食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師軍需處改發糧食代金時應由經理委員會按照糧服委員會預定價格或預算定額支給現金自行購辦之除有特殊情形

外以購買現品分配於糧食委員會為原則但副食物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糧食委員會應於每旬預定副食表並將每次實施情形具呈營長或連隊長轉呈團本部察核

第四十四條 團經理委員會主辦糧食人員每月對於該團應領之副食費或糧食折價之金額編製請求書提出委員會呈請團長轉呈師

司令部給領之

第四十五條 凡因糧秣經理產生之剩餘及廢品並包裝物變賣之價款照陸軍平時給與條例規定為公積金者依陸軍公積金保管規則

之規定行之

### 第四章 被服事務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第四十六條 師糧服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依據軍政部被服給與品種數量製定本師被服經理實施要領行知各團遵照

第四十七條 師糧服委員會受領之被服現品依本師被服經理實施要領交付於各團經理之

第四十八條 凡被服改發代金時應由師糧服委員會購辦現品轉發之

第四十九條 師糧服委員會受領被服代金購辦被服時應依法報銷並呈請軍政部派員監購驗收

第五十條 左列被服品悉以現品交付之

軍帽軍衣褲外套雨衣膠鞋飯盆水盂皮鞋雜糞軍毯特種被服

前項以外之品類亦得以現品交付之

第五十一條 團經理委員會於歷屆受領之被服視其使用之程度區分為左列三裝但新成立之軍隊僅有初次給與者不在此例

第一裝 本年度內受領之新品 第二裝 上屆給與期限內受領之品 第三裝 歷屆給與期限內受領被服尚堪使用之品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第一二三裝其使用依左列之標準行之

一 外出檢閱及參加慶典時使用第一裝 二 平常在營內時使用第二裝

三 會操上課及野外演習時使用第三裝

第五十三條 凡軍帽衣褲外套雨衣軍毯等被服品須經標記其應註明之事項如次

一 部隊番號及發給年月日由團軍需註記之

二 使用人姓名或號次由連特務長註記之

第五十四條 被服之修理由靴工縫工任之但於必要時由團經理委員會報經師糧服委員會核准後送交軍用被服廠或招商修理之

第五十五條 被服之保修費由師糧服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呈由師長轉呈軍政部核發但有不敷應用時經師長核准得於公積金內支給之

第五十六條 團經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經過一個月內編製全年度現有被服統計表及收發報告表呈由團長轉呈師司令部彙呈軍政部彙核

第五章 其他經理事務

第五十七條 關於陣營具消耗品乾糧剪洗等之經理計劃及定額之請領受領並決算等事務準本要則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關於營繕事務由團經理委員會依照陸軍營繕規則擬訂實施方法呈請師司令部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凡軍事機關之金錢糧秣被服乾糧剪洗及其他物品等之經理得參照本要則行之

第六十條 本要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陸軍委任經理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陸軍軍隊之給與依陸軍平時給與條例之規定屬於委任經理者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委任經理之科目如左
    - 一 糧食
    - 二 被服
    - 三 陣營具
    - 四 乾糧費
    - 五 醫藥費
    - 六 洗滌費
    - 七 公費
  - 第三條 軍隊教育費及運輸汽車費之經理得準本規則辦理之
  - 第四條 各軍隊機關學校有施行委任經理之必要時由軍政部核定之
  - 第五條 關於委任經理之給與剩餘金存息賠償金廢品變價還約罰金均應作為委任經理公積金依公積金保管規則處理之
  - 第六條 凡軍隊機關學校裁撤時所有前條之公積金應呈繳軍政部
  - 第七條 關於委任經理各科目計算決算之審核依審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陸軍師軍需處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陸軍獨立旅軍需處處務準本規程辦理之
- 第三條 師軍需處主任隸屬於師長綜理監督全師軍需事宜但關於軍需人事教育及會計事務承上級軍需長官之命行使其職權
- 第四條 軍需處業務區分為左列三課
  - 一 總務課 會計課 糧服課
  - 二 關於登記全師人員異動事項
  - 三 關於召集會議及宣達命令事項
  - 四 關於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五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需人事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各種經理史料事項
  - 三 關於召集軍需動員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師管區內軍用土地及營繕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六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金錢會計出納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檢查監督事項
- 第七條 糧服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糧服陣營具計劃之擬定事項
- 二 關於糧服陣營具之會計出納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糧服陣營具之籌備給與事項
- 四 關於糧服陣營具之會計監督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廢品處分事項

- 第七條 各課主任軍需承主任之命監率本課職員辦理所管事務
- 第八條 師軍需處主任視事務之繁簡得將各課人員適宜調用之
- 第九條 師軍需處會議以主任爲主席主任缺席時得派課主任軍需代理之
- 第十條 經理檢查臨時檢查由主任親自執行或派課主任軍需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檢查後須將檢查情形詳細紀錄其事關重要者應呈報師長及直屬上級軍需官
- 第十二條 師軍需處辦事細則由主任擬訂呈請師長轉呈軍政部備案
-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陸軍軍需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陸軍軍需監察委員會於師或獨立旅設置之其組織依本規程之所定
- 第二條 師軍需監察委員會以副師長（獨立旅副旅長）參謀長政治訓練處長各級軍需主任各團長獨立營連長爲委員以副師長（獨立旅副旅長）或參謀長爲主席政治訓練處長爲書記長
- 第三條 主册或書記長缺席時由本會委員臨時公推之
- 第四條 軍需監察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稽核經理事務
  - 二 審查預算決算
  - 三 研討關於軍需應興應革事宜
- 第五條 軍需監察委員會會議分大會常會臨時會三種由主席召集之
  - 一 大會 每年一次於十月中旬舉行
  - 二 常會 每月一次於每月上旬舉行
  - 三 臨時會 因臨時發生事件有開會必要時舉行
- 第六條 每次會議軍需主任須將軍需狀況詳細報告
- 第七條 每次會議須將議決案呈報師長或獨立旅長核定後公佈或實行之
- 第八條 師長或獨立旅長對於議決案認爲有須重行付議時得交委員會復議
-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軍政部對於各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事務之檢查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經理事務之檢查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兩種定期檢查為檢查經理事務實施之全部預定日期通告被檢查之軍隊機關學校行之臨時檢查為因臨時事實上之必要檢查經理事務實施之一部或全部對於被檢查者不為事前之通告
- 第三條 前條兩種檢查通常由軍需署呈請軍政部長核准行之但臨時檢查在緊急時得於舉行後補報之
- 第四條 臨時檢查於軍隊機關學校動員時亦得施行之
- 第五條 檢查員實施檢查時認為有關之文書簿表憑證單據得通知被檢查之軍隊機關學校隨時送閱
- 第六條 檢查員對於檢查事項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得向該被檢查之軍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提出質問書請其答辯
- 第七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後應即填具檢查報告書附具意見呈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辦
- 第八條 檢查員之旅費由軍需署照章支給不得受被檢查之軍隊機關學校招待如有賄賂或受賄情事依法嚴懲
-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需署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事務範圍內之金錢物品保管出納以及其他關於一切經理事務之檢查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經理事務之檢查由軍政部軍需署派員行之但有時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隊機關學校上級軍需長官代之
- 第四條 定期檢查於期前半月以軍政部名義將檢查日期檢查員姓名及檢查範圍通告被檢查之軍隊機關學校又檢查員應於達到檢查地點時將檢查次序及時間通知被檢查之軍隊機關學校
- 第五條 凡定期檢查被檢查之軍隊機關學校應於檢查員到達時具備左列各項書表提交檢查員以憑查核
  - 一 應用簿表彙編報告表(格式一)
  - 二 各月份經費收入報告表(格式二)
  - 三 各月份經費支出報告表(格式三)
  - 四 各月份現金收支報告表(格式四)
  - 五 各月份經費轉發報告表(格式五)
  - 六 金櫃檢定書(格式六)

七 物品收發報告表（格式七）  
八 現有物品統計表（格式八）

第六條

凡臨時檢查由檢查員就前條書表中依其需要之件通知被檢查之軍隊機關學校具備交查核之關於金錢軍務之檢查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簿記組織是否完備登記手續是否合法
- 二 收入金額與上級機關所發經費撥款及其他收入數是否相符
- 三 支出金額是否適當其數額與憑證單據是否相符
- 四 帳簿上及憑證單據上之數字有無塗改挖補情事
- 五 命權及銀行存款與庫內結存數是否相符
- 六 各月計算有無超過預算之定額及各科目經費有無流用情事是否合法
- 七 各月計算數與分類帳之所載是否相符
- 八 預計算書是否依期造送

第八條

關於物品事務之檢查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簿記組織是否完備登記手續是否合法
  - 二 收發物品之種類數量與憑證單據是否相符
  - 三 購入物品會否登帳
  - 四 庫存品之種類數量與帳內結存者是否相符
  - 五 庫存品新舊數量與平日所報有無出入
  - 六 物品之出納保管整理是否適宜
  - 七 現有品之種類數量與現有物品統計表所列者是否相符
  - 八 物品附件有無缺損
- 前兩條應注意事項檢查員須於檢查時記入手簿以爲填製檢查報告書（格式九）之依據
- 第十條 檢查員對於檢查事項認爲有違法或失當情事依陸軍經理事務檢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後應在各項簿表記載之末行書「自某時起至某時止業經查訖」字樣加蓋私章爲記
- 第十二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後應即根據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法定填製檢查報告書檢同第五條所定各項書表附具意見呈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長其有質問答辯者一併附呈（質問書格式十）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格式(1)

某軍隊(機關學校)應用簿表種類報告表

類 別 名	稱	主辦員姓名	登記是否合法	備	金 錢 類		物 品 類		附 記	
					單	簿	表	帳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說明

一 登記是否合法欄由檢查員填註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VI

一一一

格式(二)

某軍隊(機關學校)民國 年度各月份經費收入報告表

附記	總計	月別	預算	實收	止			備考
					盈餘	虧短	盈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格式(三)

某軍隊(機關學校)民國 年度各月份經費支出報告表

附記	總計	月份	科目	月份	給費	辦公費	設備費	特別費	合計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說明

一 本表欄數可接實際需要增減之

格式(四)

附 記		月 別		合 計	數 支		合 計	數 餘		考
		上 月 轉 入	本 月 收 入		直 接 委 出	轉 發 支 出		餘	備	
某軍隊(機關學校)民國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格式(五)

附 記		隊 別		合 計	數 支		合 計	數 餘		考
		轉 發 數 份	轉 發 數 份		轉 發 數 份	轉 發 數 份		餘	備	
某軍隊(機關學校)民國 年度各月份經費轉發數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某軍隊(機關學校)民國		年	月	日	日金權檢定書	
帳簿	結存	金額	類	實	存	數
費別	金額	類	別	金額	類	數
合計			合計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檢查員簽名蓋章		

格式(七)

某軍隊(機關學校)民國		年度	月份	物品收發報告表												
品名	發	區分	用途	存	數	新	收	數	發	出	數	庫	存	數	備	考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或營連長簽名蓋章												

說明

一 凡領入購入撥入或收繳之數均應記入新收發欄發出壞用呈報或報廢之數均應記入發出欄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員簽名蓋章

說明

一 本表紙編得視需要情形伸縮之  
格式(十)

經理事務檢查質問書	
質	問
一、	答
二、	一、
三、	二、
以上各項即希	
答辯	以上各項特此答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員姓名	答辯人主管長官姓名
圖	圖

說明

本質問書紙編得視需要情形伸縮之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規則(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令)

第一條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師糧服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任委員 參謀長  
二 副主任委員 軍需處主任

三 委員 軍醫主任 糧服課課長及課員二員 總務課課員及副官各一員  
四 助理員 司書軍士

前項人員由師長以命令派定之  
第三條 應由師糧服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如左  
甲 關於糧秣經理事項

- 一 全師糧秣經理應採用之方針並實施要領
- 二 糧食預計表(格式一)
- 三 糧食購辦計劃書
- 四 糧食決算表(格式二)
- 五 糧秣公積金使用計劃書
- 六 糧秣廢品事項
- 七 關於糧秣採辦契約之訂立事項
- 八 關於糧秣經理應行改良整理事項

乙 關於被服經理事項

- 一 全師被服經理應採用之方針並實施要領
- 二 被服品購辦計劃書
- 三 年度被服收發報告表(格式三)
- 四 年度規有被服統計表(格式四)
- 五 被服公積金使用計劃書
- 六 被服廢品事項
- 七 關於被服品之購辦修理契約之訂立事項
- 八 關於被服經理應行改良整理事項

第四條 師糧服委員會之決議案由師軍需處糧服課承辦之但關於現品或代金之出納仍由軍需處主任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師糧服委員會對於各團糧製糧服預計書表之前應擬定指示之事項通知各團遵辦

第六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對於糧服之購辦或使用須與糧秣廠被服廠軍需倉庫及鄰近各師隨時聯絡

第七條 委員應受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監督指揮隨時赴各團營或連隊視察糧服經理之實況以圖改良齊一

第八條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但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均不能出席時得派糧服課長代理之

第十條 委員會議不能取決事項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詳具事由呈請師長核奪

第十一條 關於開會及會議文書事項由師軍需處主任指派糧服課課員及司書整理之

第十二條 師糧服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委員分掌事務由會議定呈請師長核准行之

第六編 軍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格式一)

陸軍某師某團民國 年 月份糧食預計表

區分品名士兵人數	定		量		備	考
	單計	日計	月計	單計		
主						
食						
物						
副						
食						
費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蓋章  
副主任委員 蓋章

說明格式(二)(甲)

- 一 本表凡糧食發給預用品或代金時均適用之
- 二 收入數及發出數均根據糧食收支分類帳填列現品之收發發給於各相當欄之數並欄內代金則填於價值欄內
- 三 由收入費減去發出數而得之餘數填於結餘欄內
- 四 由應領數與給與數比較而得之差額則填於比較欄之增方或減方
- 五 代用品係指代替米類之主食物戰用品係指新陳交換關係將已過保存期限之戰用準備糧食撥充平時食用者其品名如不止一種可分項數格
- 六 個人支給數根據兵食日計冊及營養代金分戶帳填列應領數填於應領數欄發出數填於給與數欄兩相比較如有差額則填於比較欄之相當方
- 七 因用戰用品而剩餘者係指因使用戰用品之一部對定並未領足之數改領代金將其數填於應領數欄並將發出數填於給與數欄兩相比較如有差額則填於比較欄之相當方

八 因減量而剩餘者係指因減量之故對定量未領足之數改領代金將其數填於應領數欄及比較欄之增方  
 九 溢出數係指對於應領數因經理得宜或其他關係溢出一部改領代金將其數填於應領數欄及比較欄之增方  
 十 超過定額與溢領數係指溢領數超過應領數以代金支付填其數於比較欄之減方  
 格式(一)(甲)

陸軍第 師 團 民國 年 月份糧食決算表

區分	定額	實領	溢額	欠額	入	出	結存	比	增	減
主米										
代用品										
職用品										
副食費										
戰用品										
個人支給數										
加菜費										
夜食費										
米										
(穀)										
因用戰用品										
因而剩餘者										
剩餘者										
溢用數										
超過定額										
給與數量										
個人支給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長 蓋章  
 經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蓋章  
 副主任委員 蓋章

中華民國陸軍規程第二十四年制

格式(二)(乙)

陸軍某師 國民國 年度 月份馬糧決算表

記附	金			代		飼加		品現		馬	分	日	數	收	結	比	較
	發	出	未	高	乾	高	乾	高									
	給	出	定	麥	麥	麥	麥	麥									
	乾	乾	乾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草	草	草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豆
	款	款	款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長 經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蓋章

說明 一(糧食決算表)(二)(四)項及(七)(九)(十)項本表均適用之

格式(三)

陸軍某師某團民國 年度被服收發報告表

品名	單位	上年底結存數	本年度領收數	本年度發出數	本年度損耗數	本年度結存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蓋章 副主任委員蓋章							

說明

- 一 上年底結存數根據上年度報告表之結存數填列
- 二 本年度收入及發出並根據收發分類帳填列
- 三 本年度損耗數根據物品損耗整理帳填列
- 四 由上年底結存數及本年度領收減去年度發出數及損耗數之餘數填入本年度結存數欄
- 五 領收數除向上級機關領入外其有因損耗品整理或自行購買者以及損耗數付否呈准均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格式(四)

陸軍某師某團現有被服統計表

種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用	待修	現存	計總	備	考
中華民國廿四年詳									
VI 111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蓋章
					副主任委員		

說明

- 一 本表根據收發分類檢點列
- 二 本表之總計數應與分類帳內發出數及結存數之合計數相等

陸軍點名發餉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陸軍各軍隊由中央派員點名發餉時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各機關學校遇有點名發餉情事亦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點發委員應會同各軍隊軍需監察委員會點發如該會尚未成立則由高級司令部派員會同點發之
- 第四條 點發委員應分組點發每組以三人為限各組擔任點發之軍隊由軍事委員會臨時指定之
- 第五條 點發委員因軍隊分駐遙遠不能悉數親點時得臨時通知各軍隊軍需監察委員會單獨派員點發如該會尚未成立則由高司令部派員點發但所派人員應避避直屬部隊以杜流弊
- 第六條 各軍隊全月經費領到時應即將各官兵薪餉分別計算包成餉包並造具人馬名冊準備點點
- 第七條 點發委員應偕同軍需監察委員會或高級司令部特派員將指定之軍隊對照手摺相片全數點發其有分防在外或擔任勤務或在醫院者亦須往點或取得證明並須遵照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第六條規定詳細列表由具證書呈報備案
- 第八條 左列各軍隊長官於點名發餉時應會同點發委員行之
  - 一 師司令部 師長或參謀長
  - 二 旅司令部 旅長或參謀長
  - 三 團本部 團長或團附
  - 四 營以下 營長以下各官
- 第九條 點名發餉時負責軍需亦應預備以備諮詢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會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除遵照陸軍點名發餉規則辦理外其履行事務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點發委員事前不得通知被點軍隊或洩漏消息
- 第三條 各組委員奉到命令之次日應即會同出發過赴被點軍隊之駐在地與該軍隊主管長官接洽即日照點不得延期
- 第四條 點發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點名時應派發餉並抽查餉包如有疑問應核對有關之帳簿手摺
  - 二 點名時應派發餉時須查對士兵相片或簽斗
  - 三 名冊上所列士兵總數須驗對與最近日期下報報單所列人數是否相符如列有逃亡應查明會否按照陸軍截贖規則
  - 第二條規定呈報備去服裝有無遵照賠償規則辦理
  - 四 未應點之公差事假士兵應調閱原案住院之傷病士兵應在名冊內註明並令另造傷病士兵住院表一併以備往查或函詢各該醫院以資證明至任守衛或勤務不能到場應點者須親往查點
  - 五 士兵伙食是否由各班長輪流採辦每名月支伙食若干有無列表公佈
  - 六 實有馬騾若干馬秣如何採辦飼養料定置若干有無公積金如何保管
- 點發時如發現有浮冒情事應據實呈報不得隱匿
- 第五條 點發委員於點發完畢後應即回京於三日內將點發經過填具後列書表連同應點人馬名冊被點軍隊實有人馬統計表（格式四）及實發薪餉乾糧統計表（格式五）呈報主管部會查核
- 第六條 一 薪餉乾糧等費統計表（格式一） 二 報告書（格式二） 三 證書（格式三）
- 第七條 前條報告如查有或被舉發與該軍隊實在情形有不符者該點發委員應負其責
- 第八條 點發委員之旅費由派遣機關發給不准受被點軍隊之招待及餽送並不得有違犯軍風紀情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格式（一）

陸軍第 師全師員兵薪餉乾糧等費統計表

少	中	階	部	別	師	步兵第	步兵第	補	騎	砲	特	師	全師	員	兵	薪	餉	乾	糧	等	費	計	表
					司令	司令	司令	充	連	營	營	連											

附記	合計	上			中			少				
		馬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附註 本表係點發委員乘輪船造陸同報告書附送

格式(一)

報告書							
月	日	自某處至某處		點發某軍隊	經濟狀況	士兵生活狀況	軍紀風紀

點發委員

印

格式(三)

證書

為出具證書查陸軍第 師 月份全師薪餉業經本組委員等會同該師長官分別點發完畢所有人馬及發出薪餉乾糧發核與表冊所列各數相符並無冒領濫發情事特此書為證謹呈

第 組點發委員

格式(四)

陸軍第 師第 旅第 團		月份實有人馬統計表			
營	第	部	隊	階級	
				官	兵
第 二 營	第 四 本	第 四 部	第 二 本	將	少
				校	上
				校	中
				校	少
				尉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長
				計	合
				士	上
士	中				
士	下				
兵	等上				
兵	等一				
兵	等二				
計	合				
計	總員人				
匹	馬				

中華民國陸軍規程 二十四年

VI

二三五



附 記	總 計	通 信 連	步兵迫擊隊連	第 三 營				第 二 營								
				合 計	小 礮 第 三 排	機 槍 第 三 連	第 九 連	第 八 連	第 七 連	營 本 部	合 計	小 礮 第 二 排	機 槍 第 二 連	第 六 連	第 五 連	第 四 連

附註 二 本表係根據軍隊檢驗委員會以憑查察  
本表以圖學初其各軍隊仿此辦理

軍需品倉庫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軍需品倉庫之管理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倉庫應設置之簿記依陸軍軍隊會計事務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倉庫物品之出納應遵物品出納命令官之命令行之
- 第四條 倉庫物品之出納應於接奉出納命令之當日辦理完竣如不能完竣者應將事由呈報所管長官

中華民國陸軍部 二十四年

VI

二二七

第五條 倉庫收貯物品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 一 依發送證證會同押運員施行嚴密檢查
- 二 依物品之種類性質及新舊程度分別儲藏如須新陳交換之物品並依其製造年月或保存期限區分之
- 三 收貯舊品須先行整理

第六條 儲藏物品之名稱數目及其製造年月並主管庫員之姓名須於明顯處所揭示之

第七條 儲藏物品如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故致有損害時應即呈報主管長官核辦

第八條 倉庫之檢查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 主管庫員於物品出納後應即施行檢查並將經過報告庫長
- 二 庫長除隨時檢查外每十日須施行清潔檢查一次
- 三 遇有風雨或其他災變時庫長應即查明其品種數量狀況原因報告所管長官核辦

第九條 檢查時如發現儲藏物品有異徵或損壞者庫長應即查明其品種數量狀況原因報告所管長官核辦

第十條 檢查時如發現儲藏物品應修理者除本庫能修理外須將其品種數量損壞程度及修理意見用途緩急報告所管長官核辦

第十一條 倉庫之警戒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 庫外人員非經庫長許可不得入內
- 二 倉庫附近不許堆集易於引火之物
- 三 除電燈及安全燈外其他燈火不許攜帶入庫內
- 四 庫內禁止吃烟

第十二條 倉庫須置備消防器具並訓練庫兵養成消防技能擔任庫內消防勤務

第十三條 本規則各軍隊附屬倉庫或物品儲藏室均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軍需品運輸費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軍需品運輸費之給與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運輸方法分鐵道汽車輪船民船車馬人工六種

第三條 運輸軍需品時可使用兩種以上運輸方法者在不妨礙軍事中應擇其運費低廉者使用之

第四條 鐵道運輸費應照修正鐵道軍運條例辦理

第五條 輪船汽車運輸費應按公司路局定價支給之但免費或領有半價票免票者應依實在情形辦理具報

- 第六條 民營車馬人工運輸費均應按當地時價支給之
- 第七條 凡支給運輸費事前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事後應將運輸之品名數量起迄地點運輸方法及途程遠近填具運費表連同憑單據報銷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演習費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凡軍隊學校之定期大演習其演習費之給與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演習費分運輸費加給費衛生材料費宿營費雜支費等五種其預算應根據演習計劃辦理
- 第三條 運輸費為運輸人員馬軍用品之用如應用汽車火車輪船民船其費用除民船按照當地時價支給外餘照公路局鐵路局輪船公司定價支給之但領有半票者支給半價領有免票者免給
- 第四條 加給費為人員加菜費及軍馬加餉費與夜間演習之夜食費各依陸軍平時給與條例之所定支給之
- 第五條 衛生材料費宿營費雜支費均按實支數支給之
- 第六條 如因演習毀損人民農作物及住宅或其他項什物時應即呈報統監部核定賠償目由軍政部發交當地官廳轉給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軍隊教育費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軍隊教育費之給與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軍隊教育費定額如附表凡平時教育所需之書籍文具演習雜支等費用均屬之
- 第三條 軍隊教育費通常按月交付於軍隊委任經理之
- 第四條 軍隊教育費實支數目應按月造報主管長官查核如有剩餘依公積金保管規則辦理
- 第五條 軍隊動員期間停止其教育費之給與
- 第六條 前項動員期間係以奉令動員之日起至復員止其期間不滿一月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隊教育費給與表

部及直屬部隊	分	額	備	考
	金	三五〇〇〇		

步兵團	15000
騎兵團	10000
獨立旅部及直屬部隊	10000
附	一 本表金額係以日計 二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計算 三 獨立團及特種團(騎兵團除外)均照步兵團定額支給 四 各特種旅部及直屬部隊照獨立旅部及直屬部隊定額支給

### 俘虜伙食費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俘虜伙食費之給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俘虜伙食費長官日給二角士兵日給一角五分
- 第三條 俘虜伙食費之支給由俘虜之日起至分遣之日止
- 第四條 俘虜伙食費通常由收容所或指定之收容員經理之
- 第五條 俘虜伙食費起支停支之日期與人數應呈報所隸長官轉呈軍政部備案事後造冊檢據報銷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陸軍雇傭人員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陸軍軍隊機關學校雇傭人員薪資之給與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雇傭人員之薪資依附表之規定分月給日給二種其支給等級由所管長官核定之
- 第三條 雇傭人員之薪資按月給者依其軍隊機關學校發餉之日期發給之按日給者自受雇之第二星期起於每星期一發給之但解雇時即於其當日發給之
- 第四條 雇傭人員之薪資以開始工作之日起支解雇之日停支但按月給者如在雇傭期內死亡時得支給當月之全額
- 第五條 雇傭人員之薪資晉級或減給區分如次
  - 甲 按月給者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進一級支給之
    - 一 工作滿一年毫無過失者
    - 二 作滿六個月勤勞出眾者
    - 三 一年內未請假者
  - 乙 按月給者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於其期間內以半數支給之



第六條 凡雇傭人員因防疫奉令停止工作其停工期間之薪資照常支給之

第七條 傭傭工之服裝得由所隸軍隊機關學校貸與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雇傭人員薪資定額表

等	表		員		工	
	給	日	給	日	給	日
一	六三〇〇	二二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	五四〇〇	一八〇	二七〇〇	九〇	二七〇	九〇
三	四八〇〇	一六〇	二四〇〇	八〇	二四〇	八〇
四	三五〇〇	一三〇	二一〇〇	七〇	二一〇	七〇
五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	一八〇	六〇
六	二五〇〇	八〇	一五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七	二〇〇〇	六〇	一二〇〇	四〇	一二〇	四〇
八	一五〇〇	四〇	九〇〇	三〇	九〇	三〇
九	一〇〇〇	三〇	六〇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陸軍物品出納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軍隊機關學校所有被服鞋襪器材機械車輛圖書儀器彈藥具衛生材料消耗品備用品及其他一切動產動物之出納保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VI

一三二

管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物品出納保管由物品出納官掌理之
- 第三條 物品出納官或代理官及分任官依軍隊機關學校之編制職掌由其長官就所屬職員中派充之
- 第四條 物品出納官對於物品之出納應依物品出納命令行之
- 第五條 物品出納命令權依軍隊機關學校之編制系統或依物品之管理性質由其長官分授於各該物品之主管長官但有時即由其軍隊機關學校之長官自任之
- 第六條 物品出納命令官不得兼任物品出納官
- 第七條 各軍隊機關學校長官任免物品出納官及其代理官或分任官時應將該員姓名及就職離職月日並其圖章樣式行知物品出納命令官但物品出納命令官為該軍隊軍事機關學校長官時得免行知
- 第八條 物品會計事務軍隊依陸軍軍隊會計事務規程之規定機關學校依中央統一會計制度之所定
- 第九條 物品出納計算書之編造依陸軍預決算規程之所定
- 第十條 物品應每年施行檢查一次以出納命令官為檢查官但遇必要時並得施行臨時檢查
- 前項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出具檢定書證明之
- 第十一條 物品保管得設物品監守人分掌之
- 第十二條 物品監守人對於所保管物品應於各該配備處所張貼物品配備表以明其配備狀況
- 第十三條 凡物品之受領修理繳還均由物品監守人出具憑單向物品出納官請求之但關於個人專用或官舍設備之物品則由使用人出具憑單由物品監守人向物品出納官請領之
- 第十四條 物品出納官應將前項憑單檢呈出納命令官批准後行之
- 第十五條 物品之保管在個人專用者則由該使用人負責官舍設備之物品則由居住人負責公用之物品則由監守人負責
- 第十六條 物品之授受須雙方當面點清如事後發見數目或質量有不符時由受領者負責
- 第十七條 物品出納官交代時依公務員交代條例及軍職交代條例辦理之
- 第十八條 物品之轉讓應由各該當事長官協議後稟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陸軍公積金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署公佈

#### 第一條 軍隊機關學校之公積金依本規則保管之

前項所稱之公積金指屬於委任經理性質之經費剩餘存息賸積金廢品變價及違約罰金而言

- 第二條 公積金應由軍隊機關學校之軍需人員負責保管並應存入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代理國庫之銀行
- 第三條 公積金應依其性質於收支分類帳內分別立戶登記整理之
- 第四條 公積金之使用以原屬科目爲限但各項公積金超過其全年度定額百分之十時得由該獨立單位長官許可溢用呈報備案
- 第五條 凡有公積金之軍隊機關學校應於月終編製公積金收支報告表公佈之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收支狀況報請軍政部備案其有軍需監察委員會者應先送該會審查
- 前項公積金獨立單位長官及軍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檢查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截贖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陸軍各軍隊於發放薪餉時所有儘缺開除調遷逃亡之截贖及其他按每月定額給與各費實支不滿一月者除別有規定外均應按實存贖日數依本規則呈繳之
- 各機關學校之截贖率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士兵開除或逃亡其直屬長官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二小時內分別具報其上級各主管長官應於接到報單二十四小時內依次遞呈軍政部俱以報告送出或付郵之時起算但戰時得酌量理由事後補報
- 第三條 關於每月發餉時應計算各營連截贖數目如數扣繳同時填給截贖收據爲憑
- 第四條 關於每月發餉完畢後三日內須填具截贖冊連同贖費呈繳師部
- 第五條 旅部及師直屬各部隊於每月發餉完畢後三日內須填具截贖冊連同贖費呈繳師部
- 第六條 師部於每月發餉完畢後彙集所屬各部隊截贖冊並師部之截贖數彙送總冊兩份送軍需監察委員會審查後連同本月份計算書送呈軍政部於發放次月薪餉時照數扣繳
- 第七條 截贖冊根據開除逃亡調補報單編造之
- 第八條 截贖計算均以事實發生之當日起按照當月天數均攤計算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被服保管賠償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陸軍被服陳管具之保管及損失賠償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陸軍被服陳管具（以下簡稱物品）以陸軍平時給與條例第四章及第五章附表所定之品種爲範圍

第三條 管理物品應設置之簿記依陸軍軍隊會計事務規程之所定

第四條 物品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各項物品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更易其制式或以他物替換之

第五條 保管之物品如有遺失毀損或移交轉撥時應隨時呈報軍政部核准

第二章 保管

第六條 物品之保管除依軍需品倉庫管理規則辦理外並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第七條 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物品之保管應預防之事項如左

一 預防塵垢 應勤加刷拭敲打

二 預防腐蝕 應勤置石鹼藥品依期出陳換新

三 預防潮濕 應勤加翻曬

四 預防塵裂 應勤於調和氣溫

五 預防鼠咬 應勤於捕殺並堵塞鼠穴

六 預防銹蝕 應勤於磨擦塗油

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保管之物品應依其品質按左列各方法分別整理之

一 棉織類物品 應常洗刷翻曬勤平熨貼

二 毛織類物品 應於三月至九月間月曬一次俟其陰涼再行收疊貯置藥品倘黏垢換垢不宜重刷雨濕潮透忌用絨

乾之法

三 皮革類物品 在使用時須每週塗油一次在儲藏時須每六個月塗油一次如遇潮濕只宜陰乾切忌火烤日曬以防硬

化

四 木器類物品 應常洗拭不可久曝以防油漆剝落板柱開裂

五 瓷器類物品 宜常洗刷不可震動

六 金屬類物品 應常磨擦塗油汗手不可接觸以防生鏽

第九條 物品檢查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主管軍需官對於儲藏及使用之物品每月終須施行檢查一次

第十條 前條檢查應具報之事項如左

一 物品名稱數量

二 依物品使用程度區分為堪用待修報廢三項

三 保管方法是否妥善

四 登記簿表與出納單據是否相符

五 出納手續是否合法

六 檢查詳與改良意見

前項報告紙格式由各軍隊機關學校依其檢查情形自行規定

檢查時認為應行修理之物品其破損程度較小者應自行修理較大者得呈報送廠或招商修理之

第十一條

前項小修理不得支用保修費大修理須屆滿使用期限得請領保修費

### 第三章 賠償

第十二條 保管人或使用人對於各項物品如有故意或過失以致毀損遺失者均應責令賠償

第十三條 物品損失之賠償除新品照原價賠償外其已開始使用者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期 照原價賠償十分之八

第二期 照原價賠償十分之六

第三期 照原價賠償十分之四

第四期 照原價賠償十分之二

前項期限及原價依附表之所定其有未經規定之品類損失賠償額由軍政部核定之

物品損失之賠償其責任規定如左

### 第十四條

一 配用時歸使用人賠償

二 儲藏時歸保管人及分任或代理人共同賠償專任保管者攤賠十分之六分任或代理保管者攤賠十分之四

三 公共場所使用時歸主管長官及臨時負責保管人共同賠償主管長官攤賠十分之四臨時負責保管人攤賠十分之六

四 軍隊士兵逃亡時歸直隸長官賠償直隸連排長各攤賠十分之三連值日官攤賠十分之二團營長各攤賠十分之一

五 獨立連屬於營長應攤賠之數獨立營屬於團長應攤賠之數均由其直隸長官負擔之

機關學校士兵逃亡時歸其管理人及所隸長官共同賠償管理人攤賠十分之四直隸長官攤賠十分之三主管長官攤

賠十分之三

六 學生逃亡時照第五款辦理但所繳賠償金得由學校向其保證人追償之

第十五條 毀損物品原體存在者其賠償金額得由軍政部勘驗依其毀損程度酌減之

前項之勘驗軍政部得委託所管長官代行之

第十六條 物品損失賠償金屬於第十三條第一二三三期者應於每月終彙繳軍政部屬於第四期者依陸軍公積金保管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已賠償之物品應在物品簿上登記開除如未屆滿給與期限者由軍政部換給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凡與營房建築相關連之管用具廚用具廐用具如遇軍隊離開營房時由營房保管員負責保管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

品名		位置	主要材料	原價	期限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備考
平織布軍帽	平織布軍帽	頂	十六磅粗布	元二〇〇	六個月	二個月內	四個月內	六個月內	六個月後	
斜紋布軍帽	斜紋布軍帽	頂	十磅斜紋布	三〇〇	六個月	二個月內	四個月內	六個月內	六個月後	
平織布便帽	平織布便帽	頂	十六磅粗布	一八〇	六個月	三個月內	四個月內	六個月內	六個月後	
草帽	草帽	頂	十六磅粗布	二四〇	一年	四個月內	八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平織布軍衣褲	平織布軍衣褲	套	十六磅粗布	一三〇〇	一年	四個月內	八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斜紋布軍衣褲	斜紋布軍衣褲	套	十六磅斜紋布	二二〇〇	一年	四個月內	八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平織布棉衣褲	平織布棉衣褲	套	十六磅粗布	三三〇〇	一年	四個月內	九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呢衣褲	呢衣褲	套	純毛粗呢	九〇〇〇	二年	一年內	一年內	二年內	二年後	
平織布襯衣褲	平織布襯衣褲	套	十六磅粗布	八五〇	六個月	二個月內	四個月內	六個月內	六個月後	
平織布棉衣夾褲	平織布棉衣夾褲	套	十六磅粗布	三〇〇〇	二年	六個月內	九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平織布棉外衣褲	平織布棉外衣褲	套	十六磅粗布	三〇〇〇	二年	六個月內	九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呢外衣褲	呢外衣褲	套	純毛粗呢	一〇〇〇〇	四年	十八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二年後	
平織布綢襪	平織布綢襪	雙	十六磅粗布	二〇〇〇	六個月	二個月內	四個月內	六個月內	六個月後	
呢織綢襪	呢織綢襪	雙	純毛粗呢	三二〇〇	一年	六個月內	八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呢織綢襪	呢織綢襪	雙	純毛粗呢	三〇〇〇	二年	一年內	一年內	二年內	二年後	
布枕頭立套	布枕頭立套	個	廢棉	五〇〇〇	三年	一年內	二年內	三年內	三年後	
四磅半棉毯	四磅半棉毯	床	廢棉	一五〇〇〇	二年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二年內	二年後	
四磅毛毯	四磅毛毯	床	廢棉	一〇〇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平織布被單	平織布被單	床	十四磅粗布	一〇〇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七〇〇〇	三個月	一個月內	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三個月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四二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三三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二四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一五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一〇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五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三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二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一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五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二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一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五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二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一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帆布被單	帆布被單	床	帆布	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一年內	一年後	



### 陸軍醫院獄備用被服使用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陸軍醫院及監獄備用被服之使用保管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陸軍殘廢軍人教養院備用被服之使用保管準此辦理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備用被服之範圍依陸軍平時給與條例第四章第八表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備用被服限於軍人軍屬住院在獄時使用之
- 第五條 軍人軍屬於入院獄時隨帶服裝應由院獄收繳整理保存俟其出院時發還之但無際可歸或不能歸隊者凡給與或貸與之服裝概不發還
- 第六條 前條不發還之服裝應分別彙繳軍政部或通知原隸軍隊機關學校領回之
- 第七條 軍人軍屬出院獄時於原帶服裝因季節更易或不堪使用時應由院獄通知其原隸軍隊機關學校更換之

一 傷病士兵出院時原帶服裝不能使用其原隸軍隊機關學校不及更換者借給備用被服一份

二 凡出獄之士兵仍回原隸軍隊機關學校者得準此辦理

三 傷病士兵出院時如無際可歸又無力置備服裝者給與衣服一套

四 已革除軍籍之犯兵刑滿出獄無力置備服裝者給與舊廢衣服一套

前兩款之衣服須於其上加蓋印記以資識別

五 軍人軍屬於住院在獄期間死亡者按季節殮葬被服一份

前款如所患病症有傳染性者並得將其生前使用之被服焚燬之

第八條 依第七條第一款借給之被服應取具借據以憑向原隸軍隊機關學校索回之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三四等款損耗之被服應將亦由與品糧發量報請軍政部核銷除第四款外其餘並須呈驗使用人之簽

第十條 凡使用之備用被服其整理應依陸軍被服陣營具保管賠償規則之所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陸軍軍需廢品處分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軍需廢品之處分依本規則行之

前項廢品凡已屆滿給與期限確已不堪使用或無修理價值及無使用目的之軍需物品均屬之



第二條 軍需廢品之區分如次

一 被服廢品 凡給與軍隊機關學校各種被服品報廢者屬之

二 陣營具廢品 凡給與軍隊機關學校各種陣營具報廢者屬之

第三條 軍需廢品之區分應由軍隊機關學校報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條 凡報廢廢品須為原給與之件其各品種每單位必須具備之部分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各軍隊機關學校報請處分廢品時對於廢品種類數量領受日期使用久暫毀損程度暨預定處分方法均須詳細申述

第六條 軍需廢品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已失軍用效能而有價值者

二 利用 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者

三 轉撥 甲部隊不適用而可轉撥乙部隊使用者

四 焚毀 毫無用途者

第七條 廢品變賣其估價滿五百元者應依法公告投標行之但經呈准有案者得適用隨意契約

第八條 廢品變賣所得之價款屬於委任經理者依公積金保管規則行之屬於實費經理者應於一月內呈繳軍政部

第九條 軍需物品如未滿給與期限已不堪使用者應詳具事由報請軍政部核辦在未核准以前不得自由處分

第十條 凡經依法處分之廢品應由原給與機關暨原領受軍隊機關學校在其物品簿記上分別註銷開除如係轉撥者新領受軍隊

第十一條 報廢物品在未處分以前各軍隊機關學校應責成主管人員妥為保管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

區分	品名	位單	報數	時必	須具	備部	分附	記
被	軍(便)帽	頂	一、須有帽頂 二、須有帽縷					鋼查同
	軍衣	套	一、須有衣領 二、衣須有前胸後身 三、袖須有兩隻袖管 四、夾衣袖須有裏 五、棉衣袖須有棉花					棉衣袖運動衣褲作業衣褲同
	綁腿	雙	一、兩隻綁腿長度合計須超過原給與綁腿一隻之長度					鋼查同
	絨線背心	件	一、須有前胸二幅					鋼查同
	大衣	件	一、須有前胸後身 二、呢大衣須有布裏 三、棉大衣須有棉花 四、皮大衣須有皮絨					鋼查同
	水壺	個	一、須有蓋身					鋼查同
	飯盒	個	一、須有蓋身					鋼查同
	軍毯	床	一、須有四角綫邊					鋼查同

股

鏡 (木) 床 張	枕 套 個	枕 頭 個	皮 背 心 件	調 馬 鞍 件	浮 水 具 個	圍 腰 個	胸 襟 件	風 襪 副	皮 鞋 副	皮 面 個	皮 小 襖 套	蚊 帳 床 個	馬 靴 雙	皮 鞋 雙	雨 笠 頂	雨 衣 件	棉 襪 床	蓆 床 張	被 單 床 個	背 蓆 個	鞋 蓆 個	腰 帶 條	腰 帶 條	
一、須有床身 二、須有床柱三根	一、須有套下布心	一、須有枕心布套	一、須有前胸二幅 二、裏須有皮絨	一、須有棉管兩並	一、須有帆布袋身 二、須有木棉	一、須有腰身	一、須有長寬均超過原長寬二分之一	一、須有縫絨	一、須有兩隻針翠	一、須有兩眼孔	一、須有衣有紐 二、裏須有皮絨 四、裏須有皮統	一、須有硬頂 二、須有腰門一檔	一、須有兩隻靴統	一、須有笠頂 二、須有笠面	一、須有笠頂 二、須有笠面	一、須有衣領 二、須有鈕或鑿扣孔之衣襟	一、須有包絨 二、須有棉胎	一、須有布套 二、須有棉絮	一、須有布套 二、須有棉絮 三、裏須有皮絨	一、須有腰身	一、須有腰身	一、須有套身	一、須有套身	一、須有長三十分以上之皮帶
	內裝棉花者須有棉花				橡皮製不在此限					防塞面具同			防塞靴同										掛刀皮帶被帶均同	如係木繩應有木框

服		
腰	一、須有長三十公分以上之皮帶	插刀皮帶板帶均同
靴	一、須有裝身	如係木履應有木框
背	一、須有裝身	草墊得不在此限
被	一、直長須有 二、橫寬須有 三、總寬須有 四、總長須有	帳幕式雨衣不須衣襟須有木柱
墊	一、須有布套 二、須有棉絮	
棉	一、須有包被 二、須有棉胎	
雨	一、須有衣領 二、須有鈕或鑿扣孔之衣襟	
雨	一、須有笠 二、須有笠簷	
皮	一、須有兩隻鞋面	
馬	一、須有兩隻鞋面	
鞍	一、須有鞍頂 二、須有鞍門一檔	
皮	一、須有衣有襟 二、衣須有前後後身 三、褲須有兩個橫管	
皮	一、須有兩眼孔	
皮	一、須有兩隻耳罩	
皮	一、須有鏡框	
風	一、須有長寬均超過原長寬二分之一	
陶	一、須有裝身	
浮	一、須有帆布裝身 二、須有木棉	
調	一、須有棉管兩隻	
皮	一、須有胸胸二幅 二、裏須有皮統	
枕	一、須有枕心布套 二、須有套下布心	
鏡	一、須有床身 二、須有床柱三根	

插刀皮帶板帶均同  
如係木履應有木框  
草墊得不在此限  
帳幕式雨衣不須衣襟須有木柱  
防燙靴同  
防毒面具同  
橡皮製不在此限  
內蓋棉花者須有棉花

裝 具 一、領有裝身 二、領有前後款 三、領有木鞘 四、領有槍籠

### 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凡民營軍裝業之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民營軍裝業凡以製造軍用被服陣營具為業者皆屬之
- 第三條 凡民營軍裝業於開業前應填具登記請求書（格式一）三份並覓具殷實舖保呈由當地縣市政府轉呈軍政部登記給照
- 第四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以前開業之民營軍裝業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 第五條 軍政部對於登記請求書認為有疑義時請求人應詳細呈明如遇派員查核時並有引導察勘及呈繳有關證據文件之義務
- 第六條 民營軍裝業登記後對於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 第七條 民營軍裝業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 一 各種出品之制式或製作方法如政府有規定者應遵照其規定製造
  - 二 承製之軍裝如超過個人需要數量時應取得定製之軍隊機關學校正式證明文件
  - 三 出品批發時其販賣人須有固定之鋪面及已註冊之牌號並應與其訂立正式契約以備查考
- 第八條 民營軍裝業登記後如有增設分廠支店時應依規定另請登記
- 第九條 凡普通工廠兼製軍裝者其製造軍裝部份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十條 民營軍裝業應將全年之產銷數量於次年一月內填具報告表（格式二）送呈軍政部彙核
- 第十一條 民營軍裝業停業時應將所領執照呈繳註銷但在軍需動員期間不得請求停業或休業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格式（一）

民營軍裝業登記請求書

牌號	地址	經理人姓名籍貫	營業所地址	組織	資本金額	曾向何機關註冊及其註冊號數	開業年月	出品種類及每年產量	原動力設備與馬力匹數	機器及重要工具種類數量	廠址面積	廠屋間數	製造程序	職員人數	工匠人數	最高最低工資	每日工作時間	附繳執照印花費	其他
														男	女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 住址  
 舖保住址

格式(二)

(某牌號)民國 年 軍裝產銷數量報告表

品名	單位				備	考
	上年存貨	本年製造	本年銷售	本年存貨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人 具

**軍事機關學校不切實際需要之支出經議定取締辦法仰遵照令**

近來軍費支絀已達極點對於官兵待遇及各項費用之支給一再減縮實非獲已乃近查各機關學校尙多有不切實際需要之支出殊失撙節之旨茲由本會第一三一次常會議定取締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取締辦法**

一 各軍事學校舉行開學及畢業典禮應力求單簡只准招待茶點在領領辦公費項下開支所有酒席招待等費不得作為正式報銷

- 二 軍事學校畢業員生同學錄紀念冊等應由畢業員生自籌印刷費不得請求公家津貼及向私人捐款且其意義應只以足供備忘之用爲止不必求裝潢之精美跡近濫費
- 三 各機關學校之定期刊物或工作報告其奉准有案者應力求樸實質實在切戒裝潢美麗及銅印照片之觸目皆是其非奉准有案或在事實上不需要者應減少或取消之

### 軍政部直營工程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軍政廳公佈

- 第一條 凡軍事工程具有特殊重要或機密性質者得由各該管機關部隊學校或工廠呈請直營之
- 第二條 凡屬直營工程除呈請手續應遵照本部營繕規則及本部營繕工程呈核規則外其他一切營繕手續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呈請直營工程除應繪具圖說編造預算估單外並須規定工程進度表一併呈請核示其附具之估單應將工料分別詳細估計開列各項工料名稱數量並附各項工作需用器具之名稱數量
- 第四條 直營工程呈奉核准後應由軍需署或原請機關(包括部隊機關學校工廠以下同)成立工務所(工務所規則另定之)一面向本部請購材料或器具一面招募工匠實施建築
- 第五條 直營工程須用之一切材料及器具均應於需用之相當期前根據核准案將名稱數量用途價值及購辦處所請填於購單內呈由部署發交直營工程購辦委員會(會規另定之)招商詢價但估價在一千元以上而又有多數商店發售者應以投標方法招商承辦(投標規則適用軍需物品投標規則)
- 第六條 材料或器具價格經前條之規定核定後經購辦機關應即遵照定購
- 第七條 經辦機關將直營工程需用之材料或器具購到後應請本部派員驗收(適用軍需物品驗收規則)
- 第八條 材料或器具經驗收後即由經辦機關之工務所妥爲保管(保管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工作期間需用材料或器具須按工程進度由負責之工目估計數量填具請發單(單式另定之)送請工務所核發
- 第十條 直營工程需用之一切工匠應由工務所按工程之種類用投標或其他適當方法分別招募之每種工匠應設工目一人或二人以負領料督工及代表工匠與工務所接洽事件之責
- 第十一條 各種工匠之工作及風紀均應受工務所之指揮監督及管理(監工規則及工場管理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直營工程建築完成後應由經辦機關將各項人工材料實用數量作精確統計列表呈請驗收
- 第十三條 直營工程經驗收後經辦機關應即遵照本部營繕規則呈部核轉軍事委員會及審計部核銷
- 第十四條 直營工程經驗收後工務所應即撤銷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補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於公佈後實行

### 軍政部直營工程器材收發及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直營工程需用之一切器材應購到驗收後應由工務所事務股按其種類性質分別儲存於事先設備之料房或堆場並詳細記載其數量於器材收入簿
- 第三條 工程進行期間需用器材應由負責之工目按工程之進度填具請發器材單送由工務所工程股核算無誤後請工務所主任批交事務股照發並詳細記載其數量於器材支出簿
- 第四條 工人所領器材如不欲使用應詳細聲明理由經工程股查明確實後得再填單請發其手續與前條所逸同
- 第五條 工人所領器材使用之後如有剩餘應隨時登還事務股收存並區分其可以利用者與應行作廢者分別登記之
- 第六條 工務所事務股收發器材應每旬作一統計表詳載每種器材收入數支出數生產數繳回數使用數因儲存及搬運所生之消耗數剩餘數並會同工程股研求廢物利用方法務使碎屑斷片皆無濫費其確實無法利用者應呈由部發發交直營工程購料審核委員會處分之
- 第七條 凡係畏忌風雨潮溼之材料例如水泥石灰油漆以及五金雜件等類均應儲存於料房內並須架空安置不得與地面或地面相接
- 第八條 凡係體積較大如磚瓦木石以及鋼鐵器材不便儲於室內者得行露天堆置但木料及鋼鐵均應架空安放不得與地土觸接並須於可能範圍內設法遮蓋之以免腐蝕變質之虞
- 第九條 無論儲存於料房或堆場之器材其排列務須整齊而便於提用及檢查
- 第十條 料房及堆場之四週應設圍籬或帶刺鉛絲欄並於出入口處應設門衛以防偷盜情事凡材料或物品之運出須持有事務股之出門證由門衛檢查放行
- 第十一條 料房及堆場內應於一空地點設備消防機械或其他消防器具以防火燭即在冬季尤須注意消防用水勿使凍結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補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公佈後施行

### 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場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工場出入口應設門衛監視職工之出入並限制關係者以外之出入以防偷盜及阻礙工事之進行
- 第三條 凡運物品或材料者須持工務所事務股發行之出門證由門衛檢查放行



- 第四條 工務所事務股應視工場範圍之大小設置警若干人分班日夜巡視以防火燭偷盜等事並維持場內一切工人之秩序
- 第五條 職工每日工作休息餐食時間應按地方習慣日之長短工事之緩急詳為規定使各遵守
- 第六條 凡在作業時間內無正當之事故絕對不准停止工作但遇風雨或不適於工作之天氣工務所得傳令一部份或全部停工並由工程股指揮各項工人對於已做部份之工事加以相當保護
- 第七條 木片鋸屑鉋花散亂最易發生火災臨時常掃除歸納於一定處所聽候事務股處分以避危險
- 第八條 工場內應於一定地點設置消防器械或其他消防器具如在冬季尤須注意消防用水勿使凍結
- 第九條 工場內應於安全地點設置職工飲茶及吸煙處所職工不得在規定處所以外吸煙
- 第十條 工場內應於相當地點設置廁所所以外應嚴禁任意便溺以重衛生
- 第十一條 工場內一切工事用水及職工飲水均應事先預為考慮必要時應開鑿水井
- 第十二條 工場內應設臨時救急醫藥處準備相當救急藥品以防得染病之發生以及負傷者之應急處置
- 第十三條 職工因工作受傷或疾病應送當地陸軍醫院醫治其因傷病而致死亡者得按陸軍官兵夫死亡撫卹條例辦理
- 第十四條 工務所應設於工場內或應用將來建築物之一部或單另建造簡單廠舍以資應用
- 第十五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暫設之簡單廠舍應即拆除場內一切剩餘廢料應即遵照核定之處分辦法辦理並掃除清潔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公佈後施行

### 軍政部直營工程監工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直營工程由工務所招工監督施行
- 第三條 工務所監工人員對於工程之設計圖樣施工細則及工料數量估計單均應研考明了
- 第四條 在施工期間監工員應隨時巡視遇有工匠所做工事與圖說有不符之處應立即糾正之遇有工匠不明圖說者應盡力向其解釋並將做法詳細指導之
- 第五條 監工員如見有工匠工作遲緩或濫費材料者應視情形嚴重或加申斥或扣發工資或予開除以資警戒
- 第六條 監工員如見有工匠工作靈敏技藝精巧者應視情形如何加以相當獎勵
- 第七條 在施工期間監工員如發現原設計圖說之中有不甚安全之處應將此等部份暫停施工另擬更改計劃估算工料數量由工務所送經辦機關轉呈軍政部核奪工料如須增加仍應遵照直營工程規則辦理
- 第八條 在工程進行期間監工員應隨時考察工人之勤惰及能力如認現有工人不能在預定竣工期內竣工應設法催促或呈請加

做夜工或增招工匠

監工員對工人無故意工應嚴加禁止

工作期內如遇風雨冰雪或其他不適宜工作之天氣經監工員認為確實不能工作時得報請工務所一面發令將工程一部份或全部暫時停工一面呈報備案但監工員應探按迅速方法指揮各項工人務已做部份之工加以相當保護

監工員每日應將到工人數用料數及工程進度以及工作狀況或其他特別事項並加具意見填造監工日報並於每旬及每月終了各作旬報月報呈備查考

監工員於工程完竣後應立即根據日旬月報將全部工程所用工料作最後之統計並將工程實施之進度一併呈報考核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規則於公佈後施行

軍政部 直營工程人工器材價格估計單

工程名稱.....										估計者簽名.....										
工程地點.....										.....年.....月.....日										
工程種類	形狀尺寸	數量	單位	工	費	及	價	估	器	材	名	數	單	價	估	工	材	總	價	備
				類	別	人	數	單	價	總	價	名	數	單	價	估	工	材	總	價

軍政部 直營工程器材請購單

核准令文號數.....										.....年.....月.....日										
工程名稱.....										工務所主任簽名.....										
工程地點.....																				
名稱	用途	造	購	辦	處	所	形	狀	尺	寸	數	量	單	價	估	工	材	總	價	備
總計																				

請發器材單  
 中華民國...年...月...日

工程名稱..... 總監工.....

工程地點..... 工 日.....

工程種類	形狀尺寸	數量	單位		材料名稱	備	考
			名	形			

(日旬月通用)

工務所監工報告  
 民國...年...月...日

主任..... 監工.....

種類	形狀尺寸	數量	單位	材料名稱	備	考

工務所器材收入簿 (第...頁)

收入年月日	名稱	用途	購辦處所	數量	備	考



##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軍政部呈准公佈

-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部隊經辦營繕工程及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之驗收手續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各機關部隊經辦營繕工程除依照營繕工程監督規則及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分別辦理外應俟完工後即行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派員驗收
- 第三條 前項營繕工程遇有須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檢閱者並須依照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報規則辦理
- 第四條 各機關部隊經辦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除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外應於購齊後即行呈報軍政部發交主管署司派員驗收前項經辦事項遇有須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檢閱者並應依照軍事委員會頒佈各機關購料呈報規則辦理
- 第五條 軍政部各廳署司經辦糧秣器材購辦後應即簽請部長派員驗收遇有須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檢閱者並須依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 第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令販製辦或招商購辦之冬夏兩季大宗服裝須呈請部長指派各廳署職員會同驗收並轉請軍事委員會暨審計部派員監驗但間或遇奉令指辦之緊急服裝如因時間等關係有迅速辦理之必要時得權宜由軍需署逕行派員驗收並將情形呈報部長轉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 第七條 軍政部各廳署向行政院各部購辦之物品有案可查者得由各主管廳署逕行驗收事竣仍呈報部長備案
- 第八條 軍政部對於各機關部隊呈請驗收經辦之營繕工程糧服器材品類其有特殊情形或價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就近委託其他相當機關部隊長官或派員代為驗收驗竣後仍應呈報軍政部核轉備案
- 第九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品類須按照設計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切實驗收每一品類驗收完畢時應將查驗結果填具驗收證明書(書式附後)第一二兩聯分別給與原經辦部隊機關及承辦廠商收執以資證明並應將經過情形填具驗收報告書(書式附後)連同驗收證明書第三四兩聯呈報軍政部備查如有徇情敷衍及填註不實情事一經查出從嚴究辦
- 第十條 屬於工程者驗收員應將驗收之工程種類及工程概要並附意見分別填列證明書內隨文報告備核其應發之一二兩聯應一併報由部長合發之
- 第十一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品類如發覺有與原設計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不符時應拒絕驗收並隨時隨列事實呈報軍政部核辦
- 第十二條 各機關部隊造報營繕工程或服裝器材糧秣品類計算時應檢同驗收證明書一併呈核凡未經取得驗收證明書者不得呈

稟核銷

- 第十二條 驗收員之旅費除驗收營繕工程材料或零星服裝者悉由原派機關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給辦理外其餘收冬夏兩季大宗服裝者之旅費於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內訂定之
- 第十三條 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佈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軍用物品採辦委員會採辦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組織綱要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承辦各項軍用品依照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由第一組人員負責採辦但於必要時得於其他各組派員協助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會對於購辦各項軍用品應隨時諮詢當地公正紳商及實業專家之意見
- 第四條 本會購辦各項軍用品概以招商投標或開會評價訂定之
- 第五條 舉凡採辦某種軍用品各項手續辦理完竣後估定價格經審查檢驗完畢由委員會呈報核准後始得實施購買但時間急促遠在外地採辦時得權宜變通辦理
- 第六條 凡購辦某種軍用品均須先行調查該物品之種類品質現存數量價格商情市況諸情形經詳細研究討論後訂定採辦方法舉行招商投標
- 第七條 關於購辦軍用品之品類承辦經手人應精密檢查取具標本式樣精圖說明呈委員會核奪
- 第八條 關於購買軍用品一律適用當地通用度量衡遵照本會組織綱要第十二條之規定折合選釐處倉庫十六兩足秤及海關英磅(十二兩八錢)為標準其長度適用標準市尺
- 第九條 關於購辦軍用品之估價務求貨真價實毋使耗費公帑亦不虧損商家
- 第十條 關於物價銀數之計算一律適用當時當地通用貨幣計算支付之
- 第十一條 關於購辦各項軍用品均以一次交貨交款為原則如須分期辦理者則其購買合同之訂定務求周妥俾期使公私兩不受虧
- 第十二條 本會派員分赴各地採辦軍用品時由本會備函致請各縣政府商會法團充分派員協助
- 第十三條 本會派員分赴各地工作其出差旅費以各員原有薪給按照行營規定旅費表節用支撥之
- 第十四條 本會所購軍用品其運輸事務統由運輸處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會各職員應由派遣原屬機關主管長官負責擔保一切各員均應努力服務勤廉奉公如有營私舞弊及濫款濫送情事發

- 生爲該管原屬長官是問其關係商家人員亦依法律從嚴處辦
- 第十六條 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遵照本會頒佈各項章則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准施行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頒佈日施行

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臨時政府會訂行

-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在施行統稅區域內採辦軍用麥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採辦軍用麥粉須填具運輸說明書(書式附後)先向軍政部請領運輸證照一面由軍政部抄錄護照字號及運輸說明書一份咨送財政部發交稅務署轉飭該管局所分行廠家及駐廠辦事員知照
- 第三條 採辦員到達麥粉廠時須向駐廠辦事員說明採辦軍粉情形並繳驗運輸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後按照麥粉每包貨征稅款全數繳由廠家轉送統稅機關核收
- 第四條 經售此項軍用麥粉廠家事前須得統稅機關函行知照於軍用麥粉出廠時應在各個粉袋上加蓋「採辦軍粉不得出售」大字戳記藉示區別並應填具證明單(證明單式附後)交給採辦員查收該證明單上須採辦員及駐廠辦事員簽名蓋章以資佐證一面另填領照納稅證交駐廠辦事員查收
- 第五條 駐廠辦事員於接奉令知後應將採辦部隊採辦員職銜姓名運輸證照字號採辦麥粉牌名包數日期運達地點逐一登記如核與採辦員原報相符即行填發稅照並在稅照各聯上加蓋「軍用麥粉」四字戳記將稅照通運轉交由採辦員執運稽核聯呈由該管局所轉發稅務署查核所有出廠此項軍用麥粉併於是日日報表內列入加以說明至廠家所繳領照納稅證仍照普通營業麥粉出廠原有手續辦理倘有採辦麥粉數量不能一次出廠者駐廠辦事員應在運輸證照上逐一批註至運竣後再將上列登記事項及填發稅照字號專案呈報該管局所轉呈稅務署備核
- 第六條 採辦部隊於該粉運裝時應將原完稅照通運聯及廠家證明單呈由軍政部咨送財政部查核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後即將原納稅款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撥由軍政部發還原採辦部隊
- 第七條 軍用麥粉稅率除各廠獎勵金外按實征數計算即上海及浙江各廠每包大洋八分半江蘇安徽之江甯各廠每包大洋六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北各廠每包大洋五分半鄂豫贛魯豫各省每包大洋七分
- 第八條 軍用麥粉出廠數量應與護照上所載相符如果超越原定數目並不照納稅款即作走私漏稅論應責成廠家照章遵訓至此項軍用麥粉係專供各部隊給養之需不得出售或其他含有販賣性質情事倘有市上銷售軍用麥粉一經統稅機關查獲原採辦部隊除後據辦軍用麥粉不得再享撥還原納稅款百分之二十五權利經售商應負責補稅及按稅率處以一倍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之效用以採辦國製麥粉尚未完稅出廠者為範圍至採辦舶來麥粉與國製麥粉已經完稅出廠者概不適用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兼政部會同隨時修改之

軍用麥粉	茲有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	運輪
明證	照向本廠採辦		牌麥粉	包已如數完稅		除
粉	由駐廠辦事員另發稅照		隨貨執	送外特此證明		
麥				某某麥粉廠簽印		
用				採辦員某某簽印		
軍				駐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麥粉	茲有	派員	持有	字第	號	運輪
明證	照向本廠採辦		牌麥粉	包業已如數完稅		除
粉	除由駐廠辦事員另發稅照		並填具證明單外	特此存在		
麥				某某麥粉廠存在		
用				採辦員某某簽印		
軍				駐廠辦事員某某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麥粉運輸說明書

發達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排 廠 名	
麥 粉 押 名	
麥 粉 包 數	
起 運 地 點	
到 達 地 點	
經 過 查 驗 機 關	
請 發 證 照 年 月 日	
預 計 運 畢 時 期	
附 記	

軍政部冬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部冬季服裝驗收員(以下簡稱驗收員)從事驗收時除依照本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驗收員於奉令出發後應將開始驗收月日呈報本部備案
- 第四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品種須按照標樣製作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切實驗收
- 第五條 驗收員於每一品種驗收完畢時除應將查驗結果填具驗收證明書驗收報告書分別呈報本部暨給與原辦機關及承製廠商收執外並須於每包縫口上加蓋驗訖戳記以資證明
- 前項應用戳記新就後應將印模呈報本部備查戳記文曰(軍政部○組驗收員驗訖)
- 第六條 驗收員如發覺所驗服裝之附屬材料品質略次而不妨礙使用者得准照收其能修改者逕令承製廠商修改後復驗
- 第七條 驗收員如發覺所驗服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即封存並虛列事實擬具辦法隨時呈報本部核辦
- 一 所用主要材料與規定不符者

第八條

二 制式不合或尺寸超過公差或重量不合規定者  
三 工作粗劣不合規定不能修改者

第九條

驗收員每日所驗品種數量應逐日填具驗收報告表(表式附後)逕送軍需署備司備查  
驗收員之旅費除適用本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之規定外並視事務繁重得照左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一 每驗收員因公乘坐汽車每月支出不超過一百元仍須取據實報實銷

二 所有文具消耗品費月支以五元為度倘另外購置用品須事先呈報核准後將所購物品繳呈均須取據報銷  
三 視驗收事務之繁簡每組得用雇員一名工人二名其雇員每月支旅用費三十元薪資三十元工人每名月支旅用工資共二十四元均須事先開具名冊呈報核辦

四 驗收完畢時須分別造具旅費表二份附屬表二份單據黏存簿一本連同每日所驗廠商承製各品種數量之詳細筆記一併呈報備核

五 旅用各費起訖以自奉令後出發之日起至驗畢銷差之日止  
驗收員不得接受廠商之任何供應如有預購情事一經查出從嚴究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佈施行

號 字

中華民國軍需署工程驗收規則

經驗意見 根據以上意見應予驗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驗員	工程概要 上項工程均照合同圖樣及施工規則由左列各員切實監督完成並經查驗無誤 工程師	承辦機關 工程地點 各項文 承辦時	工程種類 工程師
---	---	----------------------------	-------------

號 字

軍政部		季服裝		組驗收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承	驗	廠	商	驗	收	品	種
數	量	收	量	收	量	驗	收
事	備	考					
右呈							
部長							
次長							

○○組驗收員(簽名蓋章)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臨時被服倉庫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九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公佈

- 第一條 被服之保管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設置倉庫須選擇地勢高燥建築堅固空氣流通之房屋如庫內地而係土質必須鋪設枕木覆以木板或蘆席
- 第三條 新建築或久不使用之房屋用作倉庫時須切實施行換氣消毒乾燥後方能貯藏物品
- 第四條 倉庫庫長承主管長官之命負完全保管責任庫員補助庫長負職務上之完全責任
- 第五條 被服入庫前之檢查事項
  - 一 一件數是否相符
  - 二 質地是否乾燥
  - 三 色澤是否適合規定
  - 四 包裝是否整齊確實
- 第六條 收存被服時遇有破損損失應將情形詳細註明於解物單及納入通知單回報欄內並分別登記標明如有發現異徵或認為久藏必致失其效用者應將品種數量現狀分別呈報主管長官核辦
- 第七條 收發被服必須遵照主管長官之命令行之
- 第八條 被服入庫後之注意事項
  - 一 潮濕
  - 二 防蟲
  - 三 防鼠
  - 四 換氣
- 第九條 凡遇急風暴雨時須檢視倉庫內如有雨漏或翻瓦等事即須補救以免潮濕浸入如時間迫促不及預防因而發生潮濕者應立即施行乾燥方法在未乾燥以前應分別堆積
- 第十條 貯藏被服時常掃除塵穢保持清潔如發現蟲鼠穢息出入處所應立即施行撲滅或防止方法
- 第十一條 貯藏被服須於天氣晴朗無風之日施行換氣工作其換氣之時間依倉庫之設備與建築由主管長官斟酌規定之

第十二條 保管被服如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實致有損害時應立即呈報主管長官核辦一切善後處置由主管處酌量情形辦理

第十三條 倉庫內之四週及中間均須留空通氣線並須將品種數量及製作年月分別標記整齊擺置俾便檢查

第十四條 倉庫長每日須檢查一次主管長官每旬須施行嚴密檢查一次如有保管欠當或登記品種數量錯誤及其他不合法之處應立即糾正

第十五條 被服倉庫之警戒事項其要點如左  
一 庫外人員非經庫長許可不得入內參觀庫內員兵不得在庫房內寄宿

二 倉庫附近不准堆積木料枯草及其他容易引火燃燒物料

三 除雷燈及特別安全燈外其他燈火不准攜入庫內

四 庫內禁止吸煙

第十六條 倉庫外四週應分佈崗位日夜派兵輪流巡守嚴衛夜間五十步以內除公共街道外須禁止行人往來

第十七條 倉庫遇有意外特殊警訊本庫兵力單薄不能防衛時應即商請駐在地軍警協助或速報主管長官加派衛兵

第十八條 倉庫收發被服概以行營第二處頒發通知單為憑收發時有添註物品或塗改數量而無主管人員蓋章負責證明者得拒絕之

第十九條 倉庫所用簿表依軍用會計簿表之規定設備收發日記簿分類編號收發單據黏存簿及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依次分別記載按日旬月並報主管長官備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航空委員會第三修理工廠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軍事委員會令  
第一條 本工廠以修理檢查改造製配各種飛機及其附件為目的

第二條 本工廠隸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

第三條 本廠設廠長一員統率全廠人員綜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廠設左列室課分別掌理主管事務  
一 辦公室  
二 機務課

第五條 辦公室掌理事項

- 一 關於文電之撰擬公文之收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參政人員之升降任免選調賞罰之登記及公佈事項
- 三 關於飛機及器材之運輸零星材料之採辦事項

第六條

- 四 關於管理全廠器具房屋軍風紀事項
  - 五 關於造送各種表冊及調製保管公文等事項
  - 六 關於繪製飛機零件添配或改造設計事項
- 機務課主任一員承廠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登記人數工作數量及配載工作情況事項

二 關於工作估計材料預算檢驗成品及修竣機件並辦理飛機之接收及移交事項

三 關於飛機之拆卸裝配及同乘試飛事項

四 關於發動機之洗刷修理及試驗事項

五 關於減身梁子修理或改造經瀝油漆事項

六 關於白鐵工鉗工電鍍工螺絲旋工鐵工鑄工儀器工軍械工電氣工機器工木工等事項

第七條

本廠機械士學徒按照修正航空機械士章程選用之受官長及上級機械士之指揮分任修理工作事項

第八條

本廠之軍需事項依照空軍總站條例集中總站辦理

第九條

本廠之警衛由空軍總站負責

第十條

本廠組織系統表及編制表如附表

第十一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在編制表內職掌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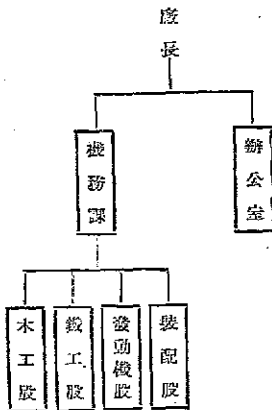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公佈施行

附航空委員會第三修理工廠系統表



航空委員會第三修理工廠編制表

學 徒	職 別										職 別	階 級	任 務	人 數	職 掌							
	機 械		電 工		鐵 工		裝 配		工 務							機 務	製 造	司 員	管 記	庶 務	器 材	廠 務
	技 士	技 士	技 士	技 士	技 士	技 士	技 士	技 士	技 士	技 士												
四〇	二〇	一	五五	一	七〇	一	三〇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分任製身架子修理或改造縫紉油漆及一切木工工作	主管本廠一切事項	分任白鐵鋪工電線工螺絲漿鑽工銑工儀器車械磨氣機等器工作	主管本廠工作	擔任發動機之洗刷修理及試驗工作	主管發動機之洗刷修理及試驗工作	擔任飛機之拆卸裝配等工作	主管飛機之拆卸裝配及回來試驗事項	登記入數工作數目及記錄工作情況	指派各段工作估計材料及檢驗成品或修換機件並辦理飛機之接收及移交監督工作機械及常用工具	繪製機零件添配或改造設計事項	分任機件及其他工具保管檢查上油機洗滌機等工作	分繕寫打字及油印事項	保管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稿及本廠人事事項	管理庶務軍風紀保管房屋器具及採辦零星物品運送飛機機件等事項	擔任器材工具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綜理全廠一切事務					

傳令兵	上等兵	二							
公役	三四等	二							
廠伙	一等兵	一〇							
合計	官佐	一五							
機核士	徒	一七七							
學徒	四〇								
士兵快役	一九								
總計		二五一							

附記

- 一 機械士分一二三等計一等四十名二等七十名三等六十七名
- 二 機核士一百七十七名學徒四十名係按照計劃估計之概數須視實際需要酌量補用
- 三 本廠之警衛由航空總站調用之
- 四 本廠之軍需貯藏空總站分理之
- 五 附汽車一輛卡車一輛車輛之處置由航空總站規定之車夫由航空總站調用之

軍政部所屬各廠機器驗收規則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軍政部所轄各廠購置機器之驗收手續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廠購到機器應呈請主管署司派員驗收如一次購機在五千元以上者由署司呈報軍政部派員會同驗收壹萬元以上者並由部呈請軍事委員會派員監視驗收
- 第三條 驗收機器時經辦廠應備具原案圖說合同或估單各一份交驗收員核對
- 第四條 驗收員檢驗機器須按照原案圖說合同或估單切實核對填具驗收證明書如有不合情形應拒絕驗收倘敢徇情敷衍及填註不實一經查出從嚴究辦
- 第五條 驗收員對於每次驗收機器完畢時須將驗收證明書四聯連同報告呈核由主管司署分別存轉並發給廠方
- 第六條 各廠購置機器造送計算應檢附驗收證明書連同單據一併呈候核銷凡未經取得驗收證明書者不得呈報核銷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建設叢報 二十四年秋

驗收機器證明書存根

發給 年 月 日

呈請驗收機關

機器名稱

證明編號
收文編號
發交號數
驗收員名
附註

軍政部驗收機器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器種類 件

出件編號 件

呈准日期 國號 年

機器名稱 波機 型式 主要尺碼 用途 說明

此項機器與合同所單開列波機說明書所列條件相符經收無異此證	驗收員
附註	

軍政部驗收機器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器種類 件

出件編號 件

呈准日期 國號 年

機器名稱 波機 型式 主要尺碼 用途 說明

此項機器與合同所單開列波機說明書所列條件相符經收無異此證	驗收員
附註	



### 軍政部驗收機器證明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購辦機關 \_\_\_\_\_ 合同 \_\_\_\_\_ 件

出售商號 \_\_\_\_\_ 估單 \_\_\_\_\_ 件

進貨日期 \_\_\_\_\_ 圖說 \_\_\_\_\_ 件

機器名稱	數量	程式	主要尺度	製造廠名	證明
此項機器與合同內所開圖說說明書等項不符情形詳列於左					
此機					
購辦員 _____				驗收員 _____	
附註					

字 號

### 軍政部驗收機器證明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購辦機關 \_\_\_\_\_ 合同 \_\_\_\_\_ 件

出售商號 \_\_\_\_\_ 估單 \_\_\_\_\_ 件

進貨日期 \_\_\_\_\_ 圖說 \_\_\_\_\_ 件

機器名稱	數量	程式	主要尺度	製造廠名	證明
此項機器與合同內所開圖說說明書等項不符情形詳列於左					
此機					
購辦員 _____				驗收員 _____	
附註					

字 號

### 軍政部南通軍工廠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公佈

- 第一條 軍政部為收容輕傷軍人及退役士兵使增進知識學習技藝並製造軍用物品充實軍需之資源起見特設南通軍工廠（以下簡稱軍工廠）
- 第二條 軍工廠直屬於軍政部軍需署
- 第三條 軍工廠除軍工外得依其設備准許前條所列軍人士兵之眷屬子弟入廠習藝於必要時並得雇用熟習技藝之普通工人訓練軍工
- 第四條 軍工廠收容軍工名額由軍需署臨時呈請軍政部長以命令定之
- 第五條 軍工廠各種出品以供軍用為原則但經軍政部軍需署署長之許可於不妨礙本身業務範圍時得受人民之委託代製普通物品
- 第六條 軍工廠內設總務會計工務三課並依製造品種將軍工分派若干工場工作
- 第七條 軍工廠置左列職員  
廠長 課長 課員 技師 司藥 司書
- 第八條 廠長承軍政部軍需署長之命儲備司長之指導監督綜理本廠事務
- 第九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 第十條 技師員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 第十一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掌理衛生事務
- 第十二條 軍工廠之編制依附表規定
- 第十三條 軍工廠辦事細則及軍工入廠規則由廠長擬定呈准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軍政部南通軍工廠編制表

職	別		員額	附註
	階	級		
廣	長	中 (上)	一	
課	長	少	一	

合	課 務															
	軍	工	技	技	技	司	課	課	課	課						
計	工	長	佐	士	士	書	員	長	快	事	事	役	書	藥	醫	員
夫			不	二	一	准	中	少	二	二	下	六	准	准	上	中
官			定	級	級	尉	尉	校	兵	兵	士	等	尉	尉	尉	尉
役			裁	二	一	二			二	八	四					
二																
七																
	同	級額臨時規定之	月各支五十元	二級月支一百二十元	一級月支一百四十元											
	右															

一 本編制員額係按該廠現在業務情況設置如將來擴充各課人員不敷分配時得斟酌情形呈請添補或照本部各級職人員編制另行改組

二 為準備將來依各廠例改爲特別會計制故設置會計課俾會計事務得以獨立

### 金陵兵工廠介石獎學基金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軍事委員會核准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獎學基金定名為介石獎學基金
- 第二條 本獎學基金以扶助本廠現役優秀職工而無力升學者及養成實用人材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獎學基金呈准一次撥足國幣壹拾五萬元存入中央銀行生息
- 第四條 本獎學基金會計獨立概不得挪借移用或作其他買賣事業
- 第五條 本獎學基金每年所付之獎學金以不動用本銀為原則
- 第六條 本獎學基金受者祇限於本廠現役職工經考試及審查合格或董事會決議保送者
- 第二章 保管及支配
- 第七條 本獎學基金設董事會管理之其職權如左
  - 一 保管基金及核給學費
  - 二 考選及管理獎學生
  - 三 編製會務年報
  - 四 關於本會一切事業之經營
- 第八條 本董事會以兵工廠長為名譽董事長廠長為當然常務董事並設董事六人至十三人監察三人均為無給職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一年均由本廠全體職工之中選舉之但得連選連任
- 第九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又互選二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或常務董事中互選一人為主席
- 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臨時召集之開會時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能開會到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董事會議如董事長有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常務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議議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關於董事會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決議權常務董事會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監察人應從核常務董事會之各種帳簿並報告其意見於董事會
- 第十二條 監察人隨時得請求常務董事會報告會務現況並檢查本獎學基金之各種帳目及文件
-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如因故缺額時以本屆選舉時得票次多數之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應將在學生求學情形及會務進行實況由董事長呈報廠長轉報兵工廠備案並公告之
- 第三章 獎學生
-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助獎學生其學程以本國大學畢業為止
-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每屆考選獎學生之名額及學程類別得按經濟能力及需要情形由董事會酌定後呈准公告之
- 第十七條 每屆考選各級獎學生其所入之校別及送學日期在學年限由常務董事會參酌情形呈准並酌定分別通告之

第十八條

投考本基金各級獎學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 一 本廠現役職工在廠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勤勉強健品行端謹無不良嗜好及暗疾者
- 三 具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十九條

凡具備前條各項資格者得向董事會申請求學經董事會議審查其資質技藝優良確有成才希望時決議保送之但保送名額不得超過每屆考取獎學生名額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報名或申請時除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三張外其具有同等學力而無畢業證書者須呈保證書由本廠現役職工三人以上蓋章證明

第二十一條

前項各件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本基金考選各級獎學生分初試複試兩種  
初試由董事會聘請專家若干人組織考選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二條

複試由考選會或由董事會委託之機關行之  
各級獎學生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初試

甲 體格檢驗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項考試

乙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應視所考各學程定之

二 複試

甲 考試科目 由初試之科目中選考三種

乙 口試

第二十三條

各級獎學生初試及複試成績之計算數理分數應佔總分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

初試錄取各級獎學生應各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擇優選拔但複試錄取各生之程度應先由董事會預定最低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交考選會依照辦理不及格者寧缺勿濫  
複試錄取各生應於一星期內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保證人以當地殷實鋪保或本廠現役職工三人以上保證為合格但父子兄弟不得互為保證

第二十六條

複試錄取各生本屆如不能考入所指定之學校時得保留其本基金考取之資格次屆再行應試但以兩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各級獎學生所需學費應依各生所入學校之規定並參照各該地社會物價情形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由董事會分別核

定給與之

第二十八條 現役職工經考取後其原職由廠長派人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原有薪資仍按月照發

第二十九條 獎學生所修學程滿期後須經考選委員會考試及格方得升入高級學程但以國內大學畢業爲止

第三十條 獎學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輿外言動

第三十一條 獎學生非有特故經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之科目及所入之學校

第三十二條 獎學生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於每學期終了後半月內呈報常務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獎學生在學期內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並經核准者不得擅自請假曠課其有特殊情形者假期至多亦不得超過每學期

十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獎學生如違犯本規程第三十至三十三各條之一者董事會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勒令其退學並追繳以前所領之

一切費用

第三十五條 獎學生如因特大事故或身患重病經審查屬實者董事會得准其退學

第三十六條 獎學生在學校寒暑假內須入本廠實習其因故不能實習者得呈准免除之

第三十七條 獎學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送請董事會查驗證明

第三十八條 獎學生畢業後須在本廠服務服務年限至少須在三年以上非經許可不得輟業違者得追還其在學期內所領一切費用

第三十九條 獎學生在廠服務待遇及考績辦法悉依法規辦理但遇有缺額時得儘先升用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日施行

### 修正軍政部武昌製革廠成品代銷簡章第六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軍政部公佈

第六條 代銷商每月代銷貨品數量多寡得按本廠售價計算其價值享受左列津貼之利益

甲 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按九一折交付本廠貨款

乙 價值在三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按九二折交付本廠貨款

丙 價值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三千元者按九三折交付本廠貨款

丁 價值在五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按九四折交付本廠貨款

戊 價值不滿五百元者按九五折交付本廠貨款

附註 原簡章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二年)第六編軍事第一六七頁

##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員兵工夫獎金分配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軍政部擬定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本廠根據軍價計算規則第十條規定於每年度末結算所獲純益內所提獎金百分之五經呈准分配時依照本規則分配給與之
- 第二條 每年度所提獎金總額以十分之四為全廠事務人員及技術人員之獎金十分之六為全廠工匠與徒士兵夫役之獎金  
右項事務人員與技術人員共得獎金總額十分之四內應再為區分技術人員與事務人員每薪一元所攤分之獎金為六與四之比
- 第三條 員兵工夫應得之獎金各按其每月所得薪資數目照比例法分配其工作不滿一月者概不給獎在一月以上不滿一年者依其工作月數計算之
- 第四條 員兵工夫應得之獎金由廠酌酌情形提出一部份為儲蓄代理國庫銀行作為保證儲蓄金其儲蓄辦法由廠擬定呈報備案
- 第五條 員兵工夫因事革職者停給本年度獎金
- 第六條 每年度獎金分配後應造具人員花名給獎數目清冊連同收據呈報核轉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軍政部擬定公佈同年七月復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販賣軍需品為營業目的者除遵守各項有關條之法規外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品係指軍械彈藥及毒瓦斯以外之被服裝具與其他專為軍隊之用品
- 第三條 經營製造或販賣軍需品者應有固定之舖面牌號並取具二家以上之舖保呈准軍政部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在京外者得呈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
- 第四條 凡領有軍政部登記執照之商號應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明顯處所  
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勒令歇業
- 第五條 已經軍政部登記並領有執照之商號其營業應受左列之限制
  - 一 售賣軍需品如超過個人需要數目之外者應先取得提辦者（正式部隊機關）之證明文件
  - 二 購入軍需品（與普通品相似者除外）應取得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 不准收買或轉售舊品
- 第四條 除專門工廠出品或正在承製軍需品外其士兵用品儲存標樣每種不得超過二十件

第六條 違背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購入廢棄之軍需品仍舊作軍需品售賣者

二 當押軍需品者

三 買賣軍需品不能舉出其合法來源者

第八條 各項服裝制式須遵照陸軍服制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

第九條 前項條例文字如有疑義時得呈請解釋

第十條 經營軍需品業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十一條 各項軍需品製造原料非本國產無此項用途及代用品外不得採用外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設置雜兵伏役標準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軍政廳修訂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設置雜兵伏役之標準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雜兵伏役之種類如次

第三條 一 衛士 二 公役 三 傳達兵 四 炊事兵 五 飼養兵

第四條 衛士係專為護衛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管長官而設須在少將以上之主任長官始得設置之其名額規定如次

第五條 一 上將設上士衛士一名中(下)士三名 二 中將設中士衛士二名 三 少將設下士衛士一名

第六條 前列衛士階級服裝領項均照上中下士例

第七條 公役專任各機關學校以內之傳遞公文整理清潔看守房舍接聽電話接待來賓油印裝訂公差勤務及一切勞動服務其設置名額之限制如左

第八條 一 無論何種機關及各級司令部等均按照編制職員定額四分之一計算額外職員專勤者同非專勤者不設公役

第九條 二 各軍事學校校教職員編制員額五分之一計算學員生按二十五分之一計算但在戰術實施時期得酌量雇用臨時公

第十條 役以額定公役總數十分之三為最大限度

第十一條 三 各機關學校辦理總務庶務者得增設公役其增設數額以一二兩款公役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學員生公役總數除外)

第十二條 各部隊之勤務士兵一律裁撤其勤務由各選列兵中輪流充任



第五條 傳達兵爲對外傳遞公文勤務而設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於編制中規定之但內部之傳遞公文不得專設傳達兵額

第六條 炊事兵名額在機關學校以編制官兵總數二十分之一爲標準在部隊以每班一名爲標準

第七條 飼養兵之名額約以一人管馬三匹爲標準乘馬兵隊及有馱手者不設飼養兵

第八條 公役等級仍照士兵各級區分爲一等等至六等一二三等同士級四五六等同兵級以總數十分之二爲軍士同級十分之八爲兵同級軍士同級者中下士各半（中士同級內有成績較優者得提升十分之一二爲上士同級）兵同級者上等兵與一二等兵各半各級餉項概照士兵餉支給之傳達兵炊事兵等級除按照士兵各級規定外其各級支配數視名額之多寡適宜規定之

第九條 雜兵伏役之服裝如左

衛士 同爲軍士制服

公役 著公役制服夏服麻色冬服黑色

傳達 同士兵制服

炊事兵 著伏役制服冬夏均藍色

以上各佩臂章符號爲識別

第十條 公役傳達兵炊事兵飼養兵之勤務訓練查點管理等事由各機關指定專員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公役除服公共勤務外不得作個人隨從及私人服役

第十二條 除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種兵役外其餘各項雜兵伏役一概不得設置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 2 章

21

144

# 第八類 軍械

##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軍政部第五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兵器凡武器彈藥軍用器材及其附屬品皆屬之
- 第二條 軍械庫兵工廠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關於廢兵器之處理概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兵器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廢兵器論
  - 一 應有之效能低減無法改造者
  - 二 主要之性能喪失無法修理或無改造之價值者
  - 三 式樣陳舊已失現時效用者
  - 四 藥品變性有危險之虞者
  - 五 其他特種情形
- 第四條 廢兵器之處理以本部兵工署為主管機關
- 第五條 凡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現用或庫存兵器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如有廢兵器得依本規則處理之
- 第六條 各部隊各機關如自行發現有廢兵器時應依照本部規定表格填請處理表格式樣另定之
- 第七條 本部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呈報發交兵工署指派專門人員從事檢驗其檢驗結果應依照左列方式填報之
  - 一 名稱
  - 二 種類
  - 三 製造廠名
  - 四 製造年月
  - 五 數量
  - 六 報廢原因
  - 七 擬定處分辦法
- 第八條 檢驗時如發現特殊危險情形檢驗員得酌量情形會同各該部隊機關緊急處分事後呈報備查
- 第九條 兵工署依據檢驗報告書核定處分方法是請部長批准行之其處分方法如左
  - 一 改造或利用
  - 二 標賣
  - 三 拋棄或銷燬
  - 四 有關文化或歷史者得酌量抽留保存之
- 第十條 關於前條一三四各項由兵工署負責辦理外其第二項應由兵工署呈部派員會同辦理
- 第十一條 因路程交通關係或其他特種情形本部得委託各該部隊機關自行處分事後具報如有標賣價款應悉數繳解本部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二 照發每張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一元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附註 原辦法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六編軍事第七二四頁

## 具領軍械領據式樣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政部兵械字第一六六九號兩各編四



字第

號

此聯交由發給機關轉呈主管機關存查

領軍械收據				茲領到	
軍械名稱	數	量	軍械名稱	數	量
軍政部查照					
右項經照數領訖此據					
其領人					
經領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 接收械彈收據式樣(附)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發給字第二四六號訓令所屬機關)

查各部隊應繳發械彈總及掉換械彈在總庫時往往不聲明案由零星呈繳或數案彙繳以致混淆不清數量不符而核對亦感困難茲為便於查核起見特規定接收械彈收據式樣此項收據計分四聯第一聯留接收庫存查第二聯由接收庫呈報本行營第三四兩聯由接收庫給與呈繳機關收執再由呈繳機關以第三聯呈報本行營第四聯留備查考除令發各庫遵照印用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嗣後如有呈繳械彈時務須聲明保奉某月某號指令或某月某電令飭繳以便接收庫填給收據並按照規定具報為要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庫接收械彈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納機關		附 記					
軍 名	種 類	收 數					
		萬	千	百	十	個	備

備 考  
 上列各項械彈係由 (軍) (號) (號) 繳納  
 (軍) (號) (號) 繳納  
 (軍) (號) (號) 繳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庫 長 庫 員

中華民國軍械部 第一一六號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庫接收械彈呈報聯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納機關		附 記					
軍 名	種 類	收 數					
		萬	千	百	十	個	備

備 考  
 上列各項械彈係由 (軍) (號) (號) 繳納  
 (軍) (號) (號) 繳納  
 (軍) (號) (號) 繳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庫 長 庫 員

中華民國軍械部 第一一六號

說明

- 一 每張單據以填收一案防繳數量為限如係兩案即分別填案填寫條類准
- 二 接收械彈種類須在名稱上冠註專用待修或廢壞字樣
- 三 如一案防繳數量一次不能繳足時繳物人務須於附記欄內詳細說明
- 四 填寫數字須用大寫(如壹貳叁肆……)
- 五 呈繳射擊彈壳亦用此收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發械彈應具備手續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奉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各省收據

查各地方機關團隊因保安綏靖缺乏槍枝彈藥每有不諳手續直接向本行營呈請備價購領情事本行營因不明瞭各該地方機關團隊實在狀況審核上頗感困難茲為便利請備價購械彈之各地方機關團隊使明瞭手續按照程序進行並使經過直接機關之切實考察減少審核困難計特規定本行營發械彈應具備手續隨電附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知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發械彈應具備手續

- 一 各地方機關團隊呈請價領械彈時應先將備價購領械彈種類數量呈由隸屬縣政府核轉省(市)政府呈請核示
- 二 凡縣省(市)政府轉請發各地方機關團隊械彈應先考察請購械彈之機關團隊組織是否健全可靠有無添置械彈之必要酌定擬准價發種類數量並敘明理由方得轉呈
- 三 前項呈請價發械彈奉准後應將所需價款逕行營第二處暫收由第二處製給繳款收據持向第一處攜取軍械支付命令再向指定軍械庫領取批准發彈



# 第九類 航空

##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凡航空器及為航空防空用之武器機件儀器材料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材）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器材之分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甲 各種航空器

乙 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器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氣象觀測煙霧無線電等機械儀器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專用之武器如機關槍信號槍及子彈彈夾瞄準器炸彈及炸彈架等及其附件

五 高射砲高射機關槍及防空專用之牽引車探照燈及聽音器等及其附件

六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為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纜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鉛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材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

請書開明左列事項資送航空委員會審核

一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 購運理由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 各器材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 各器材之圖式說明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 製造年月

航空委員會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審核航空器材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該器材之採購是否必要

二 該器材之構造是否精良

三 該器材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四 該器材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五 該器材之價值是否適當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版

VI

一七九

第四條 航空委員會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會令分別訂定標準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材應於發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爲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材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航空委員會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材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材訂購手續完畢時應運入國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航空委員會發給准許入口  
護照

- 一 輸入器材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 四 預定起卸港口
- 五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第七條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發給日起以六個月爲限航空委員會對於前項各款所報認爲有疑義時令補具說明或不給護照  
經理航空器材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材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爲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按照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但須出具保結

第八條 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爲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航空委員會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由航空委員會指定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或變更陳設地點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材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海關查驗  
海關查驗航空器材應與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材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運行輸入者
- 二 器材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者
-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私行轉讓或移作別用或不依照護照限期運出者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非委員會公佈）

第十二條 本細則依據航空器材輸入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無線電機被及第四項之航空專用之武器均係指附屬於航空器而言

第三條 條例第二條聲請書式樣如附件第一其應附各件如左

一 用合同訂購者附合同草案

二 訂購航空器者附三而圖說明書發動機詳圖及訂購航空器一覽表如附件第二

三 訂購發動機者附發動機詳圖

四 訂購其他一切航空器材者附其必要之圖表及說明書

條例第五條核准書式樣如附件第三

第四條 條例第六條所開之事項應列成運輸證明書其式樣如附件第四

第五條 請發運輸證明書時應備上項說明書十份及物品數目價格詳細清單十份連同印照費請由航空委員會核發

第六條 航空器材運輸證明書如附件第五

第七條 凡填發證明書時由航空委員會檢同運輸證明書及清單各四份函送財政部備查並須檢同運輸證明書及清單各二份函送外交郵傳部駐在國公使館簽字放行

第八條 航空器材除軍用者按照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規定准其免稅外其餘仍應照章納稅

第九條 凡外商請領運輸證明書航空器材來華表演者除暫准免稅進口外於請照時應請銀行或殷實商號向航空委員會出具保結

第十條 保證左列各事項

一 準於證明書所載限期以內仍憑原照復運出口

二 如不於限期以內復運出口應按各該貨件價值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三 如於原證明書規定之限期以內經航空委員會購用或核准出售應由航空委員會在原證明書上註明蓋印送關查驗分別

銷案或補繳稅款

四 復運出口時所有詳細情形須與原報進口時完全相符倘查有缺少貨件不能呈驗充分憑證證明係於流習時用罄或

經航空委員會留存者應按缺少貨件價值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條例第七條保結式樣如附件第六

第十一條 運輸證明書定每照收費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二條 證明書及第十條規定之罰款每屆月終由航空委員會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請領證明書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預先

第十四條 聲請外概不發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附件第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VI 一八一



座	位	製	造	年	月	機	關	槍	架	數	種	類	照	相	機	無	該	電	機	附	記

附錄訂購飛機一覽表說明書

一 飛機名稱應包括式號 二 飛機種類 (甲) 軍用如驅逐機戰鬥機偵察機教練機及各種名稱 (乙) 商用如雙引擎運輸機等並須註明係水上機陸地機或水陸兩用機等 三 價值註明每機價格及總價 四 發動機名稱應包括式號發動機種類如水冷式氣冷式及汽缸成直列V形等 五 載重如係軍用機須註明炸彈載重 六 機關槍架數種類照相機及無線電機須各註明名稱式樣及製造廠七 凡名稱式號及地點等項應並列原名譯名

核准書式樣 附件第三

航空委員會核准書

茲據(某機關職名) 聲請查請准訂購(詳敘機件類別) 等件到會核與航空器材輸入條例第二條手續相符應予照准合行填發核准書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空委員會 委員長

字第 號

存 茲據(某機關職名)呈准購進(註類數目) 等件除發核准書外存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式樣 附件第四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臂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臂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名	
種	
量	
價	
用 (或事由) 途	
設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起 運 地 點	
到 運 地 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憑照 年 月 日	
預計到達港口月口	
附 記	

關照者職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式樣 附件第五

航空委員會航空器材運輸護照

為發給護照事茲有(某機關名)請准運送(航空器材名稱數目如係材料則書種類數目另備清單)由(某處)起運至(某處)進口合行發給

護照仰沿途並各關卡查驗放行須至應照者

清單附黏並加蓋騎縫印

右給

中華民國

航空委員會印

委員長

月

日

填發

收執

日繳銷 填照者蓋章

字第 航空委員會印

號

存	茲有(某機關名)由(某處)訂購(航空器材敘列如護照)等件自(某處)起運至(某處)進口除填發護照外存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附黏清單 年 月 日 填照者蓋章

保結式樣 附件第六

為出具保結事茲有(某人)因裝運(航空器材)自(某地)起運至(某地)進口確供航空委員會試演之用並無別情此項航空器材準於護照所載限期以內試演完畢全部運進出口該(某人)所運器材倘未經航空委員會之核准而不於限期以內復運出口或私將器材變售者由出具保結人按照原運貨件價值違繳五倍以下之罰款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航空委員會

具保證人 某公司商號 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戰時廣東防空水陸交通限制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市政府游務委員會訂發

-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戰時有受空襲之虞或於平時施行防空演習時均適用之
- 第二條 為維持空襲時必要之交通起見由防空委員會令製備車輛船舶通行旗或識別信號於戰事將發生時給各軍政機關之高級長官暨交通軍用運輸車輛船舶消防車醫院救護車等分別懸掛或裝置於車船之上以資識別而便通行
- 第三條 非插有規定之車輛通行旗或裝置識別信號之各種車輛船舶均禁止來往
- 第四條 遇必要時期除穿著制服有證章口令之各部隊官佐士兵及有憑證之軍政機關便衣稽查偵緝與醫生電燈電話自來水修理工人等無論其乘車或步行均准其通過外其餘無論何人一律禁止來往但被災地踏得酌量變通之
- 第五條 所有水陸來往車輛船舶必要時得施行檢查
- 第六條 本規則呈准公佈後於發布空襲警報或施行防空大演習時由防空委員會同各軍警機關（或戒嚴司令部）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防空出版品統制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軍事委員會防編字第九四七號司令頒發

- 第一條 為節省國家經費統一防空宣傳集中防空人材免除各地印刷品之重複及防止防空出版品濫發起見特定本辦法實施之
- 第二條 凡用機械印刷或用化學材料所印製之防空刊物書籍圖畫影片及其他有關於防空之宣傳品出售或散佈者均認為防空出版品
- 第三條 一切防空出版品均由防空委員會編審印行至防空專門著作亦須送呈防空委員會審查後方准出版
- 第四條 凡有關於防空之論著或譯述均得寄交防空委員會出版稿件揭載後即當酬給稿費至投稿手續即依照防空委員會防空雜誌徵稿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及書局對防空委員會所編著之各種出版品均負有宣傳及推銷之責任至推銷手續另定之
- 第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予以軍令查禁或處罰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附令

查防空業務關係重要尤賴有宣傳文字增進民衆知識以期於政府收通力合作之功本會防空委員會為統一防空宣傳及免除各地印刷品重複防止防空出版品濫發起見特定防空出版品統制辦法應即頒發仰令公佈以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聯合頒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 第十類 交通 附軍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交通處檢查通信交通部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佈

第一條 為督促通信交通各部隊業務之進行使其效率增加並考察其工作之勤惰器材之使用是否適當規章命令是否遵守起見

第二條 得由本處指派人員分赴各地施行檢查其辦法悉照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檢查人員由交通處長隨時指派分赴各無線電臺隊駐電話隊汽車隊裝甲汽車隊等駐在處所切實檢查

甲 關於無線電臺隊班者

一 有否洩漏軍情之事實或嫌疑及違背無線電人員罰則

二 有無反動情事及嫌疑

三 臺隊內是否時有招待閒雜人會聚往來

四 通報是否符合電報通信規則

五 來往電報有否拖擱過有通電不暢是否耐性收聽抑即託故停頓各技術員技術是否精良

六 有偷接私電情事否

七 對器材公物及消耗材料是否切實愛護盡量節省抑濫費虛報

八 服務人員中有無不良嗜好或習慣者否

九 偵察電臺之工作是否忠實

乙 有線電話

一 服務人員有否違背電話通信人員罰則

二 機件之使用及路綫之保護是否遵照軍用話綫使用及保護暫行條例進行

三 裝設及修理工作是否迅速堅實抑拖延敷衍通話滯呆抑清暢

四 器材之裝運架設及保管是否切實節省愛護抑有浪費散漫情形

五 器材之耗用是否據實報銷抑有虛造舞弊情事

丙 關於私人電臺者

一 則匪區內軍用電臺亦須受交通處檢查員檢查並應先至交通處登記

第四條

- 一 車輛之保管是否完善
- 二 車輛之修理是否敏捷
- 三 車輛之使用是否適當
- 四 燃料之消耗是否節省並與報告是否相符
- 五 駕駛與修理官兵之技術是否精良紀律是否嚴明
- 六 駕駛人員之體力是否健全並有無不良之嗜好與習慣
- 七 所負任務能否如限達到
- 八 沿途有無售票夾帶情事
- 九 對於餉項津貼有無剋扣情事
- 十 對於公物能否加意愛護
- 十一 對於民衆有無滋擾情事
- 十二 對於規章命令是否確實遵守

檢查員以檢查各汽車隊裝甲汽車隊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第五條

檢查員應負責檢查各通信交通部隊人員之服務是否稱職及有無舞弊情事如查有實據應立即呈報交通處處長轉呈委員長核辦倘有私運違禁物品或賄通匪人等重大情事者檢查員得逕報當地軍務先行扣押

第六條

通信交通各器材之保管與使用等是否合於規定如有不備之處檢查員除隨時督糾正外並須呈報交通處處長核辦

第七條

檢查人員奉派出差檢查時絕對不准接受任何部隊之招待違者以瀆職論

第八條

檢查人員如有徇情不報或受人賄託呈報不實者均以舞弊論罪

第九條

檢查人員由行營製發檢查證章及檢查旗幟凡通信兵團各通訊大隊及交通兵第二團所屬各部隊遇有持該項證章或旗號者應隨時停止聽其檢查

第十條

檢查員檢查各部隊後對於工作上或其他部分如認為有應行改善之處時應隨時簽呈意見呈報核奪飭遵以期改善

第十一條

檢查員奉派出差時得按照定章支報旅費

第十二條

檢查員應備日記簿隨時將檢查情形詳細紀錄按日呈報以憑考核

- 第十三條 檢查員對於與軍事有關之事項如交通部所屬之電報局電話局及各省公路處航政處長途電話局等之設施現狀等均應隨時隨地詳細調查呈報以憑考核而資改進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起施行

### 軍用電報通信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頒行

- 第一條 報頭「急」「限即到」等字絕對禁止濫用必須確有時間性之電報方准使用其有特別時間性者可用「限幾時刻」但絕對不准濫用
- 第二條 電報中「鈞鑒」「兄」「弟」「叩」「為要」「為荷」「特復」「隨聞」及電尾「也矣焉乎」等繁字一律刪去即本文亦須簡潔就簡
- 第三條 電報報告除特別者可以越級上報但須向直接長官聲報其餘仍須按照指揮系統而行（可准野外勤務報告通告要領）以免重複及電報擁擠之弊
- 第四條 無線電報報頭祇用隊號人名禁止用地名但報頭報尾仍應由無線電臺每日改用密碼與代名詞
- 第五條 關於軍事行動凡通有綫電報地方時一律禁用無線電報以防洩漏
- 第六條 無線電臺呼叫號應每十日更換另由行營交通處規定
- 第七條 無線電臺報務員絕對禁止私用明碼或外國文互問戲況及駐地
- 第八條 各部隊職員及留守人員必須用無線電報發有關軍事電報而無特別密本時須經其主管或負責長官簽准改換特別密碼方可發報
-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由行營交通處設立無線電偵察電臺糾察一切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定予嚴懲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發電紙使用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期行營機代位各機關

- 一 本行營為敏捷剿匪軍訊及便於考查以免流弊起見特製印發電紙一種以備應用其使用手續茲規定如左列各條辦理之
- 二 本行營各處室承辦電文凡屬委員長及行營名義發出之電報發電紙上所註發電機關最高長官蓋章一摺除各處室因特殊情形專案呈准由各該處室主管加蓋銜名印章運送電局拍發外其餘概由第四處第三科科長加蓋方形銜名印章以期劃一
- 三 本行營各處臨時派遣公差職員攜用發電紙應由各該處主管於所發發電紙上預蓋銜名印章發電時再加蓋本人姓名章
- 四 各軍事機關部隊長官專員等領用本行營發電紙發寄電報於發電機關最高長官蓋章欄應加蓋發報人銜名印章以資證明
- 五 各軍事機關部隊臨時派遣公差職員攜用行營發電紙應由各該處主管於所發發電紙上預蓋銜名印章發電時再加蓋本人姓名章並註

明原在機關職務

- 六 各電報局對於收到持用本行營發電紙拆發之電報如認為有疑問或偽造之處可隨時以電報或函向本行營第四處詢問辦理
- 七 本辦法自即日起施行

附代電

查本行營印之發電紙近以副軍官須發各軍政機關部隊因軍事報告領用較多茲為慎重使用及稽考便利起見特重行規定辦法嗣後凡屬用本行營之發電紙須發電報自當照規定手續辦理除檢同本行營規定發電紙使用辦法一份隨電發送外請即查照辦理轉飭各電報局台知照並希電復以憑印發並通飭領用各處遵照為盼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軍用電話裝用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佈

- 第一條 本行營為調整軍用電話之裝設俾保秘密而利通信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武漢各主要軍事機關及高級長官官所須裝設本行營軍用電話時應由各該機關備具正式文件呈請行營批准後由交通處轉飭電話隊裝設之
- 第三條 非公務之通話不得使用軍用電話機以免紛擾
- 第四條 已裝設軍用電話之機關官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交通處簽請行營核准後拆除之
  - 一 用途不多無須接裝電話者
  - 二 總機號牌已謫因權衡輕重須撤回另接較為重要之機關官所者
- 第五條 裝有軍用電話之機關官所應保持話機之清潔完整並應由各負責人員出具收據交電話隊存查如機器遺失或損壞應由出據人照價賠償
- 第六條 話機發生故障不能通話時可逕函行營交通處轉飭查明修理
- 第七條 軍用電話裝拆修理電話隊派員兵均須著軍服佩符號並向裝戶聲明來意由裝用人領導入室如有員兵恣意拆取話機裝用人應向其索還原出收據否則如有遺失應由裝用人負責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用話機使用及保護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施行

- 第一條 凡各段軍用長途話機除由兩地總機隨時派通信兵巡查外應由警備縣長將其境內電綫妥分地段嚴飭地方行政機關及團隊保甲切實負責保護

- 第二條 凡沿綫地方政機關切實曉諭當地民衆對於綫路須加保護
- 第三條 凡沿綫之駐防部隊應隨時派隊梭巡保護必要時應增派密探巡查之
- 第四條 凡綫桿被風雨損壞或被匪徒破壞時當地團隊保甲或巡查部隊應立即設法通知就近查綫所予以修復
- 第五條 凡通信士兵查修綫路必要時應由當地團隊或駐軍酌派部隊保護協助之
- 第六條 凡唐克車裝甲車梭巡公路時應注意沿途電綫有無倒桿斷綫或搭掛情事
- 第七條 凡沿綫之駐防部隊不得在長途綫桿上任意加掛話綫以免妨礙直達如須與各地通話應自行架綫接入就近總機
- 第八條 凡沿綫之駐防部隊不得將駐防區內之長途電話幹綫截斷自用
- 第九條 凡沿綫之駐防部隊移動時應將段內之電話綫得情形詳告接防部隊保護
- 第十條 凡各部隊移動時應將其前方各碉堡間臨時自架之話綫妥交接防部隊接收使用
- 第十一條 凡部隊調遣軍事長官行動以及有關軍事機密之各項情事不得在電話中談及
- 第十二條 凡以電話互報假消息時應訂定暗語表示開始或終止
- 第十三條 凡用電話傳達命令應譯用密碼傳遞
- 第十四條 凡偵探員兵遇有詢問消息者非經長官許可不得任意答復
- 第十五條 如查有匪徒搭掛話綫竊聽消息者經拿獲後應即解交當地駐軍或縣政府法辦
- 第十六條 如查有偷竊及陰謀破壞綫桿者即以妨礙交通照軍法論罪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張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一元正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佈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一元正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予免收照費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一 硝(即硝酸)硝酸鉀硝酸鈣硝酸鈣硝酸鎂硝酸鎳(即硫酸)鹽化鉀(即硫酸)鹽化鉀及硝酸鹽類過錳酸鉀及過氯酸鹽類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 二 硝酸(即硝酸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酸水)紅燐白燐二炭炔化合物三氯化鹽類爆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黑油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附註 原規則見中華民國陸軍條例第六編軍事第七八三頁

鐵道運送新兵補充辦法(草案)

二十三年十一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官長官行營各鐵路軍事政務處呈請呈報總處核辦於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因顧慮遵守軍運條例及零星新兵運輸便利而訂之
- 第二條 按照軍運條例運送新兵未滿五十名以上之少數新兵自屬不能填具乙種軍照茲為便利運送零星新兵起見特規定三聯運單以資補救
- 第三條 此項三聯運單凡運送零星新兵未滿五十名者適用之除以一聯由押運之招募員交由起運站站長以憑換發單據乘車外其餘二聯由押運之招募員隨帶以備各段站查驗其第三聯保存根則由各組招募主任按期繳呈各該管分處轉呈招募總處以憑考核但此項運單由本行營製發加蓋關防填用時由分處長蓋私章而昭慎重
- 第四條 各招募員率同零星新兵至站運送時應先將運送零星新兵三聯運單填明招募員姓名及押運新兵人數並其起訖站名以第一聯交由起運之車站以憑換發單據方准乘坐普通列車附掛之軍用車如新兵人數較多時即由站另予掛車乘坐不得佔坐客車
- 第五條 遵照軍運條例之規定招募員押運新兵如一次滿足五十名以上時應即照繳乙種軍照填明實在人數交站換發單據乘車不再適用此項運單
- 第六條 持用此項運單每至月終應由原經押運人員與起運站長核算一次總計數批如滿五十名以上時則填具乙種軍照一張交由起運站長收存繳部如至月終仍不滿五十名以上時准行移至下月終總結再填
- 第七條 填換乙種軍照時對於起訖站點不得混合填註一張例如由鄭州站至許昌站者不得與由鄭州站至大智門站者混合填註
- 第八條 招募員所帶之乘車新兵均應分別佩帶招票或分處所發之新兵符號以資識別而便稽查
- 第九條 招募員率領新兵到站送交憑單換票時或已上車後鐵路車務警務人員均得隨時加以查驗其人數如有虛容混跡在內情弊除分別照章罰補票價外鐵路警務段得將該旅客並抄同招募員姓名一併解送就近該主管招募處或招募總處處理之如遇特務情形亦得送交各分處辦理
- 第十條 招募員未帶招票或分處開明新兵人數暨乘車上下站點之憑單以及各新兵未經佩帶符號路局方面得不予運送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命令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隨時修改之

單憑兵新星零送運	
中華民國二十年	國民政府軍行委員會為招募總處第 有 員 率 運新兵 名由 至 站止訖前往 費 站局長查核掛車 右給 分處長 路 處希 運送此證 站起運 收執 分處 名押 日

單憑兵新星零送運	
中華民國二十年	國民政府軍行委員會為招募總處第 有 員 率 運新兵 名由 至 站止訖前往 費 站局長查驗放行此證 右給 分處長 路 處希 運送此證 站起運 收執 分處 名押 日

根 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	第 招募處第 站前往 名押運新兵 處除發給憑單外特留存根備查 分處有 名由 員率 路 兵 日

### 軍人乘車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軍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凡軍人因公出差並持有正式軍用證明書乘「軍人乘坐車」時均應遵守之
- 第二條 乘坐「軍人乘坐車」須持有軍用證明書於上車前交由憲兵隊驗明不違背證明書中各項規則者方許乘坐
- 第三條 「軍人乘坐車」遇有坐位已滿時雖持有軍用證明書亦不得強行登車致紊秩序但得搭附下次「軍人乘坐車」所有貨車首車均不准乘坐以免危險
- 第四條 軍人乘車須按照次序座位不得爭奪擁擠喧嘩致礙軍容
- 第五條 乘坐「軍人乘坐車」不得超越至要車內乘坐免礙路政
- 第六條 乘坐「軍人乘坐車」除本身應用簡單行李外凡違禁危險及笨重物品均不許攜帶
- 第七條 乘坐軍人除遵守本規則外並應遵守路局方面乘客之一般規則
- 第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一條至第三條者得由憲兵制止登車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者得由憲兵隊彈壓制止或拒絕登車
- 第九條 除「軍人乘坐車」以外各次車均不許乘坐惟按章購票並持有軍政部甲種車照按半價付現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凡各機關部隊填發證明時除對於時效應嚴加限制外其官兵之階級及搭車起迄站名均須詳細填註
- 第十一條 如乘軍軍人所經路程超過證明書所載站名應按照所超過之里程照章補購全票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 附令

查查商漢鄂皖贛匪寇猖獗之乙種車照更換並與軍運條例稍有未合應即作廢另於平漢路及隴海路洛陽段之每日區間車加掛頭二等車一輛作為本行營交通車以備官長乘坐其餘士兵仍乘各路普通軍附掛之三等軍用車並頒發軍人乘車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仰轉飭一體遵照為要

### 加掛「軍人乘坐車」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軍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

- 第一條 「軍人乘坐車」除規定於第七十一及第七十二兩次平漢直達混合慢車加掛三等軍用車一輛以備士兵乘坐外並由平漢路及隴海路洛陽段每日各備頭二等軍用車一輛附掛每日上午區間車作為本行營交通車以備官長乘坐之用並由本行營每日發乙種車照一張送交路局轉發
- 凡官兵乘車均按照階級規定次序如左
  - 1 將官及上校乘坐頭等車
  - 2 中校及少校尉官乘坐二等車

### 第二條



- 第三條 士兵乘坐三等車
- 乘坐「軍人乘坐車」者應持有本行務或各部隊最高長官簽發之「軍用證明書」方准乘坐
- 第四條 「軍人乘坐車」中衛生之維持僕役之供給均由路局負責與乘車同一辦法辦理
- 第五條 「軍人乘坐車」中秩序之維持由路局會同憲兵隊及稽查處按照「軍人乘車規則」負責辦理

**管理軍用汽車獎懲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總行

-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管理汽車獎懲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獎勵分為記功記大功獎金晉升
- 第三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功
- 一 每月考核成績所轄之汽車損壞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 二 所轄之汽車在三個月內未出事發禍者
- 三 管理得法能使車輛延長壽命超過耐用率百分之五者
- 第四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每月考核成績所轄之汽車損壞率不超過百分之十者
- 二 管理得法能使車輛延長壽命超過耐用率百分之十者
- 三 所屬車場車庫油庫等處發生意外事變時救濟得法免致損失者
- 第五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晉升
- 一 曾經記功六次或記大功二次者
- 二 管理得法能使車輛耐用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於汽車保管及使用上能發明新法經試驗結果良好者
- 第六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依照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記功記大功或晉升者並得酌予獎金
- 第七條 司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功
- 一 確遵規章在半年以內行車未肇事者
- 二 在三個月以內行車未損壞機件及未遺失工具者
- 三 節省油量在標準率百分之五以上者
- 四 車輛行駛時非自己過失發生事變補救得法而保安全者

第八條

司機依照前項第三款記功者並得酌予獎金  
修理匠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功(並得酌予獎金)

一 修理重要機件完畢後經三個月以上未發生障礙者

二 六個月內修理機件從未誤期完成者

第九條

司機及修理匠曾經記功六次或記大功二次者晉升

第十條

懲戒分爲記過記大過罰薪降級革職

第十一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管理汽車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 所轄之汽車損壞率每月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 所轄之汽車在一個月內肇事三次以上者

第十二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管理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所轄之汽車損壞率每月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二 所轄之汽車在一個月內肇事五次以上者

第十三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記過六次或記大過二次者

二 所轄之汽車損壞率每月超過百分之三十者

三 於所轄車場車庫油庫等處發生事變時未能設法避免致生損失者

第十四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管理汽車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開革

一 降級兩次者

二 所轄汽車損壞率每月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

三 於所轄車場車庫油庫等處發生事變時未能設法避免致生損失情節嚴重者

第十五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管理人員有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之一者除照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酌予罰薪

第十六條

司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 停車五分鐘後而引擎仍不停止者

二 開車超過規定速度者

三 至安睡時不按時安睡致精神不充足者

四 行車或停車不靠路左者

五 行車遇車輛行人妨礙前進時辱罵或毆打行人者

六 兩車繼續開行時後車不維持最小距離者

七 兩車繼續開行時後車與前車並行者

八 兩車繼續開行時後車未得前車回號逕行超越者

九 兩車繼續開行時前車未得後車回號即行停車者

十 開行以前未將車門關閉穩妥者

十一 行車時談笑吃煙或旁視者

十二 開行以前未將各機件及輪胎檢查清楚致中途停駛須加車救濟者

十三 遺失工具或車上附件者

十四 違犯其他一切行車規章者

### 第十七條

司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開行以前不察油水量充足與否致中途損壞機件者

二 每月滾破輪胎三次以上者

司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記過六次或記大過二次者

二 未奉命令私自開車者

三 因駕駛不良或違犯規章致損壞機件或建築物價值在五十元以上宗滿三百元者

司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開革並酌量情節輕重交革法庭訊辦

一 降級兩次者

二 私運乘客或貨物者

三 中途離開所駕車輛者

四 故意損壞機件者

五 偷竊機件油料或公物者

六 因駕駛不良或違犯規章致肇禍傷人者

七 因駕駛不良或違犯規章致損壞機件或建築物價值在三百元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司機有第十六條第十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三款情事之一者除照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修理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輯

第二十二條

- 一 對於所任工作未能如期完成者
- 二 遺失或損壞工具價值在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
- 三 不明真相擅自拆修而致損壞者
- 四 遺失或損壞工具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 一 修理工作草率一經驗用又復損壞者
- 二 對於拆下修理之機件車胎任意拋棄或私自挪用者
- 三 修理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降級
- 四 曾經記過六次或記大過二次者
- 五 未奉試車命令私自試車者

第二十四條

- 修理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開革並酌量情節輕重交軍法處訊辦
- 一 降級兩次者
  - 二 私代外昇修理機器物件者
  - 三 擅自試車私帶外人乘坐者
  - 四 擅自試車因而肇禍者
  - 五 偷竊工具材料公物者

第二十五條

修理匠有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者除照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酌予罰薪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二十七條

如有應行獎懲事項本規則未經列舉者得由主管長官斟酌情形準照各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用差輪夾帶貨物旅客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為整頓軍運防止弊端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第二條

軍用差輪除裝運軍用物品及搭載因公出差之軍官佐軍屬及部隊官兵外其他非軍用貨物及與軍人或部隊有關之家屬親友等一概不得裝載

第三條

軍用差輪每次啓碇時應由差輪管理員會同運輸軍品或押運部隊負責官佐查明物品人數登記備查如有包攬搭客及夾

- 第四條 差輪管理員及船上員工或其他辦理船運人員如有共同作弊或有前條所列情事而不報告者經查明後依法從嚴懲處
- 第五條 如商民明知軍用差輪而營謀裝運普通貨物希圖取巧免稅者一經查出除扣留其貨物充公外並將該物主予以相當處分
- 第六條 但所裝貨物如係違禁物品時並按律治罪
- 第七條 第三條所稱搭客如係普通人民只沒收其船資勒令下船倘其行跡可疑時並得隨時報請當地軍事機關拘究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軍政部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軍政部核准後施行

### 軍工築路暫行進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頒行

- 第一條 凡擔任軍工築路部隊修築公路時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行之
- 第二條 公路路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惟遇特殊情形時得酌減一公尺
- 第三條 路線澗道最小半徑在平原地為四十公尺在山嶺地為二十公尺視線距離在平原地不得短於一百公尺在山嶺地不得短於五十公尺
- 第四條 兩個反向澗道之間至少須有長三十公尺之直綫以啣接之
- 第五條 路線在澗道處必須酌量加寬並於澗道之外綫酌量加高
- 第六條 路線最大坡度定為百分之六但遇特別情形時得增至百分之八惟其長度以二百公尺為限在最大坡度處不得設最小半徑之澗道又在兩個不同坡度之間應酌設豎曲綫以期行車平穩
- 第七條 路線澗道之起點或訖點距橋之兩端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 第八條 凡公路橋梁如係木造者其每孔跨度不得超過三公尺橋面寬以五公尺為度橋柱排槽直徑以二十五公分為度中距以一公尺為度每排槽上置橫梁一根其大小(直徑或每邊)以二十五公分為度橋桁(即直梁)圓形者其直徑以二十公分為度方形者以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高為度中距以四十公分為度橋面板厚以八公分為度橋面兩緣邊須裝設導木及欄杆橋梁材料應就地取材但以松杉為適宜
- 第九條 路面鋪砂分兩層底層鋪石子表面鋪砂子其所鋪寬度規定為五公尺鋪路石子之直徑以四公分為限底層鋪石子應實厚度至少十二公分表面所鋪砂子應實厚度至少三公分鋪砂之後中部宜敲實使成龜背形
- 第十條 凡經各該省區已施行測量之路綫應按照原測路綫修築不得任意變更如係新定路綫應先施簡易測量並須預先呈報本行營核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工協助築路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路基土方均由軍工負責修築其路寬坡度厚道填挖等均須按照軍工築路暫行準則修築不得祇圖省工致有急坡窄路以及高低不平之弊如路成而不能行車仍應由原修部隊負責改修
  - 第二條 凡浮土及無庸開炸之鬆軟石方均由軍工負責開挖如遇整塊大岩石必須開炸者由地方負責築路機關派遣工程隊開炸之至石塊之搬運仍由軍工負責
  - 第三條 凡橋梁涵管爲求修造迅速計一律暫用木造其鋼料架設由地方負責築路機關派遣工程隊負責辦理至材料之搬運仍由軍工負責
  - 第四條 凡路面鋪砂工程之運鋪應擬由軍工負責按照規定辦理如鋪壓不平整不能行車時仍應由原修部隊負責改修其所需滾筒由地方負責築路機關撥給約每二十華里一具
  - 第五條 軍工築路之考成按照軍工築路獎懲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凡全路工程完成可以通車時應即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驗收如有不合應聽驗收員之指示改修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軍工築路獎金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佈
- 第一條 凡軍工築路其應發獎金者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凡軍工修築路線須先經本行營指定或呈請本行營核准否則不給獎金
  - 第三條 凡軍工築路均須遵照本行營所頒佈之軍工築路暫行準則施工不得任意更改
  - 第四條 凡指定或核准之軍工路線至竣工後應即呈報本行營備由各該省建設廳派員查勘驗收如有不合或應責成改善處仍應責成修築後再請復驗驗收完畢方得核發獎金
  - 第五條 凡路基土方簡易橋涵應由軍工負責至橋涵石方等較鉅工程則由各該省府築路機關負責修築
  - 第六條 凡路基所經無崗平地或山地均一律按照每華里爲單位發給獎金其數額相同
  - 第七條 凡路基完成其路面加鋪砂石者除給修築路基獎金外並加給給路面獎金其數額與路基同
  - 第八條 路基路面獎金數額由本行營就工程之難易隨時明令頒定之
  - 第九條 凡軍工築路所用工具均由各該築路部隊自備或在獎金內購辦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本行營由各省政府築路機關酌量發給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軍人軍屬保護樹木守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令

- 一 凡軍人軍屬對於樹木均須加意保護不得任意伐採摧折對於幼樹尤須注意
- 二 長官及各級幹部對於部下須隨時講解保護樹木之理由使其養成善良之習慣
- 三 凡野外演習時長官及各級幹部關於保護樹木常須事先使部下注意遵守事並加防範事後亦加檢察不使發生任意伐採摧殘等事
- 四 凡因射界視界之清掃而須伐採及截折樹木者除戰時得按必要實施外其在平時或以避避地形或以標誌假設等方法行之概不實施
- 五 凡陣地作業交通作業等需用伐採樹木為應用材料者在國際作戰各級幹部於必要數量內得便宜使用在剛匪作戰須經現在地高級長官之許可在演習時則須避免之如實係教育上之需要或事實上不得已時則依購買及徵收法規之所定行之
- 六 凡演習防空偽裝需用木材樹枝者在戰時與前款所定同在演習時則以野草為標記（人員用者插於帽頂或腰背馬匹插於馬鞍相當之處車輛用者插於車上或車旁帳幕插於幕頂或幕前其他物品器材均準此要領行之其長短大小以在五十公尺以內能辨識為度）
- 七 凡繫轆狀獸均須用繫馬槽不得繫於種植之樹木其單獨馬匹一時不得不繫於樹木者須注意不使嚼咬樹木為要至小樹幼樹有被搖傷拔損之虞者不得繫之
- 八 對於樹木以外之各種農作物應注意保護亦適用本守則
- 九 本守則除通令遵行外並在操典陣中要務令軍隊演習令及有野外作業之各種教範均作為附錄訂於末後

軍用馬騾保管暫行辦法

民國 年 月 日軍政部公佈

- 第一條 查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要塞所報倒斃廢役馬騾為數甚多值茲軍費奇絀且全國產牛馬騾數量銳減之時統籌補充極為不易茲為維持軍實不使再行減少現有定數與狀態並得乾乾補充者費易辦之利起見特制定此項辦法以示限制
- 第二條 本辦法凡陸軍軍隊及各軍事機關學校要塞等均適用之
- 第三條 本辦法以平戰兩時均能常久維持現有馬騾之實數不使再行減少並由各部隊機關學校要塞在截乾項下自行設法增購馬騾使漸能超過現有數為目的
- 第四條 本辦法頒佈之日起各部隊機關學校要塞現有保管馬騾如有倒斃廢役者均准截乾自行購補本部不再補充
- 第五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要塞現有之馬騾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切實負責督率所屬營連排長及獸醫人員務精密注意保管作業

第六條

衛生飼養及輪鐵之改良與傳染病之預防並參照馬學教程諸規定隨時委為經理力求減少倒斃廢役或逃失等不時之損失  
各部隊機關學校案其已成立軍馬飼料委員會者以後所有截乾之公積金及剩餘之乾草醫藥等費應由各該最高長官會同委員會委為保管點驗公或有儲於股質商號及銀行按月呈報本部備查  
但此項公積金為自行購補缺數馬騾之專款不得移作他項開支如有營私舞弊一經查明立予嚴罰以懲貪污未成立軍馬飼料委員會者應速成立並具報備查

第七條

截乾補充暫定以八個月節乾補充馬一匹一年四個月為補充特種騾一匹一年為補充普通騾一匹之期限其截餘乾草之數目與馬騾時價之實賤可由各主管官酌量變通購買之  
由每年一月初起至十二月止一年之中直屬保管部隊平均倒斃廢役之馬騾數為保管數百分之五以內者由各該最高主管官分別嘉獎在百分之十以內者無功過在百分之十以上者由各該最高主管官責成所屬保管部隊自行賠償一部並分別懲罰(例如各師以師長憲兵部隊以司令要獎以司令學校以校長騎隊兵旅以旅長獨立騎隊兵團通信及交通兵團以團長各機關以其主管官為最高主管官餘類推)

第八條

所有以上各項損失成數之馬騾均在截乾之公積金及平時乾草費之餘款項下自行購補足數除抵補損失數外如能超過原有數者則最佳  
平時乘騎馬騾因勞役過度致兩日內倒斃者由乘騎人員負責賠償因斃於勞役過度在二日內倒斃者應由直接負責人員賠償其超過馬騾倒斃定數以上者應由負責人員(團營連長及獸醫等)公同賠償主管者及專任管理者攤十分之六獸醫及分任者攤十分之四其賠償之價格暫定每馬一匹價八十元普通騾一匹價百三十元特種騾一匹價一百八十元為標準  
凡乘馬保管使役年齡定為十四歲口齒稅狀馬保管使役年齡定為由十四歲至十六歲口齒軍騾保管使役年齡定為由十六歲至十八歲口齒如有廢後馬騾應發賣於地方民間增進民間經濟上之生產力萬不可賣於奸商俾作牟利肉食之資致失軍人愛護軍馬之本意

第九條

自行購補馬騾之標準資格及手續如左  
軍馬資格 口齒為五歲至七歲體高為一公尺三十一公分以上毛色為紅黑栗栗四種且體格強壯四肢堅牢無任何疾病者為合格每四價格運送費在內由六十元至八十元為限  
普通騾資格 口齒為四歲至九歲體高為一公尺三十五公分以上毛色為紅黑栗栗四種且體格強壯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者為合格每頭價格運送費在內由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為限  
特種騾資格 口齒為五歲至八歲體高為一公尺四十分以上毛色為紅黑栗栗四種且體格強壯發育良好四肢堅牢性情馴良並無任何之疾病者為合格每頭價格運送費在內由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為限

第十條

自行購補馬騾之標準資格及手續如左  
軍馬資格 口齒為五歲至七歲體高為一公尺三十一公分以上毛色為紅黑栗栗四種且體格強壯四肢堅牢無任何疾病者為合格每四價格運送費在內由六十元至八十元為限  
普通騾資格 口齒為四歲至九歲體高為一公尺三十五公分以上毛色為紅黑栗栗四種且體格強壯性情馴良無任何疾病者為合格每頭價格運送費在內由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為限  
特種騾資格 口齒為五歲至八歲體高為一公尺四十分以上毛色為紅黑栗栗四種且體格強壯發育良好四肢堅牢性情馴良並無任何之疾病者為合格每頭價格運送費在內由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為限



但特種驅逐限於下福斯砲兵及重砲兵部隊使用其餘各部隊均爲普通驅探買人員由各該管最高主管官酌派少數乘馬將被驅探人員及對於馬車確有經驗者充之其購買馬驟款項及旅費均在截乾公積金內開支一切費用本部不另發給採買時期及地點由各該管最高主管官自行決定

入隊呈報自購馬驟入隊後須將截乾公積金與平時乾學等費餘款項下動用之款數及購到馬驟數與價格詳細呈報本部併附呈馬驟清冊二份以憑考核

但派遣採買人員應遵照規則操守廉潔事後應將一切用費詳細呈報各該管最高主管官核銷並公開揭曉以示無私如有舞弊情形得隨時檢舉呈報本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要塞以後例聽廢役之馬驟仍按照本部二十二年九月公佈之陸軍報告表冊格式第七表之規定於每月終由各該管最高主管官檢同各項證明書彙報本部備查但每月截乾公積金之款數及平時乾學等費分之餘款亦須詳載於備考欄內

第十二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要塞現有馬驟應於每半年之一七兩月底按照陸軍報告表冊格式第八表之規定造具清冊彙報本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該管最高主管官對於所屬保管馬驟應於每星期舉行經理衛生之檢查一次每月施行比較檢查一次如管理作業衛生伺窳踈忽等項不合法者應即立行糾正或分別懲罰不得稍行姑息以維軍實本部亦不時派員抽查以重考核

第十四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要塞前一年中所減耗馬驟馬統限次年二月以前補齊每年三月由本部派員施行定期檢查一次每一標準單位計算其缺少馬驟數平均不得超過原有數百分之四以上如逾此限則分別輕重責令保管部隊賠償或懲罰其標準單位如左

- 一 師以師爲單位
- 二 獨立旅以旅爲單位
- 三 騎隊兵旅以團爲單位
- 四 獨立騎隊兵團通信交通兵團均以團爲單位
- 五 機關學校要塞以某一機關學校要塞爲單位
- 六 獨立砲兵營以營爲單位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外自令令之日施行

調查馬驟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軍政部發令(字第一二六七號)令各部隊各軍非學校各要塞並與司令併送閱察等

查整理軍隊首軍統計本部前爲明瞭各部隊機關學校要塞等馬驟狀況起見曾於陸軍報告表冊格式內之第七八兩表規定馬驟月報表及馬驟清冊各式(馬驟清冊以半年計算每年一七兩月造報一次)通令各部隊等按期造送在案惟查施行以來按期呈送者固多或因調遣頻繁及疏忽遲延未能如期呈報者亦復不少殊爲遺憾茲以勵行整理全部馬政特將前頒馬驟表冊格式分別略加修改併新定





### 馬騾月報表填載說明

- 一 此表係根據本部所頒「陸軍報告表附錄式內之第七表」增加改正之，由各部隊機關學校要案等，於每月月終即按此格式詳細填造二份於下月十日以前送交軍政部若地點遙遠得酌加日數，但不得逾半個月。
- 二 本月內如有倒斃馬騾即將斃境之倒斃廢從各證明書，隨同本月份月報表併送部備核。
- 三 各機關學校要案以及其他各種特務團隊均仿照此表式樣於隊別欄內接其現有編制之隊別名稱詳列之。
- 四 本表附記欄內原為明瞭本月所辦一切經過情形如表內不能詳列者應須在附記欄內一一注明其必須填明之事項如左：
  - 1 本月積乾自行購買馬騾由隊醫會同軍醫詳報病狀及驗實地點以備考核。
  - 2 本月倒斃馬騾及積乾餘數總數各若干連同上月積乾總數共各若干應分別詳註。
  - 3 本月積馬騾若干治癒若干未愈若干均應註明。
  - 4 馬騾每匹每月平均飼料費若干應註明。
  - 5 所有發入撥出各馬騾應注明何種部隊及匹數暨年月日。
  - 6 其他。

### 陸軍第 師(或獨立部隊機關學校要案)現有馬騾清冊

隊別	編制	姓名	性別	口齒	體高	毛色	產地	特製	服役	入隊	情形	養價	格備	備考	附記	
															月	年
				歲	公尺	公分	省			月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長官

姓

名

印

呈

獸醫姓名圖

### 現有馬騾清冊填載說明

- 一 此項清冊格式係根據本部所頒「陸軍報告表冊格式」內之第八表加改正之
- 二 此項清冊格式隨令補發於每年一七兩月(每半年一次)季報時造報二份送部務在一七兩月底呈出不得稽延
- 三 此項清冊皮面一律改用紫藍色牛皮紙摺成複頁裝訂成本並寫標題等手續凡須照規定式樣不得大小不一
- 四 此項清冊一律須用上等毛邊紙冊內橫直線一律用黑色最好石印或印刷或以明膠之油印亦可
- 五 填寫此項字體一律用墨草小楷
- 六 此項清冊內分隊別編制號數名別性別口齒齒高毛色產地特徵用役入隊年月日飼養情形價格備考等共十五欄務須逐一詳細查明填入不得遺漏空白並將各該欄內之填載法說明如左
  - 1 隊 別 凡有馬騾編制之部隊機關學校要塞等均須按照所屬部隊次序填列不得遺漏
  - 2 編制號數 凡有馬騾編制之部隊機關學校要塞等填寫號數以直屬營連或附屬機關等為一單位
  - 3 獸 名 假定以兩個字為標準但不得以馬匹之毛色為名
  - 4 獸 別 即馬與騾之別
  - 5 性 別 雄者填「牡」字雌者填「牝」字已去勢者即填「騟」字
  - 6 口 齒 即觀察馬騾口齒磨滅之程度而定為五歲者即填「五」字如在十六歲以上者可填無口二字
  - 7 體 高 由馬之臀部頂端起至蹄底與地面接近之處為止由腰際切實測量一律以公尺(米連尺)計算例如一公尺三十五公分即填「一·三五」之數目字
  - 8 毛 色 如鹿栗灰黑藍白槽駁刺等色應確實檢查填載
  - 9 特 徵 凡馬騾體上各部位生有梳毛或固定之損容烙印斑痕斑毛等均可認為特徵
  - 10 座 地 以省為標準例如察哈爾馬或山東騾即填「察哈爾」或「山東」二字如填北口填西口等字樣者不宜
  - 11 用 役 例如乘馬即填「乘」字馱騾即填「馱」字馱馬即填「馱」字
  - 12 入隊年月日 凡購補或由其他部隊撥授之馬騾其年月日均須查明填載
  - 13 飼養情形 係指每匹每月平均之飼養費而言
  - 14 價 格 凡冊列現有馬騾均須填載價格如自行購買者應填實價填註若無案可稽者應由各部隊估計相當之價值於價格欄內注明如馬價一匹價洋七十九元即填「七〇」之字樣
  - 15 備 考 凡倒廢之馬騾其自行裁殺待補者均須填載倒廢年月日並將變賣價款數目亦須詳記以備查考
  - 16 附 記 應擇要詳述不得空白
- 七 凡已倒廢及已廢役之馬騾應由各該隊自行裁殺補充者在此清冊內仍須列入為現有數以備自行採購補充原缺並在備考欄內注明
- 八 此項清冊由最高主管長官簽報軍政部後其原有之號數獸名均不得任意更改以免號數混亂不易考核



附 記	馬		馬		馬	
	騾	馬	騾	馬	騾	馬
中華民國					1.56至1.60	1.51至1.55
					河	白
年	駁	制	籍			
	南	河	西	山	東	山
月	西	廣	東	廣	河	蘇
日						月(吉)六
陸軍部						
師團長						
軍需主任						
獸醫主任						
章						
	發 用 總 部 全					數 用
	發 補 購 部 全					數 有

全部馬騾口齒登高毛色產地減耗補充統計表填載說明

- 一 此項統計表以全師或獨立全旅團機關學校要黨等為一單位隨同一七兩月(半年一次)季報所造之馬騾清冊填送三份報部以備再由本部彙總統計
- 二 各部隊須將全部馬騾一切情形分別按表內所列各欄一一詳填
- 三 體高由獸醫確實測量填寫一律用公尺(即米達尺)計算不得再用木尺或英尺等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四年號

VI

二〇九

軍需主任 ○○○○  
獸醫主任 ○○○○

四 毛色分黑栗灰黑藍白河灘青駁駁等種詳查填數

五 本表係為統計全部馬騾之用例如某師全部馬中其口齒自四歲至五歲者共有二百匹即在馬字項下所規定之四歲至五歲數目欄內填寫

註三 如全部馬中其口齒自六歲至八歲者共有三百匹即在馬字項下之六歲至八歲數目欄內填寫等餘如毛色欄高等項填寫法均類此惟表紙格式均按圖本表式之規定辦理用上等毛紙就

六 口齒毛色種高產地以及本局全部馬騾耗之匹數暨各項價款數目應由軍需監督人員負責詳為檢查及核實填列不得含糊並須與一七兩月所報之馬騾清冊各項數目相符不得兩歧

七 此項統計表填送後應由主管長官及軍需監督兩主任簽字負責

八 此項統計表隨同馬騾清冊送送一月份者限於二月底以前呈報七月份者限於八月底以前呈報不得逾限

### 新購馬騾入隊時之注意事項

(附註)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軍政部發給字第一三四號訓令各部隊各軍學校各級各軍事機關

查馬騾為組成國軍之要素保育是否適當關於軍備之強弱甚鉅近查各部隊學校機關等新購馬騾入隊時對於起乾飼養檢疫調教等項按照程序辦理者固多而處理失當者亦屬不少不但國家經濟上之損失為數不貲即各部隊軍備上之充實亦大受影響茲本部為顧慮新補馬騾保育周密起見特規定新購馬騾入隊時之注意事項六條俾資遵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同該項辦法一件隨令附發仰該司令遵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 新購馬騾入隊時之注意事項

- 第一條 凡購補新馬入隊時應用火烙在臀部印字母編列號數照章造具清冊三份報部派員點驗後方准起支乾糧但截乾補充之馬騾則有原缺之乾糧等費可抵應由各部隊等自行起乾本部不另支乾糧等費
- 第二條 新馬騾入隊時須顧慮原產地一般之喂養法及新馬騾入隊飼養之原則先應酌予鴻濟並多飼草少飼料逐次增料減草循序規定其日量俾其漸漸習慣軍隊之生活
- 第三條 新馬騾初到時應注意原產地與轉地後之氣候溫度無論統內統外以保持體溫之常度為宜
- 第四條 新馬騾初到時不得與原有馬騾共同飼養應行隔離經過四星期之檢疫後再與原有馬騾混合以免疫疾傳染及誘起不良惡癖並在此期間務宜施行人馬親愛方法如新馬尚未去勢即須選定相當時間施行
- 第五條 新馬騾在四星期檢疫時間內應由該管長官督率獸醫從事視察每日行各項健康診斷與檢查並用麻藥困行繼續三次之點眼及皮下注射以占其有無陽性反應及高熱度之症狀發生如有陽性反應或疑似反應或其他傳染病時即依照本部所頒之軍馬暫行法規內載軍馬傳染預防暫行規則處置之
- 第六條 新馬騾經過檢疫手續後即應行調教但須注意年齡與能力之分配由漸而進勞逸合度並須極力喚起愛馬心不得故意鞭撻及有過度之劇烈運動



# 第十一類 軍醫

## 改進軍事衛生教育及政制業務原則

(附令)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核准並令軍事委員會遵照

### 甲 關於改進軍事衛生教育原則

- 子 切實整理軍醫學校 一 派遣留學造就師資 二 擴充校舍充實設備 三 暫定第一陸軍醫院為該院實習醫院並充實其設備 四 軍醫學科應與醫學學科並重實驗應與理論兼施務使學得其用 五 教官應擇學識兼富經驗長教授者充之斟酌學科給予勤務加薪其於研究學術需要經費時准給補助費遇有特別發見發明有利軍醫事業者並酌給獎金以資鼓勵
- 丑 設立軍醫補習班分期抽調部隊現職軍醫司藥看護召集閉隊軍醫司藥看護按其程度分班訓練每班修學期間自三月至六月為限期於五年之內養成六十師國防軍所需之衛生人員

### 乙 關於改進軍醫政制業務原則

- 子 擴大中央軍事衛生機關合併軍事委員會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軍政部軍醫司為軍醫署以統一事權
- 丑 整理軍醫人事 一 儲備作育軍醫人材 二 軍醫應即任官 三 自此任官之後各部隊機關對於衛生人員之調遣升補退役除役等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行之不得再有無故辭職等事 四 自此次任官之後凡非軍醫學校出身者須受軍醫補習訓練或經考驗及格再見習三月服務一年後考績及格者方予任官 五 提高看護俸薪
- 寅 整理部隊機關衛生業務 一 從速制定平時戰時各級部隊機關衛生設備 二 整理平時軍醫法規 三 頒佈戰時衛生勤務令或相當之規則 四 實施衛生檢閱釐定獎懲辦法

附令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第四五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奉案查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劉委員時等提議改進軍事衛生教育及其政制業務一案當經令行該會核議嗣據五月十三日呈復稱經詳加研究按照原提案綱要一項分別擬定原則二條請察核等情到府經即查案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茲准復以經本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通過交軍事委員會酌辦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並附抄改進軍事衛生教育及政制業務原則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稿改進原則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 軍醫署診療室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奉批准予施行

- 第一條 軍醫署診療室專司患者之診療及本署一切衛生事宜歸本署第三處管理
- 第二條 本署設軍醫牙醫及司藥各一員由署長派員兼任差假時派員代理
- 第三條 軍醫承第三處處長之命辦理本署一切事宜本署施行內務檢查時並參加檢查

牙醫承軍醫之命司齒牙疾患之診療

司藥承軍醫之命司本室藥品器材之保管出納及報銷

- 第四條 本室門診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及例假停診但急症得隨時診視或出診

- 第五條 凡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職員或其本人家屬均得就診

- 第六條 患者須先在患者受診名簿內填明姓名隸屬或家屬關係按序就診

- 第七條 主治軍醫應將患者病歷檢診結果治療方法及經過等詳載於診療記錄單內

- 第八條 遇有急性傳染病患者軍醫應立即報請第三處處長處置關於醫藥上須加檢驗事宜並得送請第三處防疫檢驗組辦理

- 第九條 軍醫牙醫應用本署規定之處方箋處方本署其他軍醫人員亦得處方但須加蓋私章並經本室軍醫簽字後始可配給外來

- 第十條 處方概不配給又患者之未經診視者亦概不發藥

- 第十一條 每一處方內各項藥劑之分量最多以三月份為限

- 第十二條 凡非本室人員不得擅自取用本室藥品器材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附表)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陸軍新兵身體之檢查依照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新兵之身長體重胸圍縮脈差其最低限度如附表一

- 第三條 新兵之身體檢查依左列次序行之

- 一 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 二 視力辨色力及視器之檢查

- 三 聽能聽器及鼻腔口腔咽喉之檢查
- 四 言語精神之檢查

- 五 一般構造之檢查
- 六 關節運動之檢查

- 七 各部及其他之檢查

- 第四條 前條檢查完畢時醫官通覽綜合其檢查之成績參照附表二而定其體格等位於新兵體格檢查表押等位之戳記及私章(附表三)醫官二人以上分擔同一新兵之檢查時於每一分擔部分加蓋私章其等位由高級者判定之

- 第五條 凡身長體重胸圍及格身體強健精神無異常全身發育良好者為甲等體位

甲乙等體位俱合格丙等體位以下為不合格

第六條 新兵身體檢查表之記載宜簡明如係徵兵檢查應將體格之等級填入壯丁名冊

第七條 因身長不足其視力以下之檢查可以從略如係徵兵檢查須詳註理由於壯丁名冊

第八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認為合格者檢查醫官應將意見記載於新兵體格檢查表內

一 新兵曾不合格而現時認為合格者

二 現時雖罹傷殘疾病而其病症甚輕依適當之治療有痊癒之可能者

三 近視弱視重聽等情有詐偽之可疑者

四 癩癩疥癩及其他身體上發癢等情雖已有告訴而其症候不確實者或因判別其虛實情由複雜需長時間者

第九條 檢查醫官須基於學術經驗以實施檢查並依自己之判斷為體格等位之決定

第十條 檢查醫官關於新兵之身體變態非在職務上有必要時不得通告他人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年 齡	身 長	體 重	最 低 限	胸 圍	肺 張	差
十八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四	以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四四 〇〇九七	八四四六	五五四四	五〇五〇
十九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七	以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四四 〇〇九八	八四四六	五五四四	五〇五〇
二十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七	以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四四 〇〇九八	八四四六	五五四四	五〇五〇
二十一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七	以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四四 〇〇九八	八四四六	五五四四	五〇五〇
二十二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六	以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四四 〇〇九七	八四四六	五五四四	五〇五〇



附表三

部		各		反		身		全	
乙	等	丙	等	丁	等	乙	等	丙	等
一									
二									
三	筋骨稍弱者	筋骨弱者	筋骨弱速者	全身之畸形	全身體質不全				
四	脂肪多	脂肪過多妨及乘馬步行者	脂肪過多妨及乘馬步行者	肥胖過甚益內臟機能障害者					
五				癩頭肉腫					
六	輕外因性衰弱等	不能速愈軟部之衰弱等	不能速愈軟部之衰弱等	不治之大癆瘵					
七	稍變動作之良性腫瘍	較大之良性腫瘍	較大之良性腫瘍	不治及過大之良性腫瘍乘妨動作	此大者				
八				不治之骨質慢性病及其繼發病					
九	癩瘰癧斑而任機能障礙及體形者	癩瘰癧斑等體形過甚者	癩瘰癧斑等體形過甚者	運用障礙之癩瘰					
十				動脈瘤					
十一				精神病					
十二			魯鈍	白癩					
十三				慢性腦脊髓病					
十四				不治之慢性精神病					
十五				癩劑					
十六		營養不良及貧血	營養不良及貧血	不治之癩瘰癧斑常腫脹病血病尿酸病					
十七				風濕性關節炎					
十八				象皮腫					
十九				癩					
二十		不治之慢性皮膚病	不治之慢性皮膚病	重症癩病之慢性癩病及癩病上之重大變化者					

中華民國內法學雜誌 二十四年特

一一一	腋臭		
一二一	頭蓋變形或畸形無妨者及輕度歪頭	頭蓋變形及歪頭頗甚者	
一三三		顏面麻痺或癱瘓	不治之顏面麻痺
一四四			不治之喉癢
一五五		眼瞼內外翻及淚管閉塞淚液滯留 空眼毛倒生	眼瞼瘡者眼瞼缺損
一五六	輕症顯性結膜炎	顯性結膜炎顯著者	重症顯性結膜炎視力妨礙甚著者
一六七	角膜炎虹彩膜及其他之疾病而無妨視力者	角膜炎虹彩膜及其他疾病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角膜炎虹彩膜及其他疾病而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一七八		弱視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弱視而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一九九		近視遠視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近視遠視而視力不滿百分之二十者
二〇〇	斜視較輕者	斜視而一眼直視他眼無變化者	斜視而一眼失明白內障
二一一			不治之夜盲
二二二			弱視或一眼失明白內障
二二三	偕耳癱瘓	兩耳之癱瘓 一耳聾	兩耳聾
二三四	耳壳一部缺損或畸形	耳壳大部缺損	
二三五	外耳中耳之慢性病及聽力不其妨礙之鼓膜穿孔	中耳慢性病新生物或鼓膜穿孔而聽力不其者	內耳慢性病及耳性因素所致失聰者
二三六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甚少者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鼻缺損
二三七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而呼吸官聽者甚妨礙者
二三八	吃齶輕者	口吃	
二三九			暗 嚥 啞
二四〇		輕微之口唇瘡者缺損或兔唇	重症之口唇瘡者缺損或兔唇
二四一			複兔唇口蓋之破裂穿孔

頭部及脊椎骨盤		脚部及風部		四	
四二	輕微之齒牙疾病腫缺損而言語及營養維持無妨者	多致齒牙之疾病及缺損而妨礙咀嚼者	唇桃腺肥大而擾亂嚼碎	齒牙全缺或將全缺者	
四三				舌扁桃腺大腫痛	
四四				高度下顎關節屈曲	
四五				斜頸過甚者	
四六				食道狹窄	
四七				喉頭氣管支慢性病	
四八	輕微之脊柱關節前後轉等而姿勢運動及服裝無妨者			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病	
四九	輕微之胸廓變形而呼吸無妨者			脊柱骨盤之畸形妨害運動過甚者	
五〇		不能通活之氣管支肺胸膜慢性病而妨礙者		胸廓畸形而妨礙呼吸甚著者	
五一				氣管支肺胸膜之不治的慢性病	
五二	腹輪攣攣	腹成攣		心及心臟大血管之不治的慢性病	
五三				重症肺病不能痊癒者	
五四	輕度痔核	脫肛痔瘻及重度痔核		不治之腹內臟器慢性病	
五五	輕度之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妨者			頭腔脫肛痔瘻及肛門之畸形不能治癒者	
五六	偏擊丸	擊丸前擊丸之慢性病		尿道尿道畸形陰莖大部缺損半陰莖缺損	
五七	精系靜脈擴張	高度之精系靜脈擴張		兩擊丸缺損將來體質變化者	
五八	輕度四肢瘦削			四肢瘦削而大共其用者	
五九				頭腔關節慢性病頸部關節畸形及肩關節	
六〇	下肢靜脈怒張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四肢關節慢性病頸部關節畸形及肩關節	
六一		骨幹部彎曲膝蓋骨面無障礙者		骨幹之短縮彎曲缺損磨擦或個個骨之障礙甚著者	
六二				一肢以上之缺損者	

記	附	註
六三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闊	中指環指或中指缺損強闊及示指環指末節缺損
六四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總著	中指與中指或其中指以上之總著
六五	躡指	躡指
六六	除第一趾外一趾缺損強闊	第一趾之末節或第二趾之缺損強闊
六七	除第一趾外二趾以下之總著	第二趾以上之缺損強闊
六八	穿靴妨礙之贅趾	穿靴妨礙之贅趾
六九	高度扁足	高度扁足
七〇	足汗	腳臭馬臭
丙等價位視國家需要及作業情形可酌量選為合格		

### 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陸軍學生入伍軍官佐初任及陸軍學校新生入校身體檢查之鑑定概適用本規則(身體檢查鑑定報告書式附後)
- 第二條 凡身體體重胸圍及格身體強健精神無異狀全身發育良好者視為合格
- 第三條 如左列情形者視為不合格
- 第四條 一 軍官佐具習軍官佐軍用文官及軍用技術人員不及附表(甲)所定之規格者
- 二 軍官學校入伍生軍需軍醫醫藥及其他陸軍學校學員生不及附表(乙)所定之規格者
- 第五條 身長體重胸圍視力合格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亦為不合格
- 一 有遺傳病因素因及有再發的疾病之既往症而不易治者
- 二 身體發育不全體質薄弱及起因於傷疾疾病之全身衰弱
- 三 白癡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之顯著障害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神經系疾患
- 四 惡性腫瘍及過大之良性腫瘍妨害動作者
- 五 不治之皮膚病不班軍役者
- 六 不治之筋腱經常妨礙動作過甚者



## 第六條

- 七 骨骨膜關節之慢性疾患而其程度深重及有繼發症者
  - 八 頭部頸部顏面之畸形及顯著之醜形頭蓋骨骨折或陷凹頭腦膨大者
  - 九 一眼失明辨色力異常及其他重症眼疾患
  - 十 近視遠視弱視視力不足〇・二者
  - 十一 失聰及重症中耳內耳疾患之不易治者
  - 十二 重症鼻腔副鼻腔疾患呼吸言語妨礙甚著者
  - 十三 重症口腔咽喉疾患之不易治者
  - 十四 齒牙全缺齒數不足而來高度官能障害者
  - 十五 下顎運動障害甚著者
  - 十六 舌扁桃腺之大腫瘍及不治之腫瘻
  - 十七 食道狹窄
  - 十八 重症腸腸及腹膜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者
  - 十九 重症脫肛痔瘻
  - 二十 胸廓高度畸形及胸膜肺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者
  - 二十一 重症生殖器官疾患及兩睾丸缺損者
  - 二十二 脊柱骨盤之畸形及起因於傷疾疾病之歪形因而障害運動甚著者
  - 二十三 四肢之畸形起因於傷疾疾病之歪形及筋力薄弱關節運動妨害甚著者
  - 二十四 一肢以上之缺損及拇食二指或食中二指以上之缺損強直並癒者
  - 二十五 失去第一趾或三趾以上之缺損癒者
  - 二十六 習慣性脫臼
  - 二十七 心臟及大血管之不治的慢性病
  - 二十八 不易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病白血病尿崩惡性貧血）
  - 二十九 重症梅毒
  - 三十 結核質結核性病
  - 三十一 瘰癧
  - 三十二 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其他疾患
- 現役軍官佐於健康檢查時發現上列各款之一者視其作業情形職務種類得令其退役其無恢復之望者得准予除役（參

第七條 照陸軍健康檢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及陸軍健康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甲表附

視力	遠視力在〇・二以上者為合格 近視力在〇・一以上者為合格 以上者亦為合格	胸圍（公分）	六〇	體重（公斤）	五〇・〇	身長（公分）	一六〇・〇	身長	軍官 佐 尉 軍官 陸軍用文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胸圍（公分）	七九・〇	體重（公斤）	七八・〇	身長（公分）	四九・〇	身長（公分）	一五八・〇	身長	軍官 佐 尉 軍官 陸軍用文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胸圍（公分）	六〇	體重（公斤）	五五・五	身長（公分）	四七・〇	身長（公分）	一五五・〇	身長	軍官 佐 尉 軍官 陸軍用文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胸圍（公分）	五五・五	體重（公斤）	四七・〇	身長（公分）	四七・〇	身長（公分）	一五五・〇	身長	軍官 佐 尉 軍官 陸軍用文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乙表附

年 齡	身 長	體 重	胸 圍	胸 圍 縮 減	差
十八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四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四四 〇〇九七	八四四六	五五四四 五〇五〇
十九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七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四四 〇〇九八	八四四六	五五四四 五〇五〇
二十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七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四四 〇〇九八	八四四六	五五四四 五〇五〇
二十一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七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四四 〇〇九八	八四四六	五五四四 五〇五〇
二十二歲	八七六五 〇四四八	八七六 上〇四四	五五四四 〇〇九七	八四四六	五五四四 五〇五〇

身長體重胸圍之最低限度表

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報告書

5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 軍醫主任 塗查者	姓名	年齡	階級	籍貫	職務	檢 查 項 目					
							身 長 (公分)	胸 圍 (公分)	彈 簧 活 量 (立方公分)	聽 力 左 右	身 體 精 神	一 般 狀 況

5公分

←3公分→ ←18公分→ ←3公分→

2公分

中華民國陸軍部 二十四年

四

三二

銜名 團 團





四 遇有退後除傷亡事故等情即於記錄之各該名稱之下用紅筆增註日期於該欄並抽出該記錄而保存於他處遇有新委則另與記錄

五 檢查日期 可於檢查之當日預令看護軍士填寫之

六 年齡 記檢查當時之年齡

七 從軍年數 記自入伍後年數及未入伍前曾服軍役年數之和

八 檢查項目

一 視力 醫科視力表於六公尺之遠處分左右測驗之

二 聽力 用中山號在一公尺之距離分左右測驗之

三 身長 用二公尺長之帶尺訂於牆上去雜裙背尺直立以板平置頂頭測驗之以公分計算

四 體重 用體重秤標體測驗之以公斤計算添公兩為止

五 胸圍 用帶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驗之用公分計算先測平時之大小次令淺量吸氣測其大小靈量呼氣再測其大小二者之差數即為呼吸差

六 精神 查是否飽滿或萎靡

七 言語 查應對是否敏捷正確清晰或遲鈍錯誤口吃

八 皮膚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瘰癧瘋子等及慢性疾病如頑癬趾間濕滯漫性潰瘍等

九 營養 查是否佳良或惡劣並注意有無貧血及胸氣壞血病眼珠結膜乾燥症等

十 骨 查有無平趾足跛是骨柱彎曲胸膈將趾缺損及其他畸形殘缺等

十一 關節 查四肢及其他重要關節有無運動障礙等

十二 生殖器 查有無慢性下疳淋病等

十三 疝氣 查有無疝氣

十四 痔疾 查有無痔核痔瘻

十五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十六 肺 查有無結核及胸膜炎等

十七 耳 查有無流膿及其他重要病症

十八 牙 查有無刷牙及齒齦等

十九 眼 查有無沙眼及其他重要病症

二十 其他 例如神經衰弱癱瘓等

九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表示之

○ 健全無病    + 輕度畸形疾病缺憾    \*\* 嚴重畸形疾病缺憾    \*\*\* 重大畸形疾病缺憾之不堪軍役者

十 體格等位 參照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之規定定之

十一 檢查者簽名 由檢查當時之最高級軍醫簽名



四分九分

公分

五公分

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獨立旅團營)長  
軍醫主任

記 附

計	統 類					分	總
	總	其	眼	牙	牙		
計	他	病	病	病	病	病	病
	重						
	疾						
	裝						
	缺						
	點						

五

VI

三



健康檢查統計報告表之說明

- 一 本表由連隊要蓋於每年每次健康檢查完畢後具二份呈送軍政部
- 二 本表於檢閱時由受閱部隊較高長官呈出二份
- 三 表及底面均用上等真毛紙裝訂時須縱長二十九公分(生的米連)橫寬二十公分表邊長邊均可折轉
- 四 軍隊要蓋編制不同隊別一欄蓋圓套題各行可照編制改列格數可任意增減表亦可任意放長
- 五 官兵人數 指各隊現有官兵總數而言
- 六 受檢查人數 配本次檢查人數
- 七 有時形疾病缺勤人數 配本次檢查人數中有時形疾病缺勤人數
- 八 應退役除役人數 配本次檢查結果認為不堪服軍役之人數
- 九 時形疾病缺勤分類統計 此就檢查結果分別項目總計人數按項記入之

陸軍健康檢查不堪服役報告書

(隊)	(兵)	(籍)	(職)	第	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起)
		(費)	(役)	(年)	(月)
		(日)			
將檢查所得之時形疾病傷殘等不能矯治或無恢復之望者填報(參考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規則第六條與本規則第六條)					
(六條)					
決 定 應 予 (退) 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銜(師 獨立旅等)長 軍醫主任銜 檢查官銜					
(名)					
(名)					

本報告書於每次檢查畢後應請官兵應予退役或除役者填具一份隨同退除役報告表呈送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陸軍規程 二十四年制

### 剿匪軍重傷官兵轉院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呈請鈞閱法規委員會修正呈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行營所屬剿匪軍之重傷官兵因重傷醫院不能治愈必須轉送收發醫院醫治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剿匪軍重傷官兵轉送收發醫院應由重傷醫院院長詳細考覈傷者之症狀有因手術上或設備上之關係認為非轉送收發醫院醫治不可時須將傷者之症狀及須轉送之理由詳細列表三份連同傷者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由本行營核准後方能轉送(表式另定)
- 第三條 凡重傷官兵經重傷醫院院長呈准轉送收發醫院治療時應由該院長正式備具公函致送一面通知該原部隊最高級長官一面將傷者離院日期及估定到達收發醫院日期列表三份呈送本行營備案(表式另定)
- 第四條 各重傷官兵依本規則轉送收發醫院後所有醫藥手術等費概由本行營供給但規定每日將官五元校官三元尉官二元士兵一元以示限制如有特別手術費時准其實報實銷
- 第五條 重傷官兵轉送收發醫院無論症狀若何每人留醫期間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為限若滿三個月尚不能治愈時所有費用概由各官兵自行處理
- 第六條 此項醫藥手術等費(或特別手術費)應由收發醫院將傷者進院及出院日期正式開單逕向該原送醫院結算不得由傷者自行領取並不得由各部隊列作報銷
- 第七條 此項醫藥手術等費(或特別手術費)由收發醫院結算後即由原送醫院將結算單據報請本行營核發
- 第八條 凡重傷官兵因傷殘廢失去一手或一足者得呈請本行營發給補助接股費一百元但須有原治療醫院出具證明書及該員兵斷肢相片三張附呈本行營核發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一)

軍政部第		重傷醫院住院傷官兵轉院治療申請表	
部	屬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負
		傷	事
		由	及
		傷	傷
		狀	名
		年	負
		月	傷
		日	轉
			送
			理
			由
			備
			考

(附表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附																			
	記																			

軍政部第一重傷醫院住院傷官兵轉院治療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部																			
	局																			
	職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負																				
傷																				
事																				
由																				
傷																				
名																				
及																				
傷																				
狀																				
轉																				
送																				
日期																				
到																				
達																				
日期																				
備																				
考																				

第六編 罪狀  
 (附表二)

考 備		接肢證明書	隊 號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負傷事由	負傷狀況	治療經過	接肢時間及地點	接肢醫院名稱	接肢醫院院長	主治醫院院長	審查醫官	審查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負傷狀況須註明傷處失去左右四肢數量及狀況
- 二 治療經過須註明最初治療醫院或轉院之時間地點及治療經過與結果情況
- 三 院長及審查官各欄須依次簽名蓋章隨官並須聲明啟
- 四 本證書由接院院長及主治院長分別簽名蓋章交由所屬部隊最高級醫官簽定呈由高教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後呈委員長行營核辦
- 五 本證書須黏附被證前後四寸照片各一張
- 六 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聲明或附繳證件等均於備考欄內分別填註
- 七 呈送此證明書其大小格式須與本件相同

**剿匪軍任院傷病員兵給養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改善各醫院傷病員兵給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給養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醫院院長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醫務主任任之衛生檢查委員一人以副主任兼任之經濟委員一人以軍需任之庶務委員六人以副官特務員及傷病員兵代表任之(傷病員兵代表由院長指定傷病員兵若干人統中推舉四人充任並輪流更換之)
- 第三條 主任委員綜核經濟出納及督飭改善等事宜
- 第四條 衛生檢查委員須每餐負責檢查食品之衛生營養及烹煮數量如查有不合應隨時通知庶務委員改正之
- 第五條 經濟委員每日按照住院傷病員兵所需給養費數目先一日如數交付庶務委員並報告主任委員
- 第六條 庶務委員於每日清晨督率伙夫赴市採辦回院通知衛生檢查委員檢查後始得入廚炊煮
- 第七條 庶務委員對於給養之衛生營養及烹煮數量須接受衛生檢查委員之指導
- 第八條 庶務委員每日應將採辦食品數量價值分別列表連同單據送呈主任委員核閱
- 第九條 庶務委員對於廚房及食品器皿須負一切清潔責任
- 第十條 給養委員會帳目每旬須詳列表公佈
- 第十一條 給養委員會每月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二條 給養委員會委員如有放棄職責及貽誤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實即予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剿匪軍傷病士兵夫處理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維持剿匪部隊戰鬥力體恤重傷士兵夫起見特訂定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側匪各部隊在軍政部各醫院之傷病士兵夫均適用之

第三條 住院傷病士兵夫經三個月未愈(轉院者自最初入住軍政部醫院之日起算)或未及三個月而經醫院切實診斷將來確不堪再服軍役者由院分別傷病各造分冊名冊五份(附冊式一)呈報行營核准開除部隊名額並分飭原部隊及軍政部

第四條 依第三條開除部隊名額之在院士兵夫自開除名額之月起負傷者按月給零費二元軍政部駐嶺各醫院每月送送餉冊或零費冊三份(附冊式二)由行營勸放委員會點發嶺省以外各醫院由軍政部另定發放手續發給之

第五條 住院傷病士兵夫非經行營核准不得開除部隊名額其餉銀仍由原部隊發給

第六條 住院傷病士兵夫因原屬部隊裁編以致無隊可歸者由院造冊報行營依第四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 軍政部各醫院互相轉送傷病士兵夫時對於已開除部隊名額者須於轉院冊內將開除名額日期及餉銀零費領發情形分別註明交接收醫院備查

第八條 各醫院對於應行報請開除部隊名額之傷病士兵夫須按旬冊報不得稽延

第九條 各省駐有軍政部軍傷(病)醫院者所有奉准開除部隊名額之在院傷病士兵夫應集中軍傷(病)醫院收容之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部隊及各衛生機關轉送傷病士兵夫至軍政部醫院時須給以原屬部隊符號如無符號須給以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住院傷病士兵夫經治愈後照左列規定處理之

甲 已開除部隊名額或無隊可歸尙轉服軍役者由院造冊三份呈報行營核予歸還原部隊或撥入其他部隊

乙 未經開除部隊名額尙轉服軍役者由院辦理歸隊但原部隊距離過遠不便歸隊者依甲項之規定辦理

丙 貽留殘廢或機能障礙者由院呈報軍政部分別轉送殘廢軍人救養院或殘廢軍民工廠習藝但在殘廢軍民工廠未成

丁 立以前經行營核准得暫依軍政部分章處理之

戊 雖無殘廢或機能障礙而年齡在十八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或體格原本不合於新兵檢查規則之規定者由院造冊呈報軍政部發給路費遣回原籍其未經開除部隊名額者並飭原部隊知照

己 關於負傷者請卹事宜應照側匪軍傷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已依修正南昌行營側匪軍傷病士兵夫處理規則及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戰字第一四三九四號訓令開除部隊名額之在院傷病士兵夫自本規則施行之月起其餉銀零費及治愈後處置依第四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冊式一 (註)傷病狀內對於住院未及三個月者如係負傷應詳確填明肢體器官負傷情形或殘缺險礙程度如係虛弱應填明其程度及預後

部	馬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籍貫	傷名	傷狀	受傷年月	入院日期	部	備	考

(附)冊式二

部	馬	階級	姓名	傷別	入本院日期	調除部隊名稱年月	簡類或零費數目	蓋章	備	考

清理各院已愈官兵規定辦法五項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務部軍醫司訓令各醫院

- 一 據報各醫院已愈傷病官兵為數頗多不備阻礙新收抑且消耗餉給茲為清理此項已愈官兵起見分別辦法如下
- 二 已愈傷殘官兵須即遵章呈請派員復驗
- 三 復驗後必須立即造送請詢書表以便照章辦理請詢手續同時該項官兵除轉院規則者辦理轉送殘廢院外其他二三等傷官兵即須造送預計算冊辦理遣散(按例須該員兵請詢手續完竣本司指令飭還後方可造送遣散費冊茲為清理便捷起見特為變通提前造送)
- 四 上項官兵如由部發給餉借療等費者同時亦須一併造送以便清理而免出院時發生糾紛
- 五 已愈之不殘廢而仍可服務者應即分別遵照修正南昌行營剿匪軍傷病士兵夫處理規則第十條各項分別辦理
- 六 如除名有案之北路軍患病士兵雖未始殘廢但年齡不符或體格原來不合於新兵身體檢查規則之規定者應即照章遣送者該兵路費預算冊呈由本司核轉請領以便發送回籍但須在各該兵名冊之備考內註明年齡不符(須註明年齡)或體格不合(須註明不合之症狀)等字樣

以上五項務仰該院長遵照切實辦理嗣後該院如有已參官兵未予遵照上項辦法辦理者一經查出定予嚴究不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一二三等傷殘遺散官兵其給卹由縣府轉給具領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軍政講習會各密函

案查前奉委員長南昌行營函展行卹電規左治愈請卹官兵務須俟領卹後始予遣散等因當以各院殘廢官兵擁擠急待清理若俟領卹後始予遣散費時既多所耗亦鉅為救濟事實起見除重慶地廣者轉送殘廢軍人救養院外所有一二三等傷殘遺散辦法仍擬按照本部向例先行遣送該遺散官兵之卹令及第一次卹金亦擬由行營核發各該原籍縣政府轉給具領以資便捷以上各節業經呈奉委員長行營參卹字第二六九號指令內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營甲字第〇四七八號呈悉查所請尚屬實情准照該部向例辦理仰轉飭各醫院將該受傷員兵等確實住址填明填表呈報以便給卹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至請卹手續應仍照舊員傷員兵撫卹須知所規定者辦理併仰知照為要此令



# 第十二類 喪葬

## 建築陣亡公墓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公佈

- 第一條 建築陣亡公墓籌備委員會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十一人為委員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每二星期開常會一次每二月開大會一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執行議決案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 第五條 本會於常務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得以常務委員兼任之設幹事工程師藝術專員各一人分別負責辦理
- 第六條 幹事秉承常務委員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購置器器刻及不屬於工程藝術之事務工程師秉承常務委員之命掌理監工測繪估計物料及一切關於工程之事務藝術專員秉承常務委員之命掌理鑿畫塑像及一切關於藝術之備置事務
- 第七條 幹事工程師藝術專員隨時依其需要得用助理員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 第八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日施行

##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內部組織及辦事程序除依本會組織條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會各職員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常務委員督率本會所屬各職員處理本會事務
  - 第四條 本會事宜分幹事工程師及藝術專員商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負責掌理之
  - 第五條 凡遇互相關聯之事由有關係之該管負責員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應請明常務委員核定之
  - 第六條 各助理承該管負責員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 ### 第二章 職掌
- 第七條 幹事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牘擬撰收發及保管印章案卷等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出納帳目記載預算決算報告等事項
  - 三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專屬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陣亡將士名冊等事項
  - 五 關於繕刊陣亡將士名碑等事項
- 工程師掌左列事項

- 一 監造本會特約建築師所設計之各項工程
  - 二 測量上開各工程事宜
  - 三 其他關於工程一應估計購料選擇等事宜
- 藝術專員掌左列事項
- 一 辦理各建築物中繪畫事項
  - 二 辦理各建築物中塑像事項
  - 三 其他關於藝術佈置事項

第三章 事務

- 第十條 本會收發公文函牘由幹事率同助理員負責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會銀錢出入由幹事率同助理員負責經理
- 第十二條 每逢月初應將上月各項收支數目結算清楚造具收支月報連同單據黏存冊送呈常務委員查核以便彙送中央財務委員會核銷
- 第十三條 本會一切開支應每月開具預算經會議通過由常務委員簽據方可支付如有不在預算內之特別開支應隨時呈請常務委員核准撥付
- 第十四條 凡一切款項之支出應由經手人在單據上蓋章負責證明其單據亦須書明本會名義方准照付
- 第十五條 各項工程訂有合同及承攬者屆每期刊付款時應分別由特約建築師及本會工程師負責簽發工程付款證書交該包工人連同收據送經常務委員審定無誤提交委員會核准方得照付
- 第十六條 本會庶務及購置事宜由幹事率同助理員負責辦理惟不在預算內之用品須俟常務委員核准後方可購辦至於工程及藝術上應用之物品材料等得由工程師及藝術專員自行採購以資鑒別精確
- 第十七條 購置物品均須有單據為憑其商號單據均須書明本會名義由經辦人負責簽字蓋章方為有效其由工程師及藝術專員自行採購之物料等亦須由各該經手者簽字蓋章證明以符手續
- 第十八條 本會編造陣亡將士名冊由幹事率同助理員負責辦理

第十九條 本會繕刊陣亡將士名碑應聘用繕刻專家由幹事商同工程師藝術專員辦理

#### 第四章 工程

第二十條 本會特約建築師所設計辦理之各項工程應由工程師承常務委員之命常用駐在工場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項工程非由特約建築師設計辦理者應由工程師設計估價送呈委員會核准與辦

第二十二條 凡經委員會核准與辦之各項工程應酌量工程之大小分別登報招標或通函招商開帳承包或由本會自辦

第二十三條 凡工程標函到會應嚴密保存俟委員會開會時啟拆決定承包人與辦

第二十四條 工程須招工承包者其圖樣章程說明書不得隨意印亂發給各包工人其工費之估價尤須嚴守秘密

第二十五條 如遇自辦工程需用大批材料應由工程師先行估計經常務委員審定提交委員會核准分別登報招標或通函招商開帳承辦其零星材料頭待應用者得由工程師商准常務委員自行採辦

第二十六條 每月工程上一應支付應由工程師通盤計算酌定應付數目於月初預先通知幹事列入逐月預算俾開會通過由常務委員籌撥應付

第二十七條 各項工程材料工具之收發應由工程師派員隨時稽查登記並妥為保管

第二十八條 各項儀器圖冊說明書等應由工程師妥為保管

#### 第五章 藝術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建築物一應繪畫塑像及其他美術佈置事宜由藝術專員承常務委員之命率同屬員辦理之

第三十條 應用大批畫料畫具等物應由藝術專員先行估計經常務委員審定提交委員會核准分別登報招標或通函招商開帳承辦其零星物件頭待應用者得由藝術專員商准常務委員自行採辦

第三十一條 每月藝術上一應支付應由藝術專員通盤計算酌定應付數目於月初預先通知幹事列入逐月預算俾開會通過由常務委員籌撥應付

第三十二條 各項畫料畫具由藝術專員隨時登記保管備考

#### 第六章 報告

第三十三條 幹事工程師及藝術專員應各就主管範圍將每日工作情形登入日記以便月底各造具事務工程藝術報告送呈常務委員查核遇有重要事件應隨時報明勿稍延擱

####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每次開會應由幹事會同工程師及藝術專員預備議案商承常務委員發函通告召集之

#### 第八章 服務

第三十五條 本會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日外應逐日按時到會辦公如有特別事故須向常務委員請假星期及例假日應留一員輪值辦公

公但工程緊張時不在此限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委員會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委員會議決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營葬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

- 第一條 本公墓營葬陣亡將士以國民革命軍為限採用代表葬辦法
- 第二條 代表葬代表規定用抽籤法於每戰役每部隊每階級抽定一人
- 第三條 本公墓舉行抽籤時得於正代表外另抽補充代表一人以備正代表患瘋無法選舉時補充之
- 第四條 正代表及補充代表之患瘋均無法選舉時得用正代表姓名刻碑代葬但各代表之患瘋或經家族安葬或經家族安葬不願遷葬本公墓者將其姓氏刻入題名碑
- 第五條 凡國民革命軍部隊區將每次戰役陣亡將士依照本公墓規定之調查表格式詳細填註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轉送本公墓作為抽籤根據
- 第六條 凡各師部隊之將校士兵如有特殊勳績經中央最高軍事長官特許照陣亡例遷葬本公墓者得照本公墓之規定區域妥為安葬
- 第七條 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凡每一戰役終了時各師部隊除依照本公墓表式造送陣亡將士名冊外得於每階級遷送代表忠櫛一具至本公墓安葬不再抽籤但每一戰役之陣亡將士姓名已經呈報並經本公墓抽定代表者不得再行遷送
- 第八條 准葬本公墓之將士家屬或其關係人擬在墓上建立特別碑石者須繪具圖樣及說明書等送由本公墓核准方得施工
- 第九條 凡各地已經建築之陣亡將士公墓應責成當地政府妥為保管建立墓碑但墓碑須遵照本公墓規定之式樣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安葬陣亡將士辦法令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三)字第一五九七號分飭各省政府

案據本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呈稱「為呈請核示事竊奉鈞座上月數日電令節開『各地陣亡將士之靈柩應儘量搬運至首都總公署安葬以慰英靈乃可垂昭久遠各部隊不得擅自舉動徒耗金錢與時間』等因當經召集首都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暨本會陸軍事務處在會開會商討一切開據陣亡將士公墓籌備會派來參加代表傅煥光張照麟許朋非稱『該會安葬陣亡將士係遵照營葬條例採用抽籤代表葬辦法即由各師陣亡諸將士各階級中抽籤檢送忠骸一具來京公葬作為全體代表所營公墓共分第一二三三所墓穴共五千零

八個計已安葬北伐華北抗日激瀝抗日剿匪等役及選葬十五年南昌戰役與莫愁湖建國軍之諸烈士忠骸已約估墓穴一千八百餘個之多現僅有待葬墓穴三千左右以有限之墓穴而安葬全國所有歷次陣亡之將士實感困難且依照葬葬條例凡據報請葬烈士之遺骸必須經派員前往各地調查清楚然後議運總計所耗亦殊不貲即以調查及搬運之費移作就近葬葬之資尙無不敷若以全數運葬公墓似於事實上頗有障礙難行之虞」等語詳加討論會以所報情形尙屬實在旋經議決辦法四項如左

- 一 各地已建有公墓者責成當地政府保管隨時修理並立墓碑墓碑須照首都陣亡將士公墓規定式樣
  - 二 每師陣亡將士已葬或未葬者每師均得送每階級代表一人至首都陣亡將士公墓但已經抽籤者不在其內
  - 三 無論將校士兵有特殊功勳陣亡將士公墓所定表式先送選葬陣亡將士名冊並選送每階級陣亡將士代表一名至首都陣亡將士公墓安葬其餘未選葬者可由該管師協商當地政府妥爲安葬
  - 四 每一戰役結束後應依提督部陣亡將士公墓所定表式先送選葬陣亡將士名冊並選送每階級陣亡將士代表一名至首都陣亡將士公墓安葬其餘未選葬者可由該管師協商當地政府妥爲安葬
- 並將該籌備委員會條例一份一併呈請審核示遵」等情據此准予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剿匪軍住院亡故傷病官兵埋葬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葬葬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發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改善各醫院亡故傷病官兵殮葬事務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埋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醫院院長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醫務主任（或少校軍醫）任之經濟委員一人由軍醫主任之護理委員二人由副官看護長分任之監驗委員二人由院長指定傷病員兵推舉代表充任並輪流更換之
- 第三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有督飭改善之責
- 第四條 埋葬委員會應就官兵額定埋葬費參照當地物價工價將衣棺相片石碑拾埋及其他用費分別規定數隨時發交殮埋委員會辦理但棺木費除有特殊情形外士兵不得少於全埋葬費之半數官佐不得少於全埋葬費三分之一
- 第五條 殮埋時除監驗委員必須到場外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須有一人到場會同監視
- 第六條 埋葬委員會須選定相當地點爲各該醫院死亡者之埋葬區
- 第七條 埋葬時殮埋委員須有一人到場監視將棺深埋堆土成塚並豎立石碑
- 第八條 傳染病屍體之殮埋須依照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辦理
- 第九條 埋葬完竣殮埋委員須將各項單據呈報主任委員發交經濟委員會計算彙報
- 第十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經濟委員對於各項單據須負責審核必要時並須調查物價或預行檢查品質以期確實
- 第十一條 死者遺物應由負責有護長詳列列表送交埋葬委員會分別物品性質妥爲處理或通知死者之家屬（或原屬部隊）具領死者如有遺言應由看護人員報會詳爲登記分別轉達

第十二條 埋葬委員會每月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埋葬委員會委員如有放棄職責及貽誤葬務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實即予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凡亡故官兵由其家屬或原屬部隊自行辦理殮葬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關於派員出國考察軍事須先呈軍委會通盤計劃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公字第七三號訓令各機關

爲訓令遵照事查軍事考察固爲吾國迫切需要惟派遣機關不一實足貽國家無組織無系統之譏近迭據駐外武官報告常有各省派來軍事考察人員請求介紹參觀或實習者拒之則聲延旅店資人疑問隨之則案情不卹尤慮意外且效尤成風勢必在同一事項之下迭派來員考察不特破壞系統虛糜兩帑亦且召對方政府不良之感等語自應通盤計劃嚴密組織如此則系統分明在對方政府接待亦易而吾國精力集中亦事半功倍矣爲此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後如有必要軍事考察事先得選派專門人材呈報來會俾便通盤計劃切勿隨意派出以一系統而維國體爲要此令